

民意先鋒

張  
浩  
謹  
題



上虞縣參議會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 民主精神

朱獻文敬題  
余紹宋



上虞縣參議會刊

為民前鋒

阮毅成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02B

上虞縣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會刊紀念

奠定自治基礎

樹立民主先聲

鄭小隱敬題



一·緒言

本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繼臨時參議會之後，依法而生。會議凡五日，出席參議員五十一人，黨政各界列席者十六人，決議案共八十一起。同人等或來自異地，千里奔程。或久疏通問，重告歡敘。於溽暑侵凌之候，作滿堂雅集之舉。言情與之奧發，允稱空前。感使命之艱鉅，實慚於後！

吾虞復員期年，創痛猶深。方鋒煙之初罷，正建設之繁殷。事有締造重新之勢，民待扶助救卹之施。而社會倫理之振挽，固有道德之崇尚，地方莠類之教化，公私福利之倡立，官常吏俗之糾正，民族精神之培養，庶政列陳當前，凡事亟待舉辦。本會負廣納民意之責，有革新除舊之義。宜如何博採羣情，盡其棉力，俾無負於付託。此應勤求者一。

參議員為鄉望之所歸，經公意之選拔。雖秩近清閒，未沾家國之祿，而職近言官，宜有剛直之氣。吾同人應如何使戰後遺燼之上虞，漸期蘇復。水深火熱之人民，同登衽席。導政治於民主之途，奠四野於康樂之境。因時論事，以定取捨。當言則言，義難諛卸。此應黽勉者二。

事業重在精神，建設宜辨緩急。吾虞當兵燹之餘，元氣未復。山窮水盡，財力兩疲。如謂民之所需，即行之彌堅，固在必舉。苟稱於時無裨，則錙銖之微，亦所必節。如有除弊便民，何惜赴湯蹈火。此應力行者三。

同人等勉之有心，而望之實奢。用乘大會告終，檢集行事，彙輯成刊。不計撓陋，付諸報導。尚冀吾邑人士，辨明本會之本旨，作民隱之告示，不吝惠教，時加箴規。投桃原期報瓊，拋磚所以引玉。斯刊之行，意固在於此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馮敏才識

## 二、大會宣言

溯自辛亥革命以還，縣之有議會，一見於民二，再見於民十一，徒以頻年軍興，憲政有待。洎乎抗戰勝利，政府作還政於民之準備，而各級民意機構，於焉誕生。我虞之民選議會，遂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宣告成立。茲當大會開幕之始，敢爲一言，以告全邑父老兄弟諸姑伯姊，祈垂聽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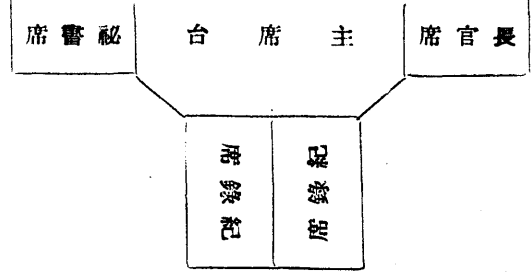
吾處於抗戰期內，人民受敵僞游雜之蹂躪，水深火熱，十室九空，縣府還治，與民更始，究之元氣大傷，難求速效，凡百設施，俱感棘手。本會丁此時艱，負人民付託之重，謀休養生息之道，却後滄桑，瘡痍滿目，以言教育：不特基金未固，即維持現狀，均感不敷。以言建設：動需鉅款，民財既窮，公庫如洗，更何忍強爲籌措，重增民負。以言治安：匪黨頻傳，不遑甯處。同人等來自田間，報國心長，報鄉願切，決不以議員頭銜，忘卻本來面目。倘有闕民衆意外損失，及非法侵害者，雖赴湯蹈火，有所不辭。開幕伊始，謹布約言，息壤在彼，誓諸天日。謹此宣言：

### 約言

- 一、扶植正氣，挽救頹風。
- 二、勤求民隱，力謀解除民衆痛苦。
- 三、領導民衆，努力建國。
- 四、促進自治，實施憲政。
- 五、審核縣預算決算，根據量入爲出之原則。
- 六、繁榮各業經濟，消弭階級鬥爭。
- 七、發揮本會效能，表揚清白，檢舉貪污。
- 八、勵行決議案，力矯決而不行之惡習。

# 三、會場佈置及次序表

新闢記者席



特別來賓席

來賓席

縣長及縣政府科室主管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展奇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   | 郊宗宋 | 康年沈 | 欽岳王 | 芳鶴葉 | 進滄王 | 松立傅 | 泰榮顧 | 法林馮 | 才敏馮 | 璧振王 | 法良陳 | 軒梅車 | 湘芷朱 | 玉良錢 | 丹金 |    |    | 未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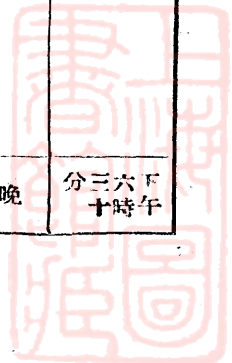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如絲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     |    | 昕大周 | 先進方 | 章漢朱 | 彭壽林 |    | 禎兆錢 | 然炳顧 | 材楚劉 | 養澤譚 | 威家管 | 昌如陳 | 才子馮 | 耀品朱 | 峇雲丁 | 階堯胡 | 心徐 | 謙孝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敏李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    |    | 松士俞 | 沁賢王 | 嘉永溫 | 平治賈 | 三少魏 | 章銘夏 | 堂升陳 |    | 歐斯谷 | 瑞家張 | 仄鳴倪 | 軒怡戚 | 滋樹陳 | 勿旭丁 |    | 國斐董 | 玄守黃 | 茂志連 | 台露朱 |



# 表 程 日 事 議 會 大 · 四

| 附 註    | 月 六                                       | 月 六                    | 月 六                 | 月 六                                | 月 六    | 月 日  | 程 序 | 時 間      |
|--------|---|------------------------|---------------------|------------------------------------|--------|------|-----|----------|
|        | 一、時間以夏季鐘為準。<br>二、議程須臨時變更時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日五十二                   | 日四十二                | 日三十二                               | 日二十二   | 日一十二 |     |          |
| 餐 早    |   | 餐 早                    | 餐 早                 | 餐 早                                | 餐 早    |      |     |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
| 選舉省參議員 |   | 舉行紀念週<br>第四次會議<br>討論提案 | 第二次會議<br>分組審查<br>提案 | 大會開幕式<br>選舉正副議長<br>全體參議員宣誓         |        |      |     | 上午十一時    |
| 餐 午    |   | 餐 午                    | 餐 午                 | 餐 午                                |        |      |     |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大會閉幕式  |   | 第五次會議<br>討論提案          | 第三次會議<br>討論提案       | 首屆大會開始<br>第一次會議<br>施政報告 三、推定各組審查委員 | 出席人員報到 |      |     | 下午二時至六時  |
| 餐 晚    | 餐 晚                                       | 餐 晚                    | 餐 晚                 | 餐 晚                                | 餐 晚    |      |     | 下午六時三十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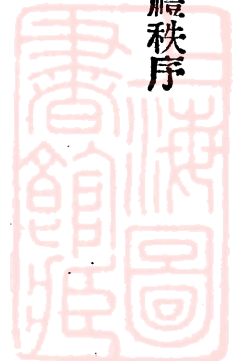
## 五、大會開幕並選舉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參

### 議員宣誓典禮秩序

- 一、鳴炮
- 二、大會開始
- 三、監詞長官代表就位
- 四、來賓入席
- 五、全體參議員入席
- 六、互推臨時主席
- 七、主席就位
- 八、全體肅立
- 九、唱國歌
- 十、向國黨旗 國父遺像 主席肖像行最敬禮
- 十一、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十二、大會秘書處報告
- 十三、主席致開幕詞
- 十四、監詞長官代表致訓詞
- 十五、來賓惠詞
- 十六、參議員代表致答詞
- 十七、選舉正副議長
- 十八、正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宣誓就職
- 十九、攝影
- 二十、禮成

## 六、閉幕典禮秩序

- 一、鳴炮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黨旗 國父遺像 主席肖像行最敬禮
-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七、主席致閉幕詞
- 八、指導長官致訓詞
- 九、來賓惠詞
- 十、參議員代表致答詞
- 十一、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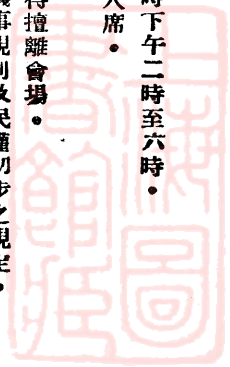


## 七、大會職員名單

|      |      |
|------|------|
| 祕書   | 俞士鑑  |
| 議事股長 | 俞祕書兼 |
| 幹事   | 管仲華  |
| 記錄   | 戴錫生  |
| 總務股長 | 谷雲僧  |
| 庶務   | 何祖烈  |
| 出納   | 丁汝泉  |
| 司儀   | 馮榮彬  |
| 發唱票  | 金亦剛  |
| 記票   | 陸坦然  |
| 招待股長 | 方明光  |
| 招待員  | 俞慕陶  |
| 書記   | 袁瑞和  |
| 書記   | 夏煜揚  |
|      | 夏昇榮  |
|      | 王正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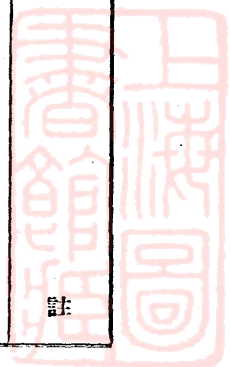
## 八、議場規則

- 一、會議時間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 二、出席人員應按照抽定席次入席。
- 三、議場內應保持靜肅整潔。
- 四、出席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擅離會場。
- 五、出席列席人員發言應依照議事規則及民權初步之規定。
- 六、選舉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 七、議場內不得談論與議事無關之問題。
- 八、除本會職員外未經主席許可之人員不准入場。
- 九、除本會勤工外出席列席人員之勤務衛士不准入場。
- 十、會議時不准吸煙。



九、提案分類表

| 警<br>衛 | 社<br>會 | 建<br>設 | 財<br>糧 | 教<br>育 | 政<br>治 | 其<br>他 | 類<br>別 |
|--------|--------|--------|--------|--------|--------|--------|--------|
| 45     | 25     | 18     | 9      | 50     | 4      | 1      | 案      |
| 46     | 26     | 19     | 10     | 51     | 5      | 2      |        |
| 68     | 27     | 20     | 11     | 52     | 6      | 3      |        |
|        | 28     | 21     | 12     | 53     | 7      | 4      | 7      |
|        | 29     | 22     | 13     | 54     | 8      | 4      | 8      |
|        | 30     | 23     | 14     | 55     |        | 4      | 9      |
|        | 31     | 24     | 15     | 56     |        | 7      | 1      |
|        | 32     | 58     | 16     | 57     |        | 7      | 3      |
|        | 33     | 59     | 17     | 67     |        |        |        |
|        | 34     | 60     | 36     |        |        |        |        |
|        | 35     | 61     | 37     |        |        |        |        |
|        | 64     | 62     | 38     |        |        |        |        |
|        | 69     | 63     | 39     |        |        |        |        |
|        | 74     |        | 40     |        |        |        |        |
|        |        |        | 41     |        |        |        |        |
|        |        |        | 42     |        |        |        |        |
|        |        |        | 43     |        |        |        |        |
|        |        |        | 44     |        |        |        |        |
|        |        |        | 45     |        |        |        |        |
|        |        |        | 66     |        |        |        |        |
|        |        |        | 70     |        |        |        |        |
|        |        |        | 72     |        |        |        |        |
|        |        |        |        |        |        |        | 次      |
|        |        |        |        |        |        |        | 備      |



# 十、分組審查提案名單

## 政治組

方進先

葉樹芳

俞士松

倪鳴仄

陳良法

陳升堂

宋宗郊

召集人

葉樹芳

方進先

## 財糧組

陳如昌

魏少三

張家瑞

溫永嘉

李崎

朱憲章

章振和

連志茂

金丹

黃守玄

朱雲台

顧炳然

召集人

## 教育組

車梅軒

徐如願

劉楚材

錢良玉

陳樹滋

胡孝嫻

賈治平

召集人

## 建設組

戚怡軒

顧未

胡堯階

馮子才

馮林法

林壽彭

沈年康

召集人

## 社會組

王滄進

谷斯猷

周大昕

朱芷湘

王振聲

王賢齡

王岳欽

召集人

## 警衛組

夏銘章

傅立松

丁雲峯

朱漢章

丁旭初

顧榮泰

召集人

## 其他組

徐心

錢兆禎

董斐園

謝澤襄

管家駿

宋品麗

召集人

管家駿

錢兆禎



# 十一，大會收到各方賀電

## 一，浙江省政府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大會公鑒：已梗代電誦悉，貴會成立伊始，聚羣彥於一堂，集思廣益，宣民隱之上舉。言念賢勞，曷勝欣企，專此電復，並致賀忱。沈鴻烈午魚一七三八四祕載印。

## 二，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公鑒：已梗代電敬悉，盛會宏開，睿賢咸集，發揚民主精神，樹立憲政弘基。遙企嘉謨，曷勝忭賀。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午冬浙祕總。

## 三，浙江省民政廳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鑒：忻聞貴會成立，建國方始，民意待伸，諸先生皆一時賢達，榮膺代議，民主之基礎得立，自治之完成可期。瞻念賢勞，毋任欽慰，特電奉賀，尙希垂察，阮毅成印午文致四九九九印。

## 四，紹屬七邑旅甬同鄉會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諸公鑒：公等地方碩彥，黨國名流，榮膺議席，衆望所歸。欣民意之代伸，撥雲霧以青天，黎庶欽遲，同人利賴，肅電致賀。紹屬七邑旅甬同鄉會印午東。

## 五，上虞旅杭同鄉會賀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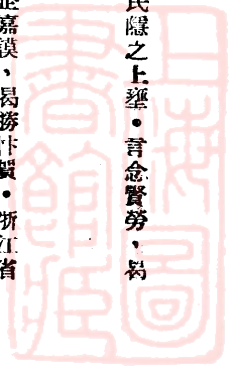
上虞縣參議會諸公勛鑒：忻聞貴會舉行成立大會，薈集耆英，共抒偉論。解民生之疾苦，樹憲政之不基。遙企蕙勞，曷勝欽遲，特電奉賀，敬祈察照。上虞旅杭同鄉會理事長徐浩已馬。

## 六，上虞旅滬同鄉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諸公均鑒：諸公來自民間，熟悉民隱，定能代表民意，解除民困。茲屆貴會成立，特申電賀。王延松斐雲卿何五良曾旅滬同鄉印荷印

## 七，武義縣參議會賀電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上虞縣參議會公鑒：河山修阻，彌深股慕。比奉大函，敬悉貴會如期成立，發揚民主精神，樹立憲政基礎。遙企嘉謨，無任欽仰。肅電馳賀，聊伸微忱。武義縣參議會議長蔣卓甫午佳祕印。

### 八，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上虞縣黨部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諸先生公鑒，局勢動盪，政權偏促。丁茲時艱，貴會成立。碩彥歡聚，偉策共抒。察民意之從同，研縣政之興革。本黨決策，賴以推行。地方福利，於焉增進。肇憲政之始，奠自治之基。翹望櫛帷，毋任致予。特電馳賀，諸維茶照。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上虞縣黨部書記長王滄進總已印。

### 九，上虞縣政府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諸公鈞鑒：勝會宏開，為民喉舌。戰後正氣，藉以扶植。福利紛櫛，集思廣益。政務推行，更叨羣力。濟濟一堂，龍蟠鳳逸。奉電申賀，恭維葉吉。縣長周刀山已馬印。

### 十，上虞縣農會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諸公鈞鑒：大會宏開，羣彥畢集。卓見共抒，定多新猷。利興弊革，澤沾民裕。吾虞聯絡千村，政機民生，悉基於農。解除疾苦，促伸振興，悉賴領導。肅電致敬，幸惟垂察。上虞縣農會總已馬印。

### 十一，上虞縣永和鎮鎮民代表會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助鑒：抗業告成，國基奠定。從事建設，憲政為先。忻聞大會開幕，羣竹畢集。閩呂騰歡，行見發揮民意，積困昭蘇。展拓新猷，百廢俱舉。雀竹之餘，肅電敬賀，諸希明照。永和鎮鎮民代表會主席馬紹康已養印。

### 十二，上虞永和鎮公所賀電

上虞縣參議會助鑒：國基奠定，中華之建設方啟，憲政開始，民主之真諦實現。鈞會成立伊始，名賢俊彥，聚會一堂。發揮民意，為邑生光。偉言議論，開民治之先河。碩勳善壽，造虞邦之幸福，敬電肅賀，伏乞鑒察。永和鎮鎮民代表張煥初已養印。

## 十二，大會發出向各方致敬電

### 一，呈 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金甌無缺，同歷復且光華。銖戟長鉏，重見太平氣象。鈞座盛德謙沖，智珠在握，內安外攘，勞苦功高。滙萬派以朝宗，統羣倫而首出。施稱無畏，早徵保赤之心，忍是善提，猶主弭兵之會。所願國運靈長，俾撥定白山黑水。邦基是固，飛花滿楚尾吳頭。茲值本會開幕，肅電致敬，伏祈答察。上虞縣參議會成立大會已馬叩。

### 二，上 省黨部羅主任委員致敬電

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羅鈞鑒：長河千里，起自流湑。大計百年，始於訓政。舉凡步趨之有範，端賴領導之得人。鈞座望重東南，勵精黨治。轉移風尚，堅固基層。進文軌於大同，鐘鳴谷應，啓光明於海甸，雨過天青。茲值大會開始，肅電致敬。上虞縣參議會成立大會已馬叩。

### 三，上 省政府沈主席致敬電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鈞鑒：福星有耀，觀風厲六陸三衢。芻陶方殷，計日在稽山鏡水。鈞座久總帥于，重主封圻。耆年碩德，允副休明。公庶政於一堂，樹芳型於百世。起頑立儒，分中樞宵旰之勞。蕩賦輕徭，慰兩浙雲霓之望。茲值本會開幕，翹企旌靡，肅電致敬。上虞縣參議會成立大會已馬叩。

### 四，上 省臨時參議會朱議長致敬電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朱鈞鑒：公車應召，夙傳方正之科。牛佛猶存，願上輶軒之錄。鈞座早列清班，晚長講席。立言期於不朽，建國期於必成。比來躬親會務，兼督堤工。領袖賢賢，保障江海。遙企香英，載忻載忭。茲值本會開幕，理合特電致敬。上虞縣參議會成立大會已馬叩。



### 十三、呈請嚴懲土匪岫山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兼司令沈鈞鑒：田匪岫山，在抗戰期間，縱兵殃民，擾亂地方，塗炭生靈。吾虞民衆，遭禍更烈。勝利以後，猶敢潛入浙東，煽惑軍隊，勾結土匪，繳鄉鎮之槍械，劫曹江之商船，罪惡滔天，神人共怒。乃天網不疏，終被緝獲，並奉提省訊辦。茲值大會開幕，謹代表全縣民意，電請即付大辟。俾祈納俯，地方萬幸！上虞縣參議會成立大會已極謹叩。

### 十四、爲中共擁兵作亂破壞統一呈請斷然處置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抗戰雖已勝利，建國大業維艱。極目瘡痍，百廢待舉。鈞座領導羣倫，謀律設之完成，促憲政之實現。不意中共背盟失信，擁兵作亂。我政府縱一再忍讓，而中共竟得寸進尺。破壞統一，危害國本，罪惡滔天，神人共怒。仰祈迅採有效辦法，斷然處置，以救萬民，而安社稷。臨電不勝迫切之至。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成立大會午佳印。

### 十五、大會開幕式演詞

#### 一、周縣長報告籌備經過

縣臨時參議會省令限在四月底以前改組成立正式縣參議會；本縣辦理是項實施憲政之初步工作，即爲舉辦公民宣誓登記，經印製公民登記冊及公民誓詞，分發各鄉鎮辦理，於三月底完竣。次即辦理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於去年十一月間經迭次電令各鄉鎮及職業團體積極準備，至本年三月初復飭縣政督導團，分組下鄉督導促辦，以期迅赴事功，先後經會議審核，初審合格者計甲種三四七人，乙種一九三六人，嗣因各鄉鎮民意代表，亦有未經公職候選人檢覈者，亦於三月間將鄉鎮民意機構加以調整，飭令各鄉鎮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意代表，改選改組於四月上旬一律完竣，至此遂乃遵照省頒選舉縣參議員進行日程，於四月二十一日全縣同時辦理完竣，計區域選舉當選者四二人，職業團體選舉當選者一八人，共爲五六人。

值茲 貴會成立大會開幕之始，首將籌備成立經過作一簡明之報告，即希 洽鑒。

#### 二、臨時主席黃守玄致開幕詞

今天本縣參議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的第一天，也就是實行民主的開始。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我們要切實地奉行主義，真實地代表民意；解除人民痛苦；協助政府建設；各本天責，努力奮鬥，這是我所希望於各位同仁的。

在今天的會議中，我們需要切合實際的提案，適合於民衆的需要；所以提案不在乎多，而要有全縣性，發言要簡，要切中



利弊，勿蹈依違兩可之病。而此屆的參議員，均係由民選產生，與縣臨時參議會產生參議員的方式不同，各位尤應嚴守立場，抱大無畏的精神，認清目標，把握民衆；堅定信心，這樣才不會辜負民選的至意，這樣才能使建國工作加速地完成。

### 三、民政廳代表監督長官陳盛甫訓詞

今天上虞縣參議會成立的第一天，兄弟能够代表出席，感到非常榮幸。

勝利不久，好多的地方尚未恢復元氣，建設工作，急待開展，際此時期，參議會本身之任務與職責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在此時我們沒有建立良好的基礎，那麼將來便沒有良好的結果。

但是，諸位參議員，大都是「德望素著」「學能兼優」的地方賢達，我相信定能協助政府代表民意，爲上虞前途增加光明。本人因担任視察工作，耳聞目覩，各地民意機關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固在多數，而或有假借民意，強姦民意，故意和政府作對爲能事，結果使政府遭到意外的困難，地方亦因之遭受損失。

我上面說過，諸位都是地方先進，代表真實民意，而周縣長負着實縣行政的責任，能苦幹實幹，爲國家民族的忠實同志，這種精神不僅已爲諸位參議員所熱稔，也可以說已取得了民衆的信仰。同時我相信諸位必定能够協同政府同舟共濟，共同致力建設新上虞，這樣才是上虞的幸福，國家民族的幸福。

### 四、縣黨部王書記長惠詞

今天是貴會成立大會，本人以來賓資格參加，覺得非常的榮幸。關於縣參議會與臨時參議會不同的地方，各位都已明白，不再說明。茲有五點意見貢獻各位：（一）首先引起注意的今天是六月二十二日，是政府與共黨停戰協定已滿期的一天，也是離亂與和平的轉捩點，而本縣參議會適於今日成立，象徵着以後全國或全縣政治成功的緩速與失敗的大與小，已自今日始，我們對國家前途的瞻望，對吾處政治迫切的期待，是值得同時鄭重注意的。（二）本屆議員產生於鄉鎮及人民團體，來自各角落各階層，從議員的本身來說都是一「德望所歸」，「英明有爲」，可以說是合全縣的賢達於一堂。我相信縣參議會的成立，一定有很多的貢獻與成就，勝過臨參會的成就，協助政府，造福民衆，這是可以預料的。（三）今天也可以說是還政於民的第一天，上民權主義的第一課，因爲以後縣政的興革，以及經濟的收支，都要經過參議會的審核，所以參議會的責任是非常艱巨的，從本黨的立場來說，眼見由本黨的政權進展到人民自主的政權，尤引爲莫大的安慰。（四）各位都是德高望重，能說能書，我還希望各位「敢說敢言」，這樣才不愧於職守。不過我們所言，應是善意的糾正與建議，不是惡意的譏刺與攻擊，討論一個成

案的時候，應該以事論事，不論人與情感，那麼所言，才會得體，任務才能完成。(五)在會議場中希望運用民權初步，遵照議事規則，以發揚會議精神，而為各級民意機關之模楷，完成民主政治的始基。

敬以一得之見，草率貢獻與各位賢明的參議員之前。

### 五、前臨時參議會徐議長惠詞

今天本縣參議會成立的一天，也就是臨參會結束的一天。本人這次沒有參加競選，以公民身份前來參加觀禮，也可以說是以臨參會議長的身份前來觀禮並作一個告別。在過去也許正因環境不良，沒有什麼成績表現，今天謹向代表全體民衆的諸位參議員致歉意。

如果追溯前源，臨參會成立於三十三年十一月，斯時兄弟因接洽公務，滯留天台，在第一次大會中，端賴馮副議長獨力支撐，艱難締造，在第二三次大會中，亦賴同人協力進行，兄弟又未盡心力，可謂坐享其成，幸賴黨政協助，得以順利進行，惟以民困未蘇，環境未靖，致未能達到完全之責任！

現在縣參議會已成立，各位均係民選，當然接近民衆，對於真實民意，定能確切代表，我相信根據上面兩個原則，必定要能够解除民衆痛苦，應付新的環境，蒐集新的民意，達到大眾的要求。

本縣自周縣長蒞治以還，各項設施皆已步入正規，周縣長具備着高深的學問和勇於任事的精神，為吾虞造福不少，希望各位能够很坦白地時與政府交換意見，同為地方謀幸福！並祝諸位光明無量！

### 六、參議員代表王岳欽答詞

今天本縣正式縣參議會成立的一天，方才承監督員及來賓給我們許多指教，同人等聆聽感荷之餘，覺得有幾點意見。

一、有人說縣參會是監督政府的機構，然而我們查照縣參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由此我們的責任是在建議，至於行的責任還是政府，又有人說民衆是國家主人，以民衆比之於專制時代的帝皇，這話如果是真的，那麼同仁等，願做一個中興之主的「漢光武」。而不願做樂不思蜀的「劉阿斗」，但我以為這譬喻並不十分恰當，我們應當與政府做一個好朋友，也就是所謂益友，我們是公正坦白毫不隱飾地來貢獻，來建議我們的朋友——政府。賢能如周縣長一定能够採納益友之意見，以達成黨政民一體，建設新上虞。此其一。

二、八年抗戰，吾虞處處羸劣，而貢獻政府比他縣特多，同時民衆所受痛苦亦最深，西北敵偽竄蹤，東南奸雜擾亂，同人

等來自鄉間自視此狀，深感戰亂災害，非十年廿年所能恢復，即以首善之城中而言，自二十九年轟炸以後，至今瓦礫依然，人民深欲獲得休養生息，和解除痛苦的機會，此其二。

三、本縣經過長期淪陷，其間雖不乏忠烈之事蹟，值得我們自豪，然也有有許多民族的敗類，危害地方。還治以來，雖經黨政機關予以懲處，惟因時間匆促，難免遺留，我們應如何一體努力，把敵偽時代遺留下來的一切渣滓，一一肅清，我們要除暴安民，伸張民族正氣，安定社會秩序。此其三。

四、本黨最後目標是實施憲政，實現民權，五十年來，無一不為民主而努力而奮鬥，實施憲政，為本一貫之目標與黨決心，國民代表會召開不遠，所以我們今後應如何一體努力來完成地方自治。實為急務。此其四。

五、戰後百廢待舉，存在需款，而民生凋敝，所以今後應如何發展地方，值得我們商討，本縣東西有山川之澤，西北有漁鹽之利，急待開發來充裕民生。此其五。

最後所要聲明的，同人等決無方才各位所講的有無端攻擊政府的情形；亦決不以私見來與政府為難，我們言人民之所言，惡人民之所惡，以大公無私的精神，與黨政一體，建設新上處，同時希望政府要虛心接納我們的意見和建議，這樣才能相輔相成。

## 大會閉幕式演詞

### 一，馮議長致全體參議員書

本會全體參議員同仁公鑒：弟以足疾，遠按前地，當會期之迫臨，承友好之頻促，負疾登程，披星返縣，原期追隨羣彥，攀附驥尾，作數日之晤教，謀縣是之興革，不意炎疫微驅，不勝長途，一登家門，備感楚痛，當會幕初展之際，正牀褥焦急之時，方嘆塵擲，輒誤往職；却因公選，又報錯愛，如此歷蒙陳盼，何堪雨露重受，所恨會務徧勞，衷心愈增抱愧！謹表呻吟之意，聊當欽頌之章，履步稍舒，容再分詞，荅暑過人，諸維珍重！敬函佈達，並頌公安！弟馮敏才頓首

卅五年六月廿五日

### 二，王副議長致閉幕詞

今天是本會第一次大會的閉幕禮，因為有幾位參議員急於返鄉，所以出席人員較少。

本會自十二日開始會議，歷時五日，因議案繁多，不及在預定時間內議畢，其間又抽出一段時間選舉正副議長及省參議員，故而延展一天，到今日閉幕。

其間，共舉行了八次的會議，決議議案八十四案，及諮詢答復事項十七案，凡關係本縣福利各事項，皆經縝密討論，使有具體之解決。

各位參議員經驗豐富，舉議深遠，在這次會議中，發表寶貴的意見，且能踴躍的發言，更其難得的，以戚參議員怡軒先生這樣的高齡，每天準時到退，發言又多中肯，這種精神是值得吾們效法的。還使吾們感到十二萬分欽佩的是夏參議員銘章和魏參議員少三，他們冒着炎暑特地由上海趕回，出席參加會議，這種為公服務的精神，值得吾們特別指出的。今日會議結束，各位參議員就要回守原崗位，本會依照規定三個月召集會議一次，希望能對本會經常保持聯絡與提供意見，不斷地指導，使我們能秉承大眾的意思想來執行。雖然沒有會議的形式，我相信必能達到會議的成果，這樣才能無負於各位。

本人承各位錯愛，蒙推選為副議長，除了秉承議長的意志，並依照各位的指示，決不敢稍有疏忽，有負厥職，自當負起職任替全縣民衆服務，但須各位不時的指教！祝各位健康！祝各位努力！

### 三，周縣長惠詞

各位參議員：今天參加貴會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的閉幕典禮，覺得非常榮幸，這確是一頁不朽的記載，因為各位已奠定了民主政治第一塊基石，也可以說是憲政開始的第一幕，多麼光榮，多麼偉大。

剛才聽了主席給我們的指示，我們更當為上虞的政治而努力。

在這五天的會議中，各位的精神前後如一，剛才主席說，戚參議員怡軒以高齡不辭勞苦，始終遵守時間到會出席，這更給我們致力於行政工作的，做好好的模範與無限的鼓勵，謹代表縣府同人以十二分的至誠，接受貴會全體的決議案，在最短時期內，排除困難，求其迅速實現，最後恭祝各位參議員健康！

### 四，參議員代表徐如願答詞

本會經過五天的會議，今已圓滿地結束，本人代表全體參議員謹致答詞：

一、本會各參議員雖然帶居各處，不常晤面。然而我們從這次會議中，可以看出力量是集中的，精神是團結的，空氣是融恰的；象徵着我們的團結堅強有力沒有絲毫的散漫。

二、我軍申王參議員岳欽的前意，我們是政府的朋友，但有許多人，以為有了參議員的身份，可以藉此接近政府，欺凌民衆，這完全是不對的，因為我們認為參議員是義務，而不是權利，我們代表全縣民意，做一個政府的朋友，做一個嚴肅的朋友，要規諫朋友的過失，就是要對政府不對的地方，可是我們的批評是善意的，不是惡意的，政府同人，定能接受的。

三、我們這次會議，以一貫的精神，決議了八十餘件提案，選舉了正副議長和省參議員，整個的表現是全縣的，是一省所罕見的，確值得我們自豪的。

最後恭祝全體同人及縣府全體工作同志身體健康！

# 十六、縣政府施政報告

## (一)一般行政

### 一、縣長補行宣誓就職

縣長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接篆視事，初因時局關係，曾未依照規定宣誓就職，本年度既開始，擇定二月二十七日補行宣誓就職，先經電奉省府令派三區專員蘇臨監誓，典禮如儀，除慶禮外，觀禮者有孫黨部蘇臨參會縣司法處上虞報社及縣屬各機關等二十餘單位，暨本府各科室人員共六百餘人，旋以子豔電陳報省府。

### 二、行政三聯制之實施

1、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本府為推行行政三聯制，遵照省令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依照組織規程規定，由縣長與主任秘書分別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指定秘書科長主任等十一人担任委員，設設計、考核、工作處三組，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因人員進退關係，加以調整，並訂定辦事細則，呈奉省府寶字第四三七一號指令備查。其三十四年政務報告之彙刊，與本縣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並皆審核分呈省府。所需經費就本府原有經費項下勻支，不另編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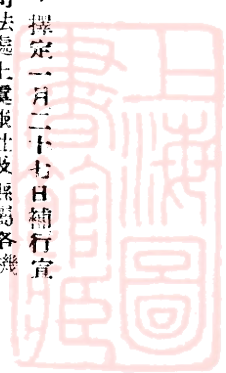
2、辦理年度交付。省府原規定各區縣在九月上旬前辦竣年度交付，本府對於三十四年度交付，於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呈蒙二區專員蘇躬臨監交，應行交接事項，計十二部門，九十六項，莫不認真辦理，並經陳列三日，招待各界瀏覽批評，各項交接目錄，政績交代比較表，印製完竣，於二月九日分呈請案。關於各項清冊，亦經分別盤查，於二月二十八日，報請二區專署奉忠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已予驗印核轉省府。

3、推行工作競賽。本府為提高行政效率，決議省令推行工作競賽，惟因過去未曾舉辦，因先舉行一次政情展覽，以資觀摩。事於四月五日舉行，本府督所屬機關團體學校均送政情資料如圖表等，共二十七件，經會同黨參二機關評定成績，報請省府核備，奉寶字第八二二七號指令嘉獎，並准備查。

4、各種會議。自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所舉行各項會議如下

| 會 議 名 稱     | 次 數 | 日 期                              | 期 備 |
|-------------|-----|----------------------------------|-----|
| 縣 政 聯 席 會 議 | 六   | 一、一八、二、二六、三、九、四、一七、一、二、一四、       |     |
| 縣 政 聯 席 會 議 | 七   | 一、一、一、二、四、一、三、三、〇、三、三、四、四、四、五、五、 |     |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第會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善後委員會議 三、四、五、一、五、二二、

全縣鄉鎮長會議 一、七、

全縣各鄉鎮總幹事座談會 一、二七、  
二、二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七、  
三、五、三、二、三、六、三、三〇、三、二二、四、一、四、三、

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議 一、二、一八、

縣立簡師基金籌集委員會 一、四、二五、

籌購軍糧委員會 四、五、一二、三、一五、五、二七、六、八、

會 報 八、一、三、一、三〇、二、一九、三、三元、三、三、三、四、一九、六、一、

全縣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聯席會議 一、五、二七

奉令採購塘柴會議 三、四、三〇、五、一一、六、一三、

財政整理委員會會議 一、四、三、

上虞縣振濟會議 二、每月一次  
三、五、三一、六、五、六、一八、

全縣鄉鎮隊附會議 一、四、二五、

冬令救濟委員會 二、無定期

冬令救濟監核委員會 一、同右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八、三個月一次

地方救濟事業協會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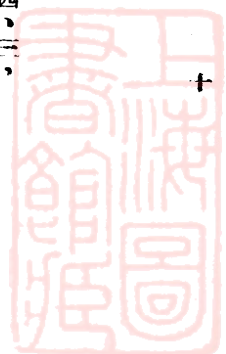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工作會 二、每月一次

兒童福利基金籌集委員會 一、無定期

佃業仲裁委員會 七、每月二次  
一、半年一次 三、一二

三月八日奉令裁撤

內臨時會議六次



5、巡視督導。三十四年度告終，本縣各區署遵令裁撤，自是各鄉鎮一切政務，均由縣直接管理。三月初，為謀行政效率之達到要求，特組織政務督導團，分設六組，督導鄉鎮工作。第一期於三月二日出發，各將任務完畢，於十日返縣；第二期於五月十六日出發，先督導南區各鄉鎮；第三期於六月十一日出發，十七日返縣。並於縣長之親自下鄉巡行考察，則視事實之需要，隨時出發，並無定期，務期上下溝通，政務推行盡利。茲將縣長出巡行程表列左：

巡 行 日 期 巡 視 鄉 鎮 備

一 月 九 日 橫塘五夫

一 月 十 日 雙堰岑倉張公謝塘

一 月 十 一 日 五埠崧廈湖濱小越亨顯

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日止 孟管永和謝橋後陳夾塘

三 月 六 日 陶朱

三 月 七 日 丁宅

四 月 二 〇 日 夾塘

四 月 二 三 日 丁宅

五 月 七 日 崧廈滙海王公雁埠百官梁湖

五 月 十 一 日 永和夾塘

五 月 十 三 日 張公謝塘崧廈百官

五月十七日起至十九日止 丁宅章鎮大經陶朱

五 月 廿 三 日 謝橋

六 月 六 日 湖西湖東

六 月 七 日 謝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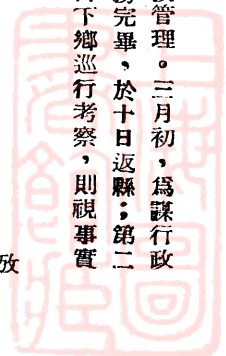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百官梁湖

三、處理公文

此行蓋計劃集運塘柴事宜並視察鄉務與學校

原擬再赴南湖鄉視察因急須趕回參加縣參會駐會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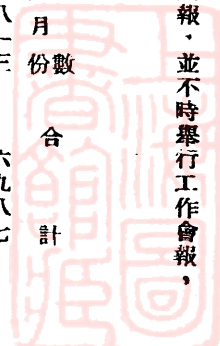
攷



本府本年度處理公文，自始即有改正，經擬訂『各科室每週公文檢查表』一種，按週分別查報，並不時舉行工作會報，實行以來，一般公文之處理，已大見改善，茲將本年一至六月份收發文電統計列表如下

1、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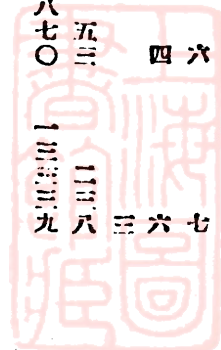
| 類 別      | 文 件 |     |      |      |      |     | 合 計  |
|----------|-----|-----|------|------|------|-----|------|
|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
| 呈 電      | 一四六 | 八二一 | 一七五七 | 一三三七 | 一三三三 | 八三三 | 六九八七 |
| 代 函      | 三七八 | 三三九 | 三六九  | 三二〇  | 四〇二  | 四一三 | 二二〇一 |
| 公 令      | 一四七 | 一三四 | 一六一  | 一二五  | 二二七  | 一六四 | 九四八  |
| 訓 令      | 二四七 | 二三八 | 二二八  | 一六六  | 二四七  | 一四三 | 一三六九 |
| 指 令      | 三九  | 六一  | 八七   | 九三   | 九六   | 七八  | 四五四  |
| 報 告      | 八五  | 七二  | 一〇四  | 一一五  | 一二八  | 一〇〇 | 六〇四  |
| 簽 呈      | 一三  | 三二  | 二二   | 一七   | 一九   | 二二  | 一二五  |
| 便 函      |     |     | 二    | 一三   | 三    | 三   | 二一   |
| 表 冊      | 二二  | 五   | 二九   | 二七   | 二九   | 二六  | 一二八  |
| 任用審查通知書  | 三   | 四   | 三    | 五    | 二    | 五   | 三二   |
| 保 結      | 四   | 〇   | 九    | 二    | 一    | 二   | 二八   |
| 密 告      | 一九  | 六   | 九    | 一三   | 〇    | 四   | 六一   |
| 證 明 書    | 七   |     | 一    | 二    |      | 五   | 二五   |
| 聲 請 書    | 三一  | 一六  | 三七   | 一〇   | 二四   | 一七  | 一三五  |
| 刑事判決書    |     | 二   | 三    | 三    | 五    | 二   | 一五   |
| 送 審 回 單  | 一   | 一四  | 一四   | 三    | 四    | 八   | 四四   |
| 卸任人員報告回單 |     |     |      | 三    | 六    | 二   | 八    |





| 證命密送手簽佈委派指訓公代呈類 | 合無付會情 | 2、發文 |    | 計電知錄報 |
|-----------------|-------|------|----|-------|
|                 |       | 發    | 文  |       |
| 別               | 計     | 電    | 知  | 錄     |
| 一月份             | 二二七三  | 四一   |    |       |
| 二月份             | 一七六二  | 一八   |    |       |
| 三月份             | 二八七二  | 二七   |    |       |
| 四月份             | 二一九五  | 四九   | 二二 | 一一    |
| 五月份             | 二四六七  | 五〇   | 一  |       |
| 六月份             | 一八七〇  | 五三   | 四  | 六     |
| 合計              | 一三三三九 | 二三八  | 三  | 六七    |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    |      |      |      |      |      |      |      |
|----|------|------|------|------|------|------|------|
| 便函 | 六    | 一一   | 一〇   | 四〇   | 一三   | 一八   | 九八   |
| 批知 | 三二   | 四六   | 五二   | 三五   | 四一   | 二二   | 二二八  |
| 通書 | 八    | 一四   | 六    | 一二   | 一一   | 七    | 五八   |
| 聘告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一    | 一四   |
| 公證 |      |      |      | 四    | 一    |      | 一五   |
| 行電 | 八一   | 七三   | 七九   | 五〇   | 九一   | 六八   | 四六二  |
| 無線 |      |      |      |      |      |      | 六八   |
| 合計 | 一六〇七 | 一五五三 | 一七二二 | 一四〇八 | 一八六三 | 一六四五 | 九七九八 |

四、規章計劃

本府自本年元旦起，至目前止，先後厘訂各種規章二十七種，連上年下半年所擬訂三十五種，共六十二種，均經分別呈准諸峯或會議議決通過。惟其中有以舉辦事項已告段落，或奉令改訂而廢止者二十三種，茲分列如下：

新訂部門

1、一般行政

- 一、上虞縣各機關學校團體沿革報告要點。
  - 二、上虞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辦政情展覽會實施辦法。
  - 三、上虞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 2、民政
- 四、上虞縣辦理撫卹須知。
  - 五、上虞縣優待征屬軍警公務人員暨赤貧居民治療辦法。
  - 六、上虞縣優待征屬免繳治療辦法摘要。
  - 七、上虞縣公廁建築實施辦法。

3、財政



八、上虞縣三十五年度籌補預算不能平衡辦法。  
九、上虞縣政府債收歷任移交保管賦款處理辦法。

#### 4、教育

十、上虞縣鄉鎮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十一、上虞縣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主持學校及履行登記教員注意事項。  
十二、上虞縣舉辦收復區社社工人員登記主持機關及履行登記人員注意事項。

#### 5、經建

十三、上虞縣商業登記注意事項。  
十四、上虞縣修築縣鄉鎮道路實施注意事項。  
十五、上虞縣各堰壩管理暫行辦法。  
十六、上虞縣政府興修運河水利工程計劃。  
十七、上虞縣興修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十八、上虞縣興修運河水利征收工程費用暫行辦法。  
十九、上虞縣水利經費保管支付辦法。  
二十、上虞縣鄉村電話管理所組織章程。

#### 6、社會

二十一、上虞縣三十五年度人民團體中心工作要點。  
二十二、上虞縣各級人民團體工作考核實施辦法。

#### 7、軍事

二十三、水陸交通警護實施辦法。  
二十四、修正遞步哨組織辦法。

#### 8、會報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二十五、上虞縣各機關防止匪僞小組辦法。

二十六、上虞縣思想訓練班辦法。

二十七、上虞縣思想訓練班組織章程。

廢止部份

1、一般行政

一、上虞縣政府全縣行政會議規程。

二、上虞縣政府招考書記辦法。

三、上虞縣政府管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辦政情展覽會實施辦法。

2、民政

四、上虞縣改選鄉鎮長注意事項。

五、上虞縣選舉鄉鎮長副須知。

六、招考鄉鎮總幹事辦法。

3、財政

七、上虞縣各區署籌措糧食經費暫行辦法。

八、上虞縣舉辦人民捐獻辦法。

4、田糧

九、上虞縣籌購三十四年度軍糧稻穀八、一六八石實施辦法。

十、上虞縣籌購三十四年度軍糧百官集中地接收保管繳撥要點。

5、教育

十一、上虞縣收復區各學校緊急處理辦法。

十二、上虞縣代用教師甄別試驗辦法。

十三、上虞縣鄉鎮各級國民學校基金籌募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6、經建

十四、上虞縣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7、社會

十五、上虞縣三十四年度佃業繳租辦法。

8、軍事

十六、上虞縣鄉鎮隊附講習會辦法

十七、上虞縣兵役幹部（保隊附）訓練實施辦法。

十八、上虞縣三十四年度冬防會議辦法。

十九、上虞縣三十四年度冬防實施辦法。

二十、上虞縣西北南區各鄉鎮聯防組織綱領。

二十一、上虞縣遞步哨組織辦法。

二十二、上虞縣西北南區各鄉鎮聯防辦法。

9、會報

二十三、上虞縣黨面情報蒐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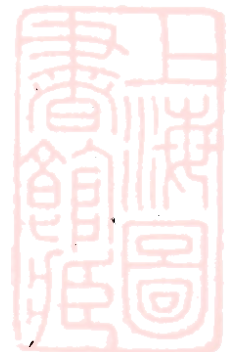
本年度施政計劃，於上年十二月間，即經擬定分呈諸峯核示，嗣奉指準備查者，計財政、統計、會報、會計四部份，又奉指復略須修正者，計一般行政、教育、建設、社會、衛生、合作、民政七部份，後至四月十三日，奉省頒編訂格式，復經改訂，計十三部門。

五、整理檔案

前任檔案，上年十二月間，曾在巴南各處搜集一部，經加以整理，惟檔案漸繁，管理如不得法，非惟影響案牘之處理，抑且發生其他情弊，自本年二月份起，已飭管卷員，逐卷切實整理裝訂，爲便形式實際俱台要求，至六月又加派科員一人主持管理，期能臻於科學管理之功效。

六、請僑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上年度未結漢奸犯二十一名，已先後電奉省府及省保安司令部指復，應移送高三分院審理，經於一月八日、一月九日、二月九日、二月十八日，分四批解送高三分院，內周和彬宋守純二名，並准高三分院囑託本府調查其所有財產及家庭狀況，已由本府函請黨參兩機關派員協助調查後轉送法辦。

本年一月一日至最近止，共緝獲漢奸經查明罪證確鑿已移送高三分院者計七名，其餘據密告而在調查罪證未據呈復者，尙有數起。

關於附逆人犯，上年度已調查者，列冊計五本，今年復經調查列冊計一本，共計二百六十三名。

本府上年度依善後委員會議決，所封漢奸劉××等二十四名財產，已於本年一月送准縣黨部縣參議會審查判府，經再加撤查並公告週知後，遺其各該犯財產清單，分別呈送浙江省政府高三分院暨蘇浙皖區敵產處理局駐浙辦事處紹興分處核辦。至於敵人罪行，於上年度已飭據十五鄉鎮調查完竣，本年復據二十七鄉鎮查竣，均經先後將表結移送本縣司法處轉送。

### 七、除奸

本府自還治後，對於肅奸除偽工作，積極辦理，未敢稍懈，遵照省頒聯席會報暫行辦法，按期舉行聯席會報，所有決議案件，均分別切實執行，呈報諸案，本年二月間，奉省府聯字第一七四六號訓令，以本府會報秘書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記功一次，茲將本年一至六月間辦理除奸工作略述十端於後

1、舉行本縣黨政軍聯席會報 本府自本年一月四日起至六月底止，遵照省頒聯席會報，計舉行聯席會報八次，議決案共七五件，均經按期呈報，並分別切實執行。

2、蒐集情報： 本府為謀澈底明瞭匪偽消息，以利清除起見，前經遵照軍令頒發情報蒐集計劃，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當面情報蒐集計劃，令飭所屬切實遵辦，並擇各方所報匪偽確切重要情報，隨時電呈列峯，并飭屬嚴密防緝。

3、催報調查附奸人犯： 上年依照全縣行政會議議決第三案，與黨部會訂各鄉附奸人犯調查表，本年經令催各鄉鎮限期查報。

4、催報調查，奸偽鄉鎮保長等經徵款米： 上年臘底 准本縣臨時參議會函請澈查各鄉鎮奸偽鄉鎮保長農會幹事小組長經徵款米，本年經令飭從速查報核奪。

5、催辦公務員連環保證： 上年奉省府電頒保證辦法等件，經分別函令各機關辦理，計未據呈報者尙有豐惠等十七鄉

鎮、會堂令催辦。

6、調查忠貞不屈公教人員及地方士紳：本年一月十八日，令飭各鄉鎮協同調查忠貞不屈公教人員及地方士紳，已據謝橋等卅七鄉鎮查報到府，其餘未報各鄉鎮在續催中。

7、調查各鄉鎮匪偽政治武裝各種組織概況：本府為謀澈底明瞭本縣過去匪偽非法組織，及各級匪首姓名匪化政策，暨其重大罪行，以作歷史性之查考起見，經依照本年度計劃訂定各鄉鎮匪偽政治武裝黨務概況調查表三種，通令各鄉鎮遵辦，茲已據謝橋等卅七鄉鎮查報到府。

8、嚴令各機關組織防止匪偽小組：本府為嚴密各機關組織防止匪偽小組混跡，經遵照上峯命令，並參照本縣實際環境，訂定各機關防止匪偽小組辦法一種，提交本縣第十三次聯席會報議決通過，呈報列峯核備，一面即令飭所屬遵照辦理，茲據呈報組織成立者，計警察局通訊組陶朱鄉等三十五單位，其餘未報機關嚴令催辦中。

9、舉辦思想訓練班：本府為求自首自新附匪份子，加強三民主義之認識，消除過去之錯誤，經會同本縣黨部訂定思想訓練辦法，舉行思想訓練班，於二月廿一日開訓，至二十七日結訓，為期七天，共計到達受訓人一九六名，業將經辦情形，分報省黨部省政府三區專署核備，其未報到受訓者，尚擬續辦第二期訓練。

10、處理匪偽人犯：上年未結匪偽人犯二十七名，連同本年獲案共計一百四十二名，均已分別偵訊，截止六月底止，計已結案者一百卅七名，尚在調查罪證，未結案者七名。

#### 八、宣傳

推行政令，端賴宣揚，必使一切設施，能求家喻戶曉，故本府對大衆性之政令，多刊登上虞報，先事宣達，關於去年下半年之施政綱要經編印『上虞紀政』兩輯，凡七卷，又『復員工作綱要』。『還治經過及工作要點』。『三十四年度工作報告』。『年度政績交代比較表』各一種，後復合併成爲『上虞政務彙報』。本年開始以來，隨時由縣長親撰專文發表，計有『丙戌春節爲度支與用人答上虞報記者言』、『爲虞人好訟發表談話』、『對部份鄉鎮長率請辭職發表談話』，尤着重各種集會時縣長之講詞，如『愛護過去，努力方來』，『忠黨愛國』，『教育第一』，『思想訓練班開訓詞』，『如何做幕僚長』，『當今義務』，『簡師復員與師範生之責任』，在國父紀念週講話，如『求學之道』，『轉移風氣振衰起弱』，『訓練的道理』，『縣財政』，『責任』等篇，分發全縣各機關團體學校閱覽。六月間爲謀民衆重視衛生治安教育等項與期望全縣工作人員身體力行之決心

，特先撰發後「爲改善環境衛生告全縣民衆書」、「爲如強地方自衛武力告全縣民衆書」、「爲整理教育款產告全縣民衆書」及「爲力行助勉全縣工作人員書」四種。

## (二) 民政

### 一、鄉鎮人事

1、新選鄉鎮長宣誓就職 本縣各鄉鎮長副，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廿日以前，令由各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完竣，並將當選鄉鎮長副名冊，抄經黨政參聯席會議審核決定後分別加委。本年一月十七日，乃召集各鄉鎮長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堪稱盛事。

2、核發保長副委令 本縣四十二鄉鎮，共有四六三保。各保保長副，續於上年十一月廿五日以前依法改選產生，由各鄉鎮公所造送保長副名冊，經本府於本年度開始時，詳細審核，其過去確無附匪逆行爲，予以分別加委。其後或有因事離家呈請辭職，或因工作不力經陸續調整之保長，計有一三二人（內撤六人免六人）副保長四七人。（內撤二人免三人）

3、招考鄉鎮總幹事 本府爲培養鄉鎮佐理人員，增進鄉鎮工作效能起見，遵照廳頒編制表，招考鄉鎮總幹事，負幕僚長之職務。先經訂定「上虞縣招考鄉鎮總幹事辦法」一種，通告週知，繼於本年一月廿日舉辦考試，計錄取卅七名，嗣又補試及格五名，均分別令派各鄉鎮服務，并於二月廿日召集座談會，縣長發表如何做幕僚長訓詞一篇，並指示當前鄉鎮重要工作，後於三月十一日，奉廳令改稱幕僚長，並經分令遵照。

### 二、鄉鎮經費

1、訂頒鄉鎮編制預算 本年度鄉鎮公所經費預算，經列入縣概算，呈省核示，在未奉核定以前，暫由本府依照卅四年度本縣臨時參議會核定之甲種鄉鎮月支經費預算數，暫參照現有人員編制，訂定各鄉鎮暫行預算一種，迨令自本年一月份起一律照此標準實行，其來源由縣府發給一部份，由各鄉鎮籌借一部份。迨八月十日，奉核定鄉鎮公所編制職員五人，鄉鎮丁一人，月支經費七〇三五〇元，乃令各鄉鎮切實遵照實施。

2、鄉鎮遺產委員會 鄉鎮遺產，爲開闢自治財源及基層經濟建設之重要措施。本府遵照現行法規，於上年十一月間以民字第一二六〇號訓令飭各鄉鎮組織遺產委員會，本年度開始，據先後組織成立報府者，爲陶朱、雁埠、永和、豐惠、通澤、雙堰、章鎮、王公、下管、湖西、湖東、崧夏、丁宅、濱江、龍浦、五夫、孟晉、橫塘、後陳、火塘、西林、五埠、崇華、謝





塘、百官、江東、梁湖、張公、小起、大經、東山、寨嶺、嶺南、謝橋、湖濱、滌海、南湖、大澤、寶勤等三十九鎮，旋經積極指示各鄉鎮，審度環境，從事舉辦，五月二十七日，召開全縣各鄉鎮民代表主席暨鄉鎮長聯席會議時，並經決定各鄉鎮以工作競賽方式，於六月底前提具遺產計劃報核。

3、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本府遵照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民字第二〇二八號訓令飭各鄉鎮普遍組織，現據組織成立報府者，已有雙堰、通澤、陶朱、雁埠、湖西、湖東、南湖、孟晉、橫塘、五夫、大澤、湖濱、寶勤、嶽廈、永和、下管、丁宅、豐惠、滌海、謝橋、濱江、張公、龍浦、後陳、章鎮、夾塘、西林、五埠、崇華、畚倉、謝塘、百官、江東、梁湖、王公、大經、東山、寨嶺、嶺南等三十九鄉鎮，未成立之鄉鎮亦經嚴飭成立，俾使確負鄉鎮財產之整理保管稽核事宜。

### 三、調查戶口編整保甲

本年一月十五日，本府依據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戶口總調查之結果，舉行戶口總複查，事先印發戶口調查表式暨各種統計表式，通飭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屆時會同縣黨部動員大部份人力，分赴各鄉鎮實施抽查，（每員抽查二鄉鎮）至同月底完竣，依照廳令補發各種統計表式，重行編造，分報省廳專署。

四月一日，為全省戶口調查標準日，本府遵照省頒實施計劃，先於三月二十五日召集各鄉鎮公所戶籍幹事，舉行戶政講習會，準期實施戶口調查，同時編整保甲，結果各鄉鎮均尚能合乎要求，其在淪陷時為紹興縣曹娥鄉劃管之兩甲，並經函准紹興縣府劃回，歸梁湖鎮管轄，一併統計竣事，計全縣四二鄉鎮，四六三保，五〇五六甲，六六一六九戶，三〇三〇九口，男一五七二四二人，女一四九四六七人，分別編造七種戶口統計表，呈報民政廳，隨即督飭各鄉鎮公所接辦戶口異動登記。先是本縣擬定重新編定鄉鎮計劃，呈奉民政廳指飭送鄉鎮保甲編制報告表及鄉鎮區劃圖說，並經於四月四日，再呈核轉內政部備案。本年五月三日，遵照省頒縣市各級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大綱，規定於縣政府民政科設置戶政股，派定指導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專責辦理戶政，一面令調鄉鎮保甲人員一七六名，參加縣訓練所自五月十日，至六月九日之第六期戶政訓練。

### 四、鄉鎮調解委員會

遵照本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第一四一條至一四七條之規定，上年十一月間，會令飭各鄉鎮一律依法組織調解委員會，於法令範圍內，受理人民稟請調解案件，從事秉公調解，以達睦隣息事之旨。本年度開始後，據組織成立報府者，計有夾塘孟晉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後陳五夫謝橋湖濱穆慶西林溧海崇華小越謝塘百官陶朱湖東湖西江東梁湖南湖王公通澤大澤寶勤大經下管丁宅東山濱江龍浦鑿  
嶺崇華五埠雁埠雙堰等三十四鄉鎮，其餘八鄉鎮，正令備組織具報中，現統計各鄉鎮受理調解成立案件，據呈報者共四十六件。

五、辦理實施憲政之初步工作

1、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鄉鎮居民，行使四權之先決條件，應首先取得公民之資格，過去本縣公民宣誓登記之文卷，經抗戰散失無存，日居民遷移死亡，人事變動頗劇，故本府於本年度開始後，即印製公民登記冊及公民誓詞，分發各鄉鎮辦理，旋於三月底完竣。

2、辦理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 憲政實施，為時不遠，地方自治，自應加緊推進，故本縣辦理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自去年十一月以後，即迭次電令各鄉鎮鼓勵居民積極參加，並令各職業團體積極準備，本年三月初，為求迅赴事功計，復飭縣政督導團，分六組赴各鄉鎮督導辦理，截至四月底止，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先後召開八次會議，審核結果，初審合格者，計甲種三四七人，乙種一九二六人，又為儲備大量候選人，仍繼續積極鼓勵參加檢覈，以充實實施憲政之基礎。

3、健全民意機構 關於鄉鎮民代表會，本府於去年遷治後，首即調整鄉鎮，督促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組織代表會，嗣因各代表多未經公職候選人檢覈，本年三年間，乃令飭各鄉鎮召開保民大會，改選改組，必須曾經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方得當選，至四月上旬間，一律辦理完竣。

各縣臨時參議會，省令限四月底以前改組成立正式縣參議會，本縣辦理縣參議員選舉，遵照省頒進行日程，於四月二十一日全縣同時辦理完竣。計區域選舉當選劉楚材陳如昌陳良泮賈治平魏少山戚怡軒管家駿陳樹滋車梅軒黃守玄王岳欽夏銘章陳升堂錢良玉丁雲峯馮敏才林壽彭聖家瑞胡孝燦俞士松周天昕顧未徐心董斐園王延松顧炳然谷斯猷葉樹芳王滄進朱漢章顧榮泰余彭年傅立松李崎溫永嘉謝澤濤宋宗郊沈年唐馮子才倪曉凡章振和朱雲台等四十二人，職業團體選舉當選王振聲朱芷淵朱憲章餘如頤胡堯階錢兆植姚贊唐馮林法金丹丁旭初連志茂方進先朱品耀王賢齡等十四人，共五十六人。旋於六月廿二日召開成立大會，選舉馮敏才、王滄進為正副議長後，即共同接辦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期於六月。

省令規定六月廿九日選舉省參議員，本縣遵照辦理，選舉結果，當選省參議員者徐浩先生，當選候補者項家驥先生。

六、恢復縣訓練所

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停頓已久，經原省令收復地區一律設立縣訓練所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廿一日恢復成立，暫以

舊城隍廟爲所址，加以修葺佈置，慘淡經營，規模粗具，所有組織編制，悉遵峯定，惟縣財政支絀，一部份職員呈准調派縣府職員兼任。關於本年訓練之實施，並經擬訂具體計劃，分呈省訓練團核准備案。其第六期（前會辦理五期）戶政班訓練，於五月十日開訓，對象爲鄉鎮公所幹事保長副保長，調訓人數，原定二百名，實到一百七十六名，在軍事管理之原則中，兼採自治方式。訓練期間一個月，於六月九日結訓。第七期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於六月廿四日開始，對象爲各職業團體理事書記，所有上期應訓未訓人員，併入本期訓練，調訓人數合計八十二名，計實到六十八名，訓練期間三星期，蓋遵省社會處之規定也。

## 七、辦理褒卹

1、籌建忠烈祠 本縣籌設忠烈祠，經勘定豐惠鎮之金龜觀舊址改建，其附近地帶，並擬闢設爲縣公園，業已咨准縣臨參會同意，正呈省請頒圖樣，俟圖樣到，再行着手進行。

2、舉辦褒揚獎卹 自抗戰軍興，本縣各地人民殉難就義者，頗不乏人，復員以後，亟謀褒揚獎卹，藉慰忠魂，而昭激勸。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民字第五〇五二號訓令頒發抗敵傷亡人民調查表，二月八日，又以民字第五四一四號訓令頒發傷亡民工調查表，分飭各鄉鎮詳查填報，以便彙轉府峯，依法褒揚與獎卹。

3、優待征屬 本縣出征軍人家屬，對其本身應享受之優待，多不明瞭，特摘錄優待條例佈告週知，並通飭各鄉鎮公所，按例予以切實優待，同時開始調查赤貧征屬及遺屬，造冊彙報師管區司令部，轉請善後救濟總署濟閩分署配發救濟物資。

4、辦理年節擴大慰勞征屬及遺屬 本年春節，特擴大慰勞征屬反遺屬，由本府先期通令各鄉鎮依照當地征屬戶數，籌集糕粽每戶征屬至少十斤，各鄉鎮一律於一月三十日分別舉行慰勞大會，邀集境內征屬及遺屬到會參加，領取慰勞品，並由本府會同各機關團體分別派員下鄉督辦，總計全縣共籌慰勞品糕粽一萬二千八百斤。

5、辦理卹政 本府秉承諸峯軫念遺屬關懷傷亡員兵之至意，爲使各鄉鎮明瞭辦理撫卹手續，藉資迅速簡便起見，經參照最近奉頒法令體容易發生歧義之點，訂定辦理撫卹須知一種，於本年三月二日以民字第九四號訓令通飭各鄉鎮公所遵照，隨時指導境內遺屬辦理撫卹事宜。

本任先後奉到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核飭卹令二十一件，暨前任移交十三件，合計三十四件，經查明發出者十五件，其餘卹名不符，或住址不明，一時無從轉發，正分令各鄉鎮公所詳細調查，同時登載上處報通告，並佈告具領。六月間，奉令

將兵役、警察、人事、民政、個別性質，就各主管部，指定委員負責辦理填表報省，一面將未能發出之卹令，按照性質，分別移交接管。

各鄉鎮陣亡官兵遺屬，多有不明請卹手續填具書表轉呈請卹，致遭駁回者，本府爲便利遺屬請卹起見，通令各鄉鎮組織撫卹詢問處，予以切實指導與協助。

#### 八、辦理禁政

本府自還治邑境後，即遵照奉頒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將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廣爲佈告，擴大宣傳，並通飭警察局衛生院各鄉鎮切實遵辦查報，而定本年二月底爲烟毒總檢査終止日期。據陶朱等三十八鄉鎮查報，境內並無吸食販賣煙毒住民，惟西林五夫二鄉鎮，各有烟民二名，豐惠有烟民十名，百官有烟民四名，卽飭衛生院辦理調驗勒戒手續，一面飭令各鄉鎮辦理烟毒運保聯坐切結。嗣奉峯令於四月一日戶口總檢査時，同時舉行烟毒總檢査，經查得烟民四名，已予依法辦理。凡此辦理情形，經分報省政府省保安司令部民政廳二區專署在案。

#### 九、查禁陋俗

本府爲轉移社會風氣，糾正陋俗，凡崇拜神權迷信降鸞扶乩買賣婢女溺養童媳墮胎溺嬰等社會陋俗，均經令飭警察局暨各鄉鎮公所嚴厲查禁，惟人民對迷信偶像，已屬根深蒂固，爲顧全事實並極極倡導，爰發動一鄉鎮一寺廟運動，派員下鄉切實勸導辦理，藉便大部寺廟，改作公有場所及永久鄉鎮公所地址，亦爲糾正迷信，轉變社會風氣之道。

#### 十、調查社會義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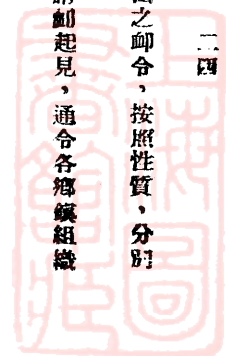
本縣社會義倉及鄉鎮倉廩，原數頗多，惟因縣境淪陷，時逾四載，年久失修，大部破壞，本府光復之初，卽經令飭各鄉鎮切實查報，藉資統籌籌修配儲，准據各鄉鎮查報，可資利用者爲數甚少，勢須全部計劃修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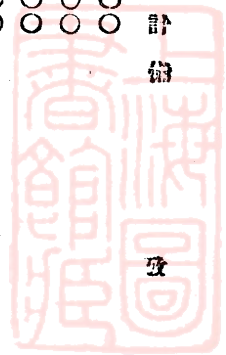
### (三) 財政

#### 一、編擬歲入概算

本年度歲入概算，早於上年歲杪，卽已着手編擬，以歲出方面，不能確定，至三月十七日，方克併提縣臨參會臨時大會討論，呈送財政廳會計處審查核定。茲將法定歲入預算總表錄後：

#### 三十五年歲入地方歲入總表





| 科 | 目 | 經常             | 臨時 | 臨時           | 臨時 | 門        | 合            | 計              |
|---|---|----------------|----|--------------|----|----------|--------------|----------------|
| 稅 | 課 | 收              | 入  | 五、四、一、四八、〇〇〇 |    |          | 五、四、一、四八、〇〇〇 |                |
| 分 | 配 | 縣              | 市  | 國            | 稅  | 收        | 入            | 三、六、七、九五、〇〇〇   |
| 國 | 稅 | 附              | 加  | 收            | 入  | 一、六〇、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
| 工 | 程 | 收              | 益  | 收            | 入  | 八〇〇、〇〇〇  |              | 八〇〇、〇〇〇        |
| 懲 | 罰 | 及              | 賠  | 償            | 收  | 入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 規 | 費 | 收              | 入  | 二、一、七〇七、〇〇〇  |    |          | 二、一、七〇七、〇〇〇  |                |
| 財 | 產 | 及              | 權  | 利            | 之  | 孳        | 消            | 收              |
| 公 | 有 | 營              | 業  | 之            | 盈  | 餘        | 收            | 入              |
| 公 | 有 | 專              | 業  | 收            | 入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 優 | 待 | 征              | 屬  | 收            | 入  | 四、二六、〇〇〇 |              | 四、二六、〇〇〇       |
| 其 | 他 | 收              | 入  |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    |          |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                |
| 合 | 計 | 一、六、六、七、六四、〇〇〇 |    |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    |          |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二、二、六四、〇〇〇 |

二、編擬歲入追加概算(第一次)

百物飛漲、員警生活補助費、官兵膳食費、依照原定標準支給、其最低生活、實難維持、且各項專案、須積極進行、照原預算執行、亦感不敷支應、經先徵得縣臨時參議會同意、由縣議定追加來源、編擬歲入追加概算呈省核示；所有四五兩月員警生活補助費官兵膳食費、經呈准在生活補助費調整準備金項下動支矣、茲將第一次歲入追加表列后：

| 科          | 目          | 追加 | 概算      | 數備 |
|------------|------------|----|---------|----|
| 族          | 業          | 捐  | 一三七、〇〇〇 |    |
| 以前年度軍公食谷結存 | 七二、五一四、〇〇〇 |    |         |    |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合 計 七二、六五一、〇〇〇

三、整理公有款產

本縣財政整理委員會，自卅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後，經飭將田地分列清冊，計田一、五〇三、九〇五〇畝，地二、二一一、三五七九畝，山三〇六、六〇〇〇畝，其他坎山一、〇〇〇〇畝，基地〇、七一三〇畝，又地一塊，屋六間半。截止本年六月底止，共先後收起田地租稍五、五九五、八八一、二六元。

四、稅課收入

本年度稅課收入，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徵起豬屠宰稅七、二八七、〇九〇元，羊屠宰稅一、〇〇八、七〇〇元，牛屠宰稅一〇三、〇〇〇元，檢驗費一、五二九、三〇〇元，營業牌照稅七、八六〇、九〇〇元，使用牌照稅二、一二四、三〇〇元，房捐三、六〇一、二九〇元，警捐三、六〇一、二九〇元，雞席娛樂捐六一五、三五五元，旅業捐（四月底停止）一三七、六五六元，十產改良費（自四月二日起徵五月五日停止）五、二一五、四一〇元，罰鍰二二六、三二〇元，計共三三、三二〇、六一一元。

五、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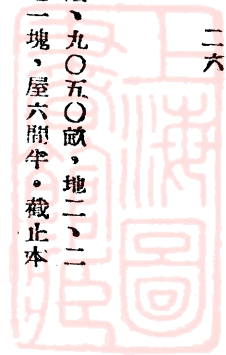
分配縣市國稅，本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奉撥到計土地稅一八、〇八三、四〇〇元，遺產稅一五、〇〇〇元，營業稅二五〇、〇〇〇元，印花稅三九、五〇〇元，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八、八〇〇元，又特產捐抵補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共二二、三九六、七〇〇元。

六、繼續清理三十二年度軍公食穀

三十二年度軍公食穀，上年度結存數合米為六千五百三十八石一斗七升八合，嗣經本年三月十七日縣臨參會復議決定在未撥數中減免一半，計減免米二千四百八十八石零一升三合，至六月十日截止，計已提三千八百二十八石零八升八合，未提米二百十二石零七升七合。

七、結報三十三年度鄉鎮級公糧

三十三年度鄉鎮級公糧，奉令停征，經予結束，吳前任移交未提數計米三、七五八、〇四石，另三鄉鎮超提米四八、三五五石，未提數中提起二四〇、三二三石，超提數則發還具領。收支數目，已列對照表及清冊呈報財政廳，並函黨部參會查照。



## 八、籌設縣銀行

縣銀行之籌設，決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縣政會議，由府聘請徐浩等二十五人為委員，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擬議章程，組設籌備處，積極進行，六月十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決定股金四千萬，並決於七月六日召開創立會。

## 九、盤算陳吳二任交代

本縣歷任交案，層架不結，本任接事之初，即分電諸峯，請派委員會算清結，迨復治後，會計處指示：除陳敏誓吳達兩任外，徐志餘劉勵忠陳宗烈陸桂祥陳大訓等五任，亦責由本任分別查案咨催移交清楚，如有遺訊地址不明者，並應登報公告，限期答覆或交清，倘發現有應行查補事項，應通告補正，如延不查補，得憑同監盤結報等因，遂遵先着手查陳吳兩任交案，並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會算，經分別函准陳吳兩前任各派代表到縣清算，但交案未結，吳任代表楊××先自離縣，乃函請續派代表來縣清算，陳任代表應××因欠繳庫款數達二百萬以上，旋亦攜同應繳清單，回滬籌款補交，其餘經費報費，及糧米收支交冊，刻正廣續盤查中，茲將有關交案較為重要各點，敘述於後。

1、吳任移交陳任庫款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元一角八分，已提十二萬三千三百四元八角四分，餘數九萬二千四十八元三角四分，仍因料葛未了，不能提取。又陳任結存款七十六萬九千六元八角六分，遵令會同陳任將原套購物資變賣，得款九萬九千七百八十元，復准補交買物溢付數六萬三千二百元，及結存尾數三千六元八角六分，相差六十萬三千二十元，由本任奉巡省政府令，檢同原發票及變賣憑證呈送核示。

2、吳任移交結存款十一萬四千八十二元一角八分，先後准交現幣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其餘賦款保管結，經已代提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一元，尚有七千九百六十八元有待續提。

3、吳任移交代領三區專署撥還嵯縣接運經費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元六角三分，准經先後補交現款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折抵土布賣幣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元四角，併縣級公糧移交冊列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六十八元六角三分，計共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三元六角三分，尚差一千六百十九元會函催補。

4、動員會議移交保管結三紙，計款二千九百四十一元，該會全部案卷冊證，經轉臨參會審核准復達陳吳兩任查照辦理。  
5、補給分會移交現金一千九百二十元，儲幣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函請臨參會議決轉函請交法幣，未准補交，該會案卷冊證，經轉臨參會查核准後，轉達陳吳兩任查照辦理。

- 6、吳任領回學借剿奸部隊軍糧收支憑證，准函敘明早送臨參會審核，結果如何，未准函知。
- 7、吳任移交三成征實穀及縣級公糧暫保管結，以縣立簡師米源涸竭，陸續發交先行提用，曾函臨參會查照詳數，須俟該校學期結束加以清理。
- 8、陳任欠交縣級公糧穀八十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准交三十三石三斗三升三合，餘數仍未清補。

#### (四) 教育

##### 一、教育行政

- 1、舉行代用教師甄別試驗 本縣近五年來，遭敵偽匪雜，交互竄擾，各級國民學校，在奴化赤化雙重麻痺之下，致教育瀕為破產，而師資低落，更成普遍現象，本府計對時症，補偏救弊，特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代用教師甄別試驗辦法，以測驗方式，逐課師資之提高，故在本學期尚未開始前，即積極着手準備是項試驗事宜，於呈廳核准備案後，在二月間，乃分城區百官章鎮三處舉行，計報名應試者二二〇名，實到一六九名，評定成績，錄取一一〇名，旋皆分別派委，各級國民學校服務。
- 2、增設各級國民學校 本縣上學所指定或增設與改設學校，計中心國民學校三六所，各保國民學校及區私立小學一七七所，本學期繼續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六所，（改設五所新設一所）完成一鄉鎮一中心校之要求；各保國民學校之增設者，計謝橋鎮二所，後陳鎮一所，橫塘鎮三所，王公鄉二所，南湖鄉三所，嵩壩鎮四所，湖西鄉五所，嶺南鄉一所，丁宅鎮二所，蔡嶺鄉一所，大澤鄉三所，通澤鄉二所，崑廈鎮一所，雁埠鄉一所，五埠鄉三所，湖濱鄉二所，小越鎮三所，謝壩鎮一所，岑倉鄉二所，梁湖鎮一所，滙海鎮三所，西林鄉二所，張公鄉六所，夾塘鎮二所，崇華鄉一所，共計增設五十七所，故目前全縣計有中心國民學校四二所，國民學校（包括區私立小學）二三四所。
- 3、核委各級國民學校校長 本府為調整各級國民學校師資，刷新教育陣容，經遵照部頒調整國民教育師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及代用教師甄別試驗。本學期經核定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四二名，保國民學校校長一八六名，區私立小學校長四八名，均經分別派委服務。

- 4、舉行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宣誓及會議 為鼓勵中心學校校長辦學精神，暨盡忠職守，發展業務起見，特於本年二月十八日，舉行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宣誓典禮，并接開第一次會議，計參加校長三六人，議決提案九起，業已分別呈請核備。





會後，先後奉省政府主席黃教育廳廳長許復電訓示嘉勉。

5、踴躍舉辦小教總登記收復區社教登記暨小教及社教檢定 本府先後奉令辦理第一次小教總登記，收復區社教人員登記，小學教員第八屆無試驗檢定，第五屆試驗檢定，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第二屆無試驗檢定，第一屆試驗檢定，當經分別擬訂小教及社教人員登記注意事項，並定小教總登記日期，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截止，指定豐惠謝橋章鎮大澤百官崧廈小越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為主持學校，印發總登記有關各項規章，分飭遵照，協助辦理，嗣為顧全鄉僻教育得訊緩遲，及各教員在抗戰時期資歷證件大都遺失，輾轉補領需時之種種困難起見，又將限期展延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據各主持學校呈報，此次履行總登記之現任非現任教員，共計為四百餘人，正辦理初審中。至社教人員登記，亦經指定縣立民教館為主持機關，其登記日期自六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小教及社教人員檢定，係由本府直接辦理。小教及社教人員無試驗檢定日期，為六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截止，小教及社教人員試驗檢定日期，為六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截止，但總登記與檢定，雖屬兩事，實有連繫性，復以小教總登記及社教人員登記各人所繳證件，須待總登記覆審後，始可發還，故參加檢定者，尚未踴躍，前項各種登記與檢定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立會議，業於六月十八日舉行，遵照奉定辦理，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決將五種委員會併設為二種，即小教及社教人員登記資格審查委員會與小教暨社教人員檢定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均照省頒規定，辦理小教及社教人員資格審查時，對於曾經參加偽方工作，暨曾在偽方各級學校任教之現任非現任人員，予以嚴格取締。

6、視導各級學校 本府為明瞭各級學校辦理教育情形，考核教師服務成績，規定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底止，為視導時期，排定視導日程，指派督學國民指導員，分三個區域出發視導，為兼顧教育科內部工作計，各視導人員，均採輪流出發，截止至六月二十四日止，計已視導完竣者有豐惠等二十鄉鎮。

## 二、中等教育

1、派員監試私立春暉中學學生編級甄別試驗 (1) 本府遵奉浙江省教育廳章字第八號訓令，轉發部頒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別辦法，諸本省甄別辦法規定，指定私立春暉中學為代辦編級甄別試驗學校，并飭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行，屆期由本府派員前往監試。(2) 甄試結果，計此次申請參加學生七二名，評定成績合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程度者一名，一年級第二學期程度者一九名，二年級第一學期程度者一九名，二年級第二學期程度者一九名，三年級第一學期程度者一四名。(3) 檢同該中學呈送成績單，報廳核備。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2、簡師遷城辦理 本縣簡易師範，上學期因匪難尚未清竣，暫假私立春暉中學復學，縣境漸臻安定，為適合環境，以利教學，自本學期起，乃將簡師移設縣城，擇定六和寺為校址，並撥款百四十萬元，鳩工庀材，從事修建，同時將遺存涼泉寺舊址全部校具運城，積極部署，一面招考新生，（計報名學生一百二十八人錄取四十人。）旋於三月一日正式開學上課。

三、國民教育

1、配發國定本教課書 為統一各級國民學校教科書，經本府向浙東印刷所購到適合本學期教授教科書多套，配發各校價購，并特約書業商人運銷，以應各校需要。

2、提示學校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教育事業，承先啓後，日新月異，為使今後本品教育與時俱進，各級國民學校教師，對於處理學校行政及業務推進，有所遵循，經訂定學校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提示內容，計分（甲）行政方面六項，（乙）事業方面二項，（丙）教務訓育方面三項，（丁）輔導研究方面三項，提出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議報告通過由各校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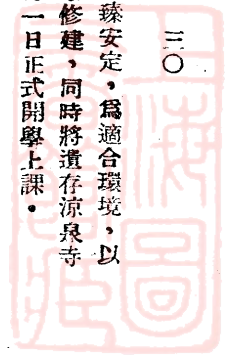
3、特約採辦最新課程標準 為使各級國民學校教師對於教法要點，教材進度，時分分配等靈活運用起見，經特約書業商人，迅速採辦是項新課程標準，以應急需。

4、介紹訂購教育刊物 教育刊物，為啓發教師業餘進修，鼓勵自學興趣，及增益教育學驗之唯一明燈，凡從事教育人員，必須購閱，經本府介紹各中心國民學校，儘先向教育廳訂購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一種，供教職員業餘進修之用。

5、通令修建通學道路 各級國民學校通學道路，在抗戰時期，破壞不少，影響兒童求學，良非淺鮮，實有迅速修建必要，自本府通飭各鄉鎮公所切實辦理後，據已報修復者，有湖東等十餘鄉鎮，其餘各鄉鎮，繼續在查明督促修理中。

6、成立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查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關係全縣各鄉鎮各級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與組訓，為推進地方教育之重要機構，本府於本年四月間，遵奉省廳規定，通令全縣各級國民學校，限期組成國民教育研究會，一面排定日程，頒發研究題，分派指導人員，召開全縣各鄉鎮第一次國民教育研究會，並規定會議後十日內，一律將會員名冊概況表，及問題研究結果等件，報府核備。

7、召開縣國民教育研究會 本縣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縣國民教育研究會，於六月廿九日舉行，共計出席卅八人，依照省頒規定，產生上級代表四人，除教育科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已加倍人數推選六名，呈報省廳圈定，研究對象，為部頒二至七次國教研究題，分五組研究討論，轉報上級國教研究會。



#### 四、社會教育

1、恢復縣立體育場 本縣縣立體育場原址，前被敵偽摧毀，夷為廢墟，不堪應用，本府於本年度開始時，着手整頓，首先就附近鄉鎮發動民衆義務勞動服役，修築場地，繼於二月間，正式成立體育場。委派場長，主持進行，並在復員經費內，撥給二十萬元，充作該場修建及設備等費用，目前該場業務，正在逐漸開展中。

2、指定縣立民教館實施各項中心工作 切實配合各中心國民學校，調查失學兒童及成人數額，籌設忠烈官民紀念堂，辦理掃除文盲，實行流動施教，舉辦各項政令宣傳，舉辦各項展覽會，提倡正當娛樂，并舉行各種競賽，提倡生產教育。

#### 五、教育經費

1、成立教育特種基金 本府爲重視教育，發揚「教育第一」之真義，特遵照省頒教育特種基金成立辦法要項，暨查報表式，於本年四月間，由財政教育會計三科室，會商決定，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惟本縣三十五年度教育款產，收入僅八、八〇五、〇〇〇元，而教育文化費支出預算爲二四、五二六、六四〇元，其不敷之數一五、七二一、六四〇元，暫由縣收入總存款項下動支之。

2、特別補助前縣立小學改設之中心國民學校經費 本府對於前縣立豐恩等七校，設法在舊存三十二年度軍公食費項下，先後撥補豐恩四〇石，崧廈一五石，章鎮二六石，小越二〇石，謝橋一六石，百官三〇石，大澤一五石，共計一百五十二石。

3、撥補豐惠鎮等七中心國民學校添置設備費 三十四年度，部撥本省各縣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經省教育廳核定，撥補本縣八、〇〇〇元，本府實收到七、八五〇元，即就辦理成績優良，設備尙未充實之豐惠鎮中心國民學校等七校，分配筋領，專作添置設備之用，並令將用途報核，計豐惠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五〇元，崧廈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元，章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〇〇元，小越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元，謝橋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元，百官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元，大澤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元。

4、擬訂本縣鄉鎮各級國民學校基金籌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本府依據本年二月十八日全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議之決議，並遵照奉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募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擬訂本縣鄉鎮各級國民學校基金籌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內容計分九項；以清理各級學校原有教育款產，及設法增籌各項公款公產，以撥充學校基金，並審核經費預決算事項，爲主要原則，已呈請核備。

5、處分盜賣學產入犯 本縣當偽偽盤踞時期，乘機盜賣學產，漁利肥私者，頗不乏人，經人檢舉，查明實據而案情重大者，有雙堰鎮前振初小校董羅××盜賣該校校產二百三十八畝，（原產計二八八畝）經本府飭傳，訊據供認不諱，本擬扣押法辦，以具結自願將祖先撥充羅氏六項產產五十畝，暫盜賣餘剩四十畝一併抵還贖充詰振校產，並將契據莊冊等繳出推收過戶，又承認負責繳本學期開辦及經常一切費用，姑念自願認贖，從寬准予照辦。

6、撥補各鄉鎮恢復教育經費 建國伊始，「教育第一」，強化教育，尤為本省今後三大中心工作之一。本府秉承廳長許先後電示，益加奮勉，力謀國民教育之恢復促進，惟經費為事業之母，欲期事業開展，必須寬籌學校基金，始克有濟，除另訂辦法發動各鄉鎮擴大籌募外，為鼓勵各鄉鎮恢復各級國民學校數量，以達到本府規定標準起見，特先在復員經費項下，撥款一百萬元，斟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經費比較穩固各鄉鎮暫不補助）先予三十三鄉鎮以補助，計豐惠鎮六〇、〇〇〇元、葛嶺鎮二〇、〇〇〇元、五埠鄉二〇、〇〇〇元、謝橋鎮五〇、〇〇〇元、章鎮九〇、〇〇〇元、張公鄉三〇、〇〇〇元、後陳鎮三〇、〇〇〇元、丁宅鎮二〇、〇〇〇元、東山鄉三〇、〇〇〇元、夾塘鎮二〇、〇〇〇元、孟嘗鄉二〇、〇〇〇元、大經鄉二〇、〇〇〇元、橫嶺鎮二〇、〇〇〇元、湖東鄉二〇、〇〇〇元、濱江鄉二〇、〇〇〇元、五埠鄉二〇、〇〇〇元、湖西鄉二〇、〇〇〇元、龍浦鄉二〇、〇〇〇元、崑崙鎮五〇、〇〇〇元、陶朱鄉二〇、〇〇〇元、寶勤鄉二〇、〇〇〇元、滬海鎮二〇、〇〇〇元、王公鄉二〇、〇〇〇元、寨嶺鄉五〇、〇〇〇元、百官鎮五〇、〇〇〇元、雁埠鄉三〇、〇〇〇元、嶺南鄉三〇、〇〇〇元、小越鎮五〇、〇〇〇元、崇善鄉三〇、〇〇〇元、大澤鄉六〇、〇〇〇元、梁湖鎮二〇、〇〇〇元、四林鄉二〇、〇〇〇元、通澤鄉五〇、〇〇〇元。

7、寶勤鄉涼泉寺原簡師校舍改建該鄉中心國民學校校舍 本縣縣立簡師，自遷城後，原在寶勤鄉涼泉寺舊有校舍，置無所用，縣長於巡視寶勤時，因該鄉中心國民學校校舍坍塌，難籌鉅款建築，乃將原簡師校舍拆移修建，蓋亦以當初創設簡師時，該校出力獨多，今以之改充中心校舍，亦屬情理之當也。

8、籌募校產與基金 強化教育，為本於本年度之中心工作，故在工作計劃內，規定於清理各級學校校產以後，即貫注全力於其基金之籌募，與遺產運動之推行。五月二日，縣長曾親向本縣裕澤公司募得學田五百畝，以三百畝撥充簡師基金，二百畝撥充全縣教育基金，他如各校校產推收過戶之踴躍，高塘梁湖等中心國民學校籌集經費情緒之熱烈，未始非政府當局至誠之所格感。六月間，縣長又鑒於各鄉鎮寺廟林立，具有民族性歷史性，而可垂永久者，寶樹鳳毛麟角，乃剝奪「一鄉鎮一寺廟」

運動，鼓勵普勸各鄉鎮長地方人士及寺廟主持人，將寺廟產業，儘量贊助所在地各級學校基礎，蓋所以擬一佛教之信奉，而冀本縣樹人之大業，最近復發表『爲整理教育款產告民衆書』，對於整理教育款產之重要，與指示今後籌集基金之辦法，闡述頗詳，切望每一鄉鎮熱心教育人士，能洞察政府當局對籌款之苦心，有動於中，皆知所興起而協助之。

## (五) 建設

### 一、水利

1、縣運河自上源開經通明壩入十八里河，爲本縣重要之水利。上源開係一關鍵，惟該開於民二十六年間倒塌後，即失效用，次爲無量開及通明壩，亦因年久失修，均待興建。本府於一月十四日，經將本縣應行修葺各重要水利工程，擬具意見，呈奉建設廳二月五日指復，俟派員查勘再行核辦。又爲謀發展鄉村工業，擬利用縣河通明壩水力，設立發電廠，然欲實行是項計劃，非先行修建上源開以引曹娥江水源不可，復經電奉建設廳指復可行，飭先將設廠地點及附近情形，勘繪草圖，詳加說明報核，用又擬定興修運河水利工程計劃一份，（包括設廠在內）內附工程處組織規程，征收經費暫行辦法，經費保管支付辦法各一種，暨詳細圖表，呈奉省水利局覆電轉報行總浙區分署申請辦理工賑，惟茲事體大，非一朝一夕，所能實現。至孟嘗鄉紳民陳孝膺遵奉其父遺志，將所遺產田四九畝餘出助，指修上源開，永歸本縣水利委員會管業，則已予表揚並過戶矣。其他復有縣水利委員會黃守玄等發起組織梁湖水和等九鄉鎮水利委員會運河流域分會，亦致力於興修運河各堰壩工程者也。

2、南鄉沿曹娥江之各堤堰工程，除八社堰東山堰九連堰等外，尚有縣參議會馮議長敏才等，發起集沿曹娥江隱溪等地區原有瀾頭公司印堡藕浦堡等諸堰，改稱龍浦埭務委員會，擬有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暨埭線略圖進度，頗爲積極，業已報省核示。大經堰工程，前准縣黨部建議，即轉呈建廳請示，蒙復以該區工程過大，非當地人民所能負擔，而曹娥江整治計劃範圍較大，應俟派隊測勘後，一併辦理，又南鄉管溪，在丁宅鎮附近妙環一段，年久失修，致水流改道，危及村莊，今已由丁宅鎮發起興築堤堰。再以山區各鄉，水源缺乏，遵照廳令指示，擬訂浙江省上虞縣山區農田開築示範水塘暫行實施辦法暨標準圖樣及說明書各一種，呈奉建設廳於二月七日指復核准通令各山區鄉鎮遵辦矣。

3、虞西北百丈塘河清閘等水利工程，因地勢高低，與餘姚利害關係太鉅，近百年來，餘上兩縣，時生糾紛，本府爲謀合理解決起見，逕函餘姚縣政府商洽於一月五日派員前來，當由本府派技士會同前往實地會勘，擬具改進意見，由上餘兩縣會

衛呈廳核示，蒙派水利局朱技士於六月五日蒞縣測勘。又自滬海經五埠湖濱謝塘張公至岑倉，有海塘一段，長達四十餘華里，塘外沙塗，距海僅七八里。塘身年久失修，已呈險象，若隔海海甯塘工完成後，此間水位，必受影響，曾召集各有關方面會同履勘，唯關係紹餘慈上各縣，工程過大，決非一縣力量所能完成耳。至原有虞西水利會之組織，以不符省令規定，亦轉飭依法改進。

4、曹娥江年久失浚，泥沙淤積，每逢春秋水漲，輒易泛濫。上年十一月間，由本縣嵒縣新昌東陽等四縣，發起會衛呈請省府准予疏浚，本年二月七日，奉建設廳指復分為三段：一、於各主要支流，建築攔洪水庫，攔住洪水。二、於各攔洪水庫上游，建築攔沙工程，及槓極造林，鞏固泥土，以防沙石下流。三、修築沿江堤塘水閘，以防潰決。惟辦理上項工程，應先組織測量隊，詳細測勘，方能擬定整個計劃，分年實施，本縣應負擔測勘經費七十萬元，經於本年預算內列奉核准。迨六月二日，建廳派來測量隊自陳縣到達縣屬章鎮，開始測勘工作矣。至其他各小單位水利工程，均經派員測勘，分別指示興修。綜如上述，本府對本縣水利事業確已極盡智力，欲竟全功，則有賴於來日。

## 二、道路

遵照中央指示，修築縣鄉村道路，為完成地方自治之基礎，故本府對修築道路，自復員即已定為建設中心工作之一。去年所修成公路縣道，茲不復贅；本年度繼續完成者，有縣城經永和至後陳十五公里，丁宅至生坂段三、五公里，百官至崑廈段十二公里，縣城至五夫段十六公里，其他自動修築呈報驗收者，有謝塘東山等鄉鎮，惟格於經費人力技術等諸種條件之限制，未能完全符合標準規定耳。本縣對外交通要道，原有1、杭嵒公路，（正在修復中）2、滬杭甬鐵路，（尚未復軌，路基現通汽車。）3、觀賈公路，（破壞後尚未修復）皆各偏向一方，而與縣城相距甚遠，實無利於縣城與各縣之交通，查民二十五年間，省長曾有餘姚至本城區折至百官鎮開闢公路之計劃，並經測量完竣，擬予動工，顧因抗戰發生中止。及茲復員，是項計劃之謀實現，實為本縣切急之需求，爰擬東自餘姚起點入縣屬夾塘鎮，經縣城設站，南至章鎮，即接杭嵒公路，使餘姚與嵒縣經過本縣間之交通，得以直徑貫通，但因工程浩大，而事關兩縣，非本縣財力所能担負，乃繪具計劃詳圖，建議建設廳核奪。

## 三、農業

本縣過去數年，農業機構，摧殘已盡，本年一月起，恢復農業推廣所，所主任一職，初為節省經費，派由建設科長兼代，農場亦暫歸併該所辦理，旋以農林業務重要，經電省農業改進所於五月一日派員專任，積極拓展業務，其工作可得而述者

1、檢定麥作品種 本縣大小麥品種，頗為混雜，致對收穫量及品質影響甚鉅，經派員分往各鄉鎮實施檢定工作，計檢定麥種有紅壳大麥白壳大麥蜈蚣頭松步頭洋麥等五種，經採集標本，定本年冬季舉行品種比較試驗，以定良莠。

2、指導防治病蟲害 去冬氣候較暖，麥作黑穗病菌，各鄉多有發生，又當冬作農作，霖雨連綿，日光照射時間減少，稻苗熱病，亦普遍發現，經分別派員下鄉，極力鼓吹利用簡易方法，指導防治，病勢因之稍減。

3、劃定蠶蠶推廣鄉鎮 本縣奉建設廳令劃入第十蠶業推廣區，協功區主任辦理進行，經將境內大經實動通澤梁湖章鎮濱江蒿壩寮嶺大澤龍浦東山江東嶺南等鄉鎮，劃為蠶蠶推廣鄉鎮，以資推廣。

4、整理苗圃茶山 原有高壩苗圃茶山，於卅年遭敵寇蹂躪，房屋器具，被毀無遺，茶山苗圃，並致荒蕪，現正從事整理。

5、設置鄉鎮特約推廣員及示範農家 為明瞭鄉鎮農情及技術指導便利起見，由縣農推所在各鄉鎮洽聘特約農推推廣員，及設置示範農家，已設置者有豐惠陶朱孟管等鄉鎮。

6、選擇農林場場地 農林場擬定場址二處，一為五夫鎮前省立稻麥改良場，有地一百十餘畝，由該場向當地農氏訂有租約，並已自建晒場一處，經派員前往省農改所請求恢復為本縣農林場，尚未定奪。其二為謝塘前農林場，有地四十五畝，亦係向當地農民租用者，惟香場屋器物已在事變時損壞，有待恢復。

#### 四、電訊

本縣電話路線，在上年完成有縣城至百官，縣城經丁宅至章鎮兩線，暫設通訊組管理。本年五月間籌費添置材料，又將自縣城至永和、及丁宅至下管、百官至綠廈、三支綫計七十五華里，先後展裝完成，可以通話。最近並正在會同餘姚縣政府，積極架設調橋至後陳一綫，與餘姚縣鄉村電話接通，俾可直接通話。同時在上海新購五十門總機一部，不日運裝城內，而於百官改裝十門機。原設之通訊組，亦經呈奉改為村鄉電話管理所，如為地方財力所許可，再當依照原定計劃，完全謀其實現。

關於無線電台 縣府於還治後所設之政務電台一座，照常運用，其人事已由省台加委，惟長短波收聽時事報導之無線電一具，原交上虞報，因經費關係，暫置不用。

#### 五、採購場柴

本縣奉令採辦塘工條柴五千担，縣長於四月二十六日奉召督省，面聆諭旨，二十八日返縣，即於三十日會同縣黨部縣臨參會組成塘柴購料委員會，召集各產柴區鄉鎮長舉行會議，議定各鄉鎮按照產量多寡，分別購辦，由縣集中轉運海甯工地。在五月四五日即已採集二十萬餘斤，因渡海乏船，乃不計困難，兩度派員馳赴餘姚之庵東，忍受船戶苛刻之條件，雇船三艘，先運送一千五百十二担，掣得工程處收據。嗣於五月下旬，續送二千〇九十九担，第三批十餘萬斤，亦於六月七日運抵工地，因恐工程處需柴孔急，而稍粗之條柴，據聞亦可充作插樁之用，用將各鄉鎮所送條柴，一併運送，詎據第一批押運員報告，以所運條柴中之稍粗者，一概剔除，致杭海段工程處僅給臨時收據，因是又召開臨時緊急會議，商討補救辦法，立即動員再趕辦標準柴十萬斤，於六月二十五日集運前去，以完事務。一面並派建設科長親赴海甯工地，與杭海塘工程處洽商，經雇工整理後，正式驗收九百〇六担，太縣奉辦條柴，始終瞭解事務重要，責任鉅大，無論在購辦與運送上，均知竭盡能慮，惟因標準條柴，產量確屬稀少，初又未悉條柴標準之如何，以致有一部份不合要求，再以渡海船隻，異常缺乏，更遭天時多雨，乃使辦運增加困難耳。

#### 六、小型工業

小型工業，關於印刷所，會設法添置材料，現仍暫歸上虞報經理。又創設中之上虞縣民生改良造紙廠，官股原定五十萬元，已繳付三十五萬元，然商股一無見投，以致籌備工作，極為滯緩。

#### 七、合作

1、推進合作組織 (1) 本縣在戰前，各級合作社，經登記者，約有三百餘社，因此類合作社業務偏重信用，基礎不固，在淪陷期內，均遭摧毀，復無文卷可資稽查，本年遵奉部頒收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暨本省實施施則，公告舉辦本縣收復區各合作組織總登記，已遵限將辦理情形報省核備。(2) 本年度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配合辦理各項合作實際業務為中心，並仍在重要鄉鎮先行組織鄉鎮社，計成立者，豐惠一社，合去年已成立之永和孟管謝橋三社共為四社，經策動籌組者，有張公陶朱龍浦崑崙等四社，關於保社經登記合格者，計有二十社，合去年成立者共三十四社。至城廂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則於本年五月間正式開始業務。縣聯社尚在改組籌備復業中。

2、發達合作業務 (1) 本縣舉辦收復區緊急農貸，前後三期總額共六百萬元，至六月中貸放完竣，第一期以確定茶區社為保中心對象，第二三期則東東內鄉產稻區，并以社員集體力量與民主方式決定業務經營，此項農貸大部份係供給社員購



辦農具肥料種籽，對戰後農業生產力之恢復，確有極大促進作用。(2)為謀茶葉之復興並促進合作化起見，經積極策動茶區各保社，辦理茶葉運銷業務，省方核定本縣茶葉生產貸款為八百萬元，業經貸放完竣，並設茶區各保社毛茶集中處於下管鎮，可集中毛茶四百担與八百担，惟以本年外運不穩，茶葉銷路不旺。近奉省方指示集中運銷方式，並經通令各合作社辦理。(3)專辦普通生產貸款，本縣劫後，創傷過鉅。農村經濟，異常枯竭，其間雖經奉辦復區緊急農貸三次，但款額有限，未能普遍貸放，值此農作物所需肥料如明礬石膏瀉精石灰油餅之類待用孔亟，特商牛農杭州分行接洽貸放中。

### 3、籌備成立縣合作金庫

本縣合作金庫籌備處，業奉峯令於去年底成立，惟事屬重創，規模未具，目前除本縣舊有戰時前合作金庫，尙待清理結束外，正着手股本之籌募事宜。

## (六) 警政

### 一 擴充建制

縣局於上年年底已恢復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督察處，并在百官、章鎮、嵋廈，先後成立區警察所，滿瀾設分駐所，本年四五月間，又先後設立下管、小越、兩分駐所，以期普遍分佈警力及實行警察散在制，至原有偵緝隊，於本年二月間裁撤，警察隊，於五月份，由一中隊縮編為一分隊，并參酌編制，規定縣局長警五十名，區警察所二十名，分駐所十名，警察隊三十名。

### 二 充實員警

本年度起，原擬遵照峯頒編制，以千人一警之原則，編列為警員四十員，長警三百二十名，嗣因縣概算核減，一再縮編為警員三十四員，長警一百七十名，供役十二名，總計現有官警二百十六員名。

### 三 整頓警察武器

本縣警察武器，經一再整頓補充，現已備有步槍二二一枝，自來得手槍五枝，輕機槍兩挺，迫擊炮一門，擲彈筒兩枚，槍榴彈筒二個，手榴彈三十八個，步槍彈二、九七六發，手槍彈五發，輕機槍彈七一〇發，擲彈筒彈十發，鎗榴彈三一發，炮彈十一顆。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四 健全消防組織

城廂原有消防組織，如乾益、咸安、咸慶、坎益、坎濟、萬安、泰安等水龍局，洋龍局，水槍會之設立，惟久經戰亂，無形瓦解，本年一月起，統一組織，從事訓練，以期臨變裕如，實收消防之效。

五 購置長警服裝

長警冬季服裝，於本年一月間，置辦就緒，四月，復經籌購官警夏季制服，旋即全部置就。

六 訓練長警

自本年一月起，將原有長警，汰弱留強，并招考新警五十名，分發各所隊，飭在不妨礙勤務之原則下，自行分別訓練，并擬自七月起，每月抽調各所隊長警五十名，舉行集中訓練，其訓練課目標準，悉遵部頒規定辦理。

七 整頓市容注意清潔

縣城初復，商業蕭條，經積極整頓，清除瓦礫，圍圍廢墟，改設臨時小菜場，并勸令住戶返籍，商店復業，檢查街巷衛生，注意城廂清潔，現仍繼續辦理，以圖恢復繁榮。

八 舉行戶口突擊檢查

爲防止奸究混跡，確保地方治安起見，除會辦戶口登記及按時檢查外，復於必要時，舉行戶口突擊檢查，設遇形跡可疑，或行動不端者，輕即驅逐出境，重則依法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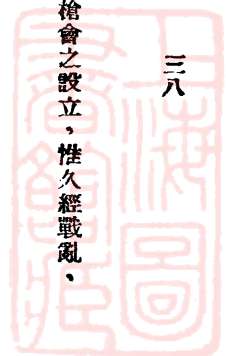
九 查禁烟毒

本年一月至六月，先後破獲烟窟九起，弋獲烟犯十五名，烟毒用具大小三十六件，均經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勒令登記，依限投戒。

十 偵緝竊盜

冬防以後，匪盜猶難絕跡，除訪警察隊隨時下鄉流動偵緝，以杜亂萌外，并由巡查班於城廂內外，晝夜巡邏，嚴查旅館客店，防止奸究潛匿，辦理以來，尙稱安謐，計先後破獲，竊案五件，匪嫌案十二件，留架案二件，盜案三件，均經依法訊辦。

十一 銷燬違警物品



自恢復建制後，辦理違警案件，不遺餘力，平均每月處理違警在二十起以上，或以即訊即決為旨，並依照警察機關沒入物品處分規則於二月二十八日銷燬違警物一次，計各種賭具六十副，並於六月十四日公告拍賣沒收耕牛肉卅二斤十二兩及埋葬腐臭牛皮肉骨一次。

#### 十二 建造拘留所

還治以來，拘留所因陋就簡，湫隘狹小，不堪囚住，奉准建造男女拘留所各一，及管理員警宿舍一處，偵訊庭，亦遵令於本年三月，添建完成。

#### 十三 管理入犯

縣局違警入犯及黨政寄押犯，經飭管理員警，專責看守，并注意日常飲食之清潔，疾病之治療，規定接見時間，供給書報讀物，務期符合重視人道之至旨。

### (七) 保安

#### 一、冬防守備

繼續佈置卅四年冬防守備及聯防會哨，仍由自衛大隊及警察局負責辦理，至二月底結束。

#### 二、整編自衛部隊

縣自衛大隊，去年十一月整編時，原轄四個中隊兵力，一月一日將第四中隊改編為警察隊，以符編制，三月一日又復呈准縮為兩個中隊并裁撤大隊部，以輕民負。

#### 三、訓練兵役幹部

兵役幹部（保隊附）訓練，去年曾舉辦一則，本年一月四日起，繼續辦理第二期，期間仍為一個月，計報到受訓學員二十八人，生活採行軍事管理，政治學科着重講解一般政令之理論與實際。

#### 四、調查訓練壯丁

本年一月間，奉軍管區電令在兵役停徵期間，（卅四年九月三日至卅五年九月三日）對於三十五年度國民兵調查與組訓，仍須繼續辦理，本縣於四月檢查歲事，計全縣役齡壯丁，總數為五一、七五八人，（計甲級三四、八一一人，乙級一六、九

四七人)至於國民兵普訓，第一期於五月一日開始，至六月底結束，全縣共四六三保，每保編訓一班，計十六人，每期應訓人數，為七、四〇八人，現並在辦理壯丁身家調查。

五、建立鄉鎮自衛武力

冬防期間各鄉鎮會組織義務巡邏班，本年二月底，一律結束，藉輕民負。及至五月間，平湖海鹽叛隊，屢在縣境海岸，企圖登陸肆擾，又恐荒竭之季，各處散匪，乘機思逞，會田岫山率部劫掠之案又復發生，為確保治安起見，遂又決定令將已結束之巡邏班，暫復為警備班，仍規定人數以十人八槍為原則，經費食米可由鄉鎮民代表會決議籌支，槍枝在不敷用時，得借用民間土槍。

六、民槍登記

關於辦理民槍登記，迄本年四月調查完竣，計全縣鄉鎮公所置有自衛用步騎槍一一〇枝，彈二、二三〇發，短槍四五支，彈二五一發，民間土槍(即鳥槍)七七六枝，並已抄發省頒登記辦法，通飭遵照，並俟本府派員下鄉辦理登記烙印手續後，彙報省政府核發執照。

七、調查防禦工事

本府奉省保安司令部電令調查不必要防禦工事，於本年三月調查竣事，計有五夫、梁湖、龍浦、夾塘、松慶等五鄉鎮防禦工事各一座，並經繪圖報省。

八、警護水陸交通線

本縣水陸交通警護實施辦法，係奉省保安司令部本年五月四日電令辦理，經遵照省頒辦法，並就現有自衛兵力之配置，暨參酌地方實情，訂定呈奉軍民兩峯核可，在城區、章鎮、高埭、百官、松慶、五夫等處，設置檢查所六所，各水陸交通線，飭由經過之鄉鎮警備班或駐在隊警，逐段切實負責。

九、整頓遞步哨

遞步哨之組織運用，以往不甚靈活，本年五月初，乃修訂組織辦法，避免迴折路線，重繪哨線圖，在城區設總哨，由警察局兼辦，在百官設支哨，由警察所兼辦，在松慶、小越、謝橋、丁宅、章鎮、下管等六鄉鎮各設分哨，餘設哨站，均調警備班隊士一至三人，專責遞送，務求距城最遠鄉鎮至遲亦須在兩天以內送達，(如遇緊急文件直接飛送)西北各鄉鎮改由快船直

送，以期便利逃捷爲目的。

#### 十、剿辦匪逆

本縣自復員以還，卽嚴密注意匪徒之活動，偵緝法辦，不稍鬆懈；是以每能弭患於無形，而使地方得告少艾，其間破獲案件所可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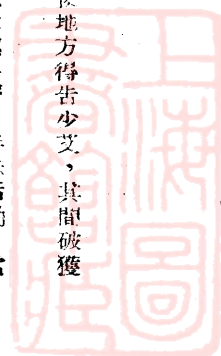
1、緝獲匪犯王明才等案，三月廿一日，據報有匪僞份子王明才，（化名王子良）潛來縣境章鎮一帶，非法活動。當飭章鎮警所拿獲解縣，據供前爲叛投『三五支隊』匪軍挺五縱隊之舊部，現爲『浙東海防指揮部獨立第三支隊第二大隊長』，奉副支隊長陳公俠派來浙東招收人槍等詞，以其組織頗爲滋漫，經迭電省案分電各方悉予破獲，本府以該犯案情重大，須解送上峯法辦，詎於廿二日派警押送，在赴紹興途中，該犯畏罪脫逃，力追不及，發槍制止，彈中要害擊斃，同月卅一日，自衛第二中隊在畚倉堰緝解該僞部第二中隊分隊長鄭友富等五名到府，於四月廿二日本府派警押同該犯鄭友富前往引緝餘匪，至畚倉鄉上石頭地方，該犯乘隙脫逃，亦經擊斃，以上詳情，均已電報省府及省保安司令部專員公署該備在案。

2、緝獲文嘉案：五月二日，據章鎮鎮長呈解前挺五縱隊副官文憲一名，該犯在章鎮時，會藉勢橫行敲詐勒索，兇惡強姦，去春隨挺五縱隊，附奸潰退縣境，此次又來章鎮，紛擾被害人等告訴，將其緝獲，經電准省保安司令部，授權本府審判。

3、擊沉海匪：海鹽自衛隊刁榮貴部三四十人，於五月廿八日譁變後，卅一日駛抵滬海嶼外海，企圖登陸劫掠，經督率警隊，奮勇擊退，六月一日晨，該股匪徒十七人，連船天五人，（內王兆餘一人脫險）駛抵中流，遭白浪沖激，船覆淹斃。

4、剿辦田岫山股匪案：五月廿二日田岫山匪部，自姚竄境，繳悉橫塘鎮公所槍支，並劫掠曹娥江航船，本府當派自衛第二中隊長王佐周率隊追剿，於廿六日午在江東鄉董家山地方展開激戰後，斃匪一名，俘獲匪首田岫山及匪何家生等二名，敗殘匪衆，並已擊潰四散，我軍傷隊兵一名，匪犯田岫山等奉省保安司令部派員率隊迎提判省訊辦。

5、偵訊盜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最近共破獲盜案廿三起，盜犯四十七名，內二名尚在偵查罪證外，其餘四十五名，均經依照特刑案件訴訟條例分別辦結。另李靜定、唐禹龍等攜械逃亡及殺人，以及周清海虧款潛逃等二案，已奉令解送三區保安司令部審判。又緝獲擬在本縣章鎮設所傳教之一貫道犯宋榮富等五名因尙無其他罪嫌已准保釋。又竊盜案犯十名，經分別移送司法處訊辦。



十一、辦理清鄉

關於綏靖地方，在年度開始之時，曾奉令負責辦理，雖當時未奉具體辦法，但本縣始終注意，曾於五月卅一日及六月五日兩度舉行治安會議。迨六月初，奉省區頒發剿匪計劃與實施計劃，乃就現有自衛兵力之配置，擬訂本縣清剿殘匪實施辦法，並召開第三次治安會議，以黨、政、參、法、團、警等六單位組織清鄉委員會，於二十日成立，會址附設縣政府並成立清鄉工作隊，（第一第二兩隊）剿匪部署，採取機動性、清鄉工作隊與剿匪部隊，切實配合行動，俾以「政治清匪，軍事剿匪」而達成地方秩序穩定，人民安居樂業之目的。清鄉既開始，迭在縣境五埠鄉滙海鎮一帶沿海出沒之海盜李國彬，棄部落海瑣竄，其殘餘由俞富章請求，自願攜械（輕機槍一挺步槍七枝短槍三枝）投誠，本府為地方治安着想，一面派第二中隊長王佐恩妥慎洽辦，一面電奉三區專員公署核准收編，現該殘股人槍業已收編入隊，並冊報省保安司令部及三區專員公署核備。

(八) 田糧

一、收購軍糧

1、代購軍糧五百大包 上年十二月以前，代購軍糧，本縣九、十、十一、三月份共籌撥各部隊軍米一六九、六二六斤，折合一、一三〇、八四石，除八〇五、三三四石價款，已蒙奉撥三、二三六、五八四元外，尚有三二五、五〇六石未奉撥發，是項已領部份價款，連同撥發餘部份軍米，暨八八軍退回一〇〇〇斤，共計軍米三八、〇一三石，經臨參會臨時大會議決照市折價併發後，總計價款國幣四〇七二、八七〇元，業已於本年三月底前，比照各鄉籌米總斤數，平均配發，每斤先已發給平均價國幣廿三元，未蒙奉撥部份價款，會疊電請撥，先後奉還一九〇、六九五元，仍未奉發齊全。

2 收購軍糧三二四、五五〇石 上年十二月下旬，奉省政府未凍亥文九〇一八代電飭本縣籌購三十四年度軍糧稻穀八一六八石，因該項配購數量鉅大，戰後地方，未易負荷，一面電省請予寬限，並乞量情核減，一面擬具上虞縣籌購二十四年軍糧稻穀八一六八石實施辦法，提付本縣第六次黨政參聯席會議議決通過，並按鄉鎮產量，分別列表配購。當時因接收倉庫尚未推進主持，本府為迅速事功計，特派白官警察所長先行接收保管，本年一月間，百官臨時集中倉成立，並奉省田糧處公遠子文（〇一〇七）雷應臨軍米限予即日集中碾米運交集中倉，接運紹興撥補軍糧，當經轉電各鄉鎮按照辦理，並飭白官警察所將經手部份撥出存倉軍糧，悉行移交倉庫，旋奉省田糧處公遠於有（〇二五五）電，以聲本縣臨參會電陳收購軍糧，困難特甚，准核

減糙米一〇〇〇石，即改購軍糧糙米三二二四、五五四石，遂復將改購數量分別列表電飭各鄉鎮改購，該項軍糧，自上年夏漢電飭各鄉鎮籌購，迄至四月底止，經多次派員緊催，全部籌購齊全送站供應，受領單據，並於五月底前，連同結束情形，報請省田糧處核銷在案。關於是項籌購三十四年度軍糧價款，一月間奉省田糧處電連集運費業務費先撥一、八一九二、二五〇元。依照省田糧處未發交有（八八五）電頒軍糧價款實施辦法十一條規定，發給糧款不得以何理由，委由鄉鎮公所或其他機關團體認領轉發，惟本府於上年十二月奉電籌購後，因鑒於數量浩大，限期急迫，當即參酌實際情形，訂製籌購三十四年度軍糧購糧付款手續，提付本縣黨政參第六次聯席會議通過施行，本年一月七日，全縣鄉鎮長會議時，即將價款依照配購數量陸續發撥領訖，迨奉公遠子有電減一〇〇〇石時，發領之糧款，已超付一〇六萬元以上，該項超款價，純為三十四年九至十一月奉撥未發之代購軍糧款，其後陸續分別繳回清結。

3、奉令價購軍糧一、二〇〇石 本年三月間，第三次奉省田糧處飭辦卯月份價購軍糧一、二〇〇石，縣長因鑒本縣糧食奇缺，經送電請求核減，復於四月上旬，親偕黨代表省省面陳糧食匱乏情形，經蒙令飭嘉興縣政府採購，由本縣派員負責提運；嗣因駐軍需糧孔急，分令本縣各米商與鄉鎮先行購送五〇〇石，其餘七〇〇石遂向嘉興提運，當派田糧科趙慶二科員前往，於四月十九到達嘉興，至廿八日全部提齊起運，詎途經平湖乍浦，突遭該縣自衛第一中隊叛兵劫持，將趙科員及在船軍米二二〇大包用餘運費五六七四〇〇元，一併擄去，盤踞玉盤洋離滄島，幽禁十一日，於五月十一日在嶺山乘隙逃歸，並隨船帶回軍米九七二四斤，該項軍米除回部份外，被劫及在乍因劫散失之損失共計軍米一四一、二九三石，運費五六七、四〇〇元，業已遵照浙江省審計處備訂各機關查報意外損失須知規定，函准出事地點黨政司法機關出具證明書三份，轉報省田糧處核銷，其劫餘部份軍米，並於四月中旬運回，當經全部解繳供應站接收，取得收據，於六月八日結報。

4、奉令價購四至七月份軍糧五〇〇石 五月初，復奉省政府暨省田糧處新配本年四至七月份軍糧五〇〇石，價款先後奉發一二〇〇萬元，並飭組織縣軍糧籌購委員會，當於五月十二日組織成立，經議決依照三十四年度核定產米一至六等各鄉鎮負責購辦核發價款，限期繳足，迄至六月底止，已購起六萬餘斤，運驛亭供應站接收矣。

5、省處電飭本縣派員赴甬提糧 六月廿二日奉省田糧處公遠已有（一五九〇）電以該縣部隊七月份需軍糧約三四三大包，已電飭靈苗倉庫星夜碾米撥交，着即派員攜帶完好麻袋，即往接收趕運，奉運着字準備，即將派員前往提運，以便供應。

二、接收編審前任未正式移交之田賦冊串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四四

本縣田賦冊籍，由歷前任田賦糧食管理員分別移藏各地，田糧機構改制以來，未經移交本任，迭經函催，終無效果。本年二月奉省電急催，乃迫切召集前田糧分處各主任，探得舊有冊串保管處所，遂令飭整理冊串技術員，分別持令前往移藏處所，張家嶺裏蔣香官岩塘香西莊等處，分批提運到城，祇因歷次遭受奸偽竄擾，多方輾轉移藏，致三十三年度徵冊，至今尚未覓齊，其已收集部份冊串，亦因鼠傷水漏，各有損毀，本任因無專案移交，該項冊串保管情形，完全不明，自屬難以盤點，惟三十五年度征糧之依據，儘可搜集徵糧底冊，作為藍本，其未覓回部份冊籍，除再派專人查探外，一面依照三十三年度以前底冊補編，本年底新冊現已編整齊全，正在辦理科驗過糧，俟手續完竣，即可着手編製新串，準備開徵。

三、清理前田糧處糧款糧賑

本縣自奉省處清理前田糧處糧款糧賑命令，即遵照切實辦理，迄今全部賬目，大致已清理完竣。茲將歷任情形分列如下

- 1、劉兼處長勵忠未解賦稅款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本任代繳款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收解數量，相抵兩訖。

- 2、徐兼處長志餘未解賦稅款十二萬零二百六十三元五角九分，本任代繳六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九角六分九厘，相抵後，計徐任尚應補繳五萬六千零三十六元六角二分一厘，即為任內退還三十一年下期賦款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一厘，坐支三十一年田賦征收公費二萬八千五百元，坐支廳經費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

- 3、陳兼處長敘書未解賦稅款五百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三角二分二厘，本任代繳款為民戶保管結匯解數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四角零二厘，又移交儲幣二十六萬折繳法幣一千三百元奉撥代繳三十三年度契稅獎金八千元，相抵後，陳任尚應補繳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九角二分，即為任內借支上虞縣政府二百二十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元六角二分，應發動員會款六十五萬元，中央銀行作廢小票券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五元坐支契稅獎金二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三角，儲幣折合損失二十五萬八千七百元，交付早經閉歇無處追查之丁宅鎮亞美商店自紀爾保管款十五萬元。

- 4、吳兼處長達宋解賦稅款九十八萬三千零六十元五角六分八厘，本任代繳款為民戶保管結匯解國幣二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元零六分八厘，相抵後，計吳任應補繳七十七萬一千一百零七元五角，即為任內借支上虞縣政府七十萬元，坐支結束經費七萬一千一百零七元五角。

四、整理契稅

本縣契稅整理期間，省定以本年四月底截止，嗣經呈請展限，奉准展期一個月，計本年一至五月底止，已征起契稅款國



幣爲一八、三六二、六五八、二〇元，悉數解繳國庫，縣附加稅款四、五九〇、六〇〇元，亦均照數解入縣庫。

### 五、籌設倉庫

本府以本年度田賦，必將征實，勢必需用倉庫存儲，惟本縣歷劫既久，公私穀倉，多已毀壞，故倉庫之籌設，實爲當務之急，本年三月間，迭電向省請示，迄未獲奉指復，六月廿三日，乃擬具借租民倉社會積穀公倉之議，擬付本縣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議復，一面並着手調查民間倉庫，以作準備。

## (九) 社會

### 一、加強人民團體組織

本縣人民團體，在上年度因限於時間與人力，尙有一部份未克調整，本年度經予繼續辦理，現縣漁會縣商會木匠業泥水業職業工會及佛教支會，均已調整成立，此外並策動組成扛運業職業工會、船員工會、崧廈瑛商會、章鎮商會、新聞記者公會、及雁埠鄉嵩壩鎮小越鎮崧廈鎮謝橋鎮婦女會，其他造紙業產業工會，亦已在籌組中。各整理組織成立團體之會員人數，縣漁會有四三九人，縣商會有公會會員十三，非公會會員一八七，崧廈鎮商會有公會會員十三，章鎮商會有公會會員七，木匠業工會有會員四〇五人，泥水業有會員一五二人，扛運業有會員四五九人，船員公會有會員一五〇人，新聞記者公會有會員四六六人。佛教支會有會員六十六人。

爲健全團體組織起見，除督導各團體普遍實施會員訓練外，已於六月二十日起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訓練期間，規定爲三星期。

### 二、發展人民團體業務

有組織，無業務，自不能發生其組織之作用，爰訂定本縣人民團體本年度中心工作要點一種，頒飭各人民團體切實遵辦，並於三月份起，舉行人民團體工作會報，俾克促進各團體之工作。

### 三、舉行各種紀念集會

本府會於本年元旦，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二月五日，舉行農民節紀念。二月十九日，舉行新生活運動紀念。三月八日，督導縣婦女會舉行國際婦女節紀念。三月十二日，舉行國父逝世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紀念，與植樹運動。四月四日，舉行完

童節紀念。五月一日，督導各工會舉行國際勞動節紀念。六月三日，舉行禁烟紀念。各項紀念，大會參加者平均約在一千人以上。

#### 四、繼續舉辦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役

本縣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役，因本府於去年十月七日才還治縣城，時期短促，各項服務工程，未克全部完成，致有一部份延至本年實施。迄今縣體育場已修築完成，陶朱鄉西溪湖三八三公尺長堤四九九〇平方公尺面積之中半湖，亦已分別建築疏濬竣事以上二項工程，計動員義務勞動二千三百餘人。

#### 五、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府於奉省令飭組後，即經分別計劃進行，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於一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除縣長依法爲主任委員各救濟機構主管爲當然委員外，並由本府聘請地方士紳七人爲委員。地方救濟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於二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依法以本府民政財政社會各科科长爲當然委員，並函盼當地士紳六人爲委員。

#### 六、辦理善後救濟

關於善後救濟事宜，自奉省令飭辦外，本府即將各項災情，報請行總浙閩分署撥發物資救濟，先後近三十起之多，并由本府或鄉鎮公所依照規定勘測工程編造賑款計劃工程圖說及預算，填具申請書，呈請行總浙閩分署補助，經奉撥到縣麵粉八十噸，舊衣五十包，是項救濟物資，已由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依照規定，於五月廿九日分別賑放，惟由縣政府墊支運費，尙未歸還

#### 七、組織兒童福利基金籌募委員會

本府爲謀兒童福利，曾於本年兒童節，組織兒童福利基金籌募委員會，內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六人，除以本府社會教育兩科科长爲當然委員外，聘請地方熱心人士四人担任委員，四月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各鄉鎮并組織勸募隊，分別勸募，已有九鄉鎮將募款報解到府，計一三〇九五〇元。

#### 八、發放匪災賑款並清理三十三年度旱澇水災賑款浙災籌賑會撥款

奉撥匪災賑款二十五萬元，於款領到後，即經召集縣黨部縣臨參會縣司法處三民主義青年團上虞區隊部及地方團體舉行放賑座談會，推定查放委員，於一月十八日，分頭出發發放，至二月中旬完竣，計發豐惠鎮十一萬二千三百元，壽橫鄉十萬元，謝橋鎮六千六百元，謝塘鎮一萬二千七百元，張公鄉一萬二千三百元，下管鎮一千一百元，陶朱鄉一千元，濱江鄉二千元，

龍浦鄉二千元，二月十八日，乃將實放振款彙同派票存根，報送省社會處轉報核銷。

三十三年度旱澇水災振款十萬元，及浙浙災災賑會振款十二萬七千四百元，係由吳前縣長交由縣黨部發由各區署鄉鎮公所轉放，當時因環境關係，大詳未會放竣，並因人事更迭，振款多有交代不清，經本府積極追查清理，已陸續辦理完竣，分別報省核銷。

### 九、舉辦冬令救濟

三十四年度冬令救濟，會於上年十二月七日，依法組織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籌集救濟款一六二〇五〇〇元，本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第二次冬令救濟委員會，決定全縣四六三保，每保配發救濟款三五〇〇元，並推定發放委員十四人，分頭發放，自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於二月上旬竣事，計受救濟者八五七七人。

本年元旦，本府曾舉行籌募冬令救濟經費遊藝會，計盈餘款二六〇二一九元，除發給各次發放冬令救濟費人員川旅費一二八〇〇元外，尚餘款二四七、四一九元，經冬令救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是項餘款，撥發紅卍字會難民救濟所十萬元，其餘撥發救濟院兒童救濟所，惟以是項餘款內，衛生院負責推銷員尙欠繳款三〇六〇〇元，計撥發紅卍字會難民救濟所爲九〇〇〇〇元，救濟院兒童救濟所爲一二六八一九元，（內二千未領）所有欠繳款，仍在嚴催清繳。

本年二月十四日，奉省社會救濟協會配發本縣冬令救濟款三十五萬元，即於同月十九日，召開第三次冬令救濟委員會，決定救濟地區及配發標準，於二十一日開始發放，三月六日完竣，計受救濟者六八二二人。

吳前縣長移交本人省撥三十三年度冬令救濟獎助金七千元，經冬令救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配發大澤鄉災戶，於三月二日由縣黨部派員前往發放，計受救濟者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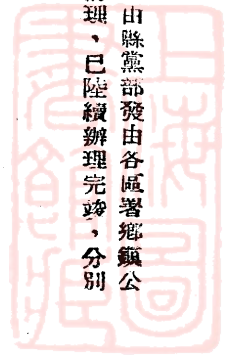
## (十) 衛生

### 一、遷移院址

本縣衛生院，設於兵燹。去歲恢復之初，暫假縣救濟院房屋辦公，半載以來，業務擴展，乃改置范氏宗祠爲院址，在經費萬分困難中，計劃修葺，於六月一日遷入。

### 二、擬訂規章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衛生院急謀建復，一切法令規章，諸多未備，本年一月至六月間，訂定各項章則可列如下：

1、辦事細則、人事管理規則、衛生服務規則、藥品材料管理規則、營理髮業注意事項、販賣肉類注意事項、營旅館業注意事項、浴室注意事項、營茶酒館業注意事項、租運灰糞注意事項。

2、門診出診助產各項規則及收費辦法。

3、優待征屬暨公務員及赤貧居民酌減及免收辦法。

### 三、醫藥治療

1、六個月期間，門診者一、七七二人，出診者一二〇人，接產者三四人，並實施產前檢查二〇次，產後訪問十一次。

2、本年三月間，發動春季種痘運動，接種者五七九一人。

3、調驗烟民，一經奉令，即通知烟民來院調驗，如烟癮未絕者，飭具限結勒戒。

### 四、醫事管理

1、調查醫院診所醫事人員登記。

2、辦理醫藥人員醫藥商登記註冊，已註冊者十一人。

3、每月舉行院務會議一次。

4、將本縣舊式接生婆，予以調查，並灌輸新式接產訓練。

5、全院職員進修班，已於三月第一週實施。

6、組織夏令衛生運動會，推行夏令衛生。並經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大會。

### 五、環境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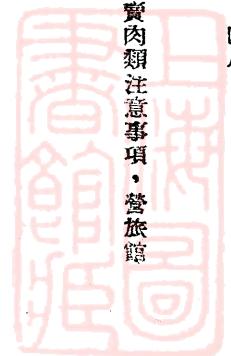
1、經頒發各鄉鎮環境衛生實施辦法，推行公廁建設實施辦法，通令施行。

2、舉行清潔運動，發動城廂各機關公教人員躬自參加，以資提倡，並舉行清潔總檢查。

3、派員檢查理髮店、旅館、菜飯館、肉鋪衛生事宜，並規定城區垣運灰料肥料時間，切實奉行。

4、實施城廂住戶清潔總檢查，並舉辦衛生論文比賽，廣事宣傳。

### 六、一般衛生事宜



1、辦理城廂各級學校學生體格檢查，合計檢查人數一六七二人，內體格不及格須矯治八八八人。  
 2、於四月九日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參加者頗為踴躍。

3、成立本縣衛生院經費籌募保管委員會，並訂定辦事細則及籌募經費辦法，現正擬召開第三次會議。  
 4、為普濟救濟貧病起見，於六月二十七日組織義診委員會，並設義診所。

5、成立防疫委員會，為配合實施夏令衛生運動，並組織防疫隊宣傳，清潔檢查隊，推行衛生工作。

一、歲計

(十一) 計政

1、本年度縣地方預算執行情形 本縣卅五年度地方歲出入總預算書，奉經財政廳會計處會同審定歲出入各為一九二、二六四、〇〇〇元，各機關名額核定為公教人員三七九人，(內鄉鎮人員一六八人)官佐七十七人，(內鄉鎮隊附(四二人)隊士三九四人，警察一九〇人，什兵一九人，勤工一〇三人，其他一六人，並經編具各款單位預算，分別呈送各級機關核備；茲將五月來執行情形，概述如下：(1)歲入方面 實收總數為四四、八三五、三〇九、九〇元，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為大宗，稅課收入國稅附加次之。(2)歲出方面：力求收支平衡，緊縮編制，撙節開支，並權衡事業之緩急，擇要舉辦；支出總數為三八、八三〇、一四一、六〇元，以生活補助費支出為最大，教育文化支出行政支出次之，目前物價騰貴，原定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四、〇〇〇元，加成數四九倍之支給標準，實有增加必要；爰經遵照層奉指示於四月份起追加為基本數三一、五〇〇元，加成數九八倍，士兵長發等生活費，亦分別增加。四五月份增加數，奉令准在調整生活補助費準備金項下動支，六月份起已另編追加預算呈核。

上虞縣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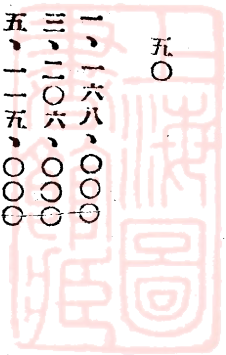
| 科 目           | 全 年        |           | 預 算        |     | 合 計 |
|---------------|------------|-----------|------------|-----|-----|
|               | 經 常        | 門 度       | 時 間        | 門 業 |     |
| 行 政 支 出       | 一一、六二一、〇〇〇 | 一、六九七、〇〇〇 | 二八、五九一、〇〇〇 |     |     |
|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 一五、二〇八、〇〇〇 | 六八六、〇〇〇   | 一五、八九四、〇〇〇 |     |     |
|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 五二七、〇〇〇    | 三、〇八七、〇〇〇 | 三、六一四、〇〇〇  |     |     |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 科         | 目  | 歲經          | 出常 | 門累        | 臨計        | 時門 | 數 | 合           | 計           |
|-----------|----|-------------|----|-----------|-----------|----|---|-------------|-------------|
| 衛生        | 支出 | 二六八、〇〇〇     |    |           | 九〇〇、〇〇〇   |    |   | 五〇          | 一、一六八、〇〇〇   |
| 社會及救濟     | 支出 | 三、〇〇六、〇〇〇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三、二〇六、〇〇〇   | 三、二〇六、〇〇〇   |
| 保安        | 支出 | 三、六一九、〇〇〇   |    |           | 一、四九六、〇〇〇 |    |   | 五、一一五、〇〇〇   | 五、一一五、〇〇〇   |
| 財務        | 支出 | 四五九、〇〇〇     |    |           | 三八四、〇〇〇   |    |   | 八四三、〇〇〇     | 八四三、〇〇〇     |
| 債務        | 支出 | 三、〇〇〇       |    |           |           |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費 | 支出 | 五〇、〇〇〇      |    |           |           |    |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補助及協助     | 支出 | 一、二五三、〇〇〇   |    |           |           |    |   | 一、二五三、〇〇〇   | 一、二五三、〇〇〇   |
| 信託及管理     | 支出 | 八、〇〇〇       |    |           |           |    |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其他        | 支出 | 四六四、〇〇〇     |    |           | 二二二、〇〇〇   |    |   | 六八七、〇〇〇     | 六八七、〇〇〇     |
| 生活補助      | 費  | 一四三、八五九、〇〇〇 |    |           |           |    |   | 一四三、八五九、〇〇〇 | 一四三、八五九、〇〇〇 |
| 預備        | 金  | 二、四五〇、〇〇〇   |    |           |           |    |   | 二、四五〇、〇〇〇   | 二、四五〇、〇〇〇   |
| 優待        | 費  | 四二六、〇〇〇     |    |           |           |    |   | 四二六、〇〇〇     | 四二六、〇〇〇     |
| 建設        | 基金 | 支出          |    |           | 三七〇、〇〇〇   |    |   | 三七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     |
| 合計        |    | 一八三、二二一、〇〇〇 |    | 八、六七三、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   |    |   | 一九二、二六四、〇〇〇 | 一九二、二六四、〇〇〇 |

上虞縣三十五年歲出累計表(一月至五月份)



|      |    |                |                |                |
|------|----|----------------|----------------|----------------|
| 保安   | 支出 | 一、一四四、七〇三      | 一、三三二、〇〇〇      | 二、四七六、七〇三      |
| 財務   | 支出 | 九二、〇一六         | 二八四、〇〇〇        | 三七六、〇一六        |
| 其他   | 支出 | 六五、三二〇         | 二〇〇、二六八        | 二六五、五八八        |
| 生活補助 | 費  | 二八、九七八、一五三、六〇〇 | 二八、九七八、一五三、六〇〇 | 二八、九七八、一五三、六〇〇 |
| 合計   |    | 三五、三五五、五一三、六〇〇 | 三、四七四、六二八      | 三八、八三〇、一四一、六〇〇 |

2、確立鄉鎮單位預算 歷年鄉鎮收支，率因環境特殊，漫無標準，經於本年六月十八日頒發鄉鎮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科目格式，督促各鄉鎮限期編送，以期確立鄉鎮單位預算嚴格執行。

3、編送卅一年至卅四年度總決算 卅一年至卅四年度縣總決算，業經遵照省頒實例於五月底前趕編竣事。

### 二、會計

1、本縣總會計，已於卅一年起遵照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單位會計亦於本年起遵照縣市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各項清冊，均經逐日登載，按時產生會計報告。

2、整理歷年舊帳 各項帳冊已分別補登齊全，歷任損失會計檔案，已於本年三月廿二日依法代辦手續報核。

3、編送會計報告 卅四年度總報告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呈送，所有卅五年度一至五月份總會計月報，亦經於五月十四日，五月廿五日，六月十七日，先後呈省。

4 清結縣長交代 徐陳吳二前任縣長會計部份交代報表業經分別編送盤查

### 三、統計

1、統計室於本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2、實施縣公務統計方案，各業務單位登記冊表，除地政科尚未成立外，餘均抄送各科室計劃設備；過去統計檔案，已集中辦理，分類裝訂。

3、縣屬機關兼辦統計人員。本年度縣附屬機關統計事務，已令由各單位自行指定人員兼辦，彙送兼辦統計人員調查表

4、層峯令飭蒐集抗戰時期民力耗用及獸畜獻編等資料；一部份已辦竣。

## (十二) 人事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五二

一、編制員額

本年度本府依照省頒編制與奉令規定；設置民、財、教、建、社、田、軍七科，祕書、會計、軍法、統計、合作五室，預算列定員額為九〇名。三月間，奉民政廳令增設地政科，六月下旬由省地政廳派員到縣，乃定七月一日成立，人員則遵令於預算九〇名內調度安置，不另增列，六月二十七日田糧科奉電裁撤，而於七月一日改設田糧處。

二、辦理銓敘

現有工作人員，除雇員毋庸送銓，與軍事、會計、統計人員送審另有規定外，均經嚴督依法送審，其已奉銓敘處審查合格；並奉省政府正式任用者，計有主任祕書周樹堂等二十六人，審查不合格依法免職或降職者三人。附屬機關之應送審者，亦已督飭辦理。至各月份人事報表，並經按期填報。

三、考選新人

本縣各機關職員，均就合格人員中選用，並以學驗俱佳，富有朝氣者，盡量羅致；惟為選用優良書記，在一月二十七日曾舉行書記考試，報名應試者卅九人，評定成績，錄取二名。

四、督促進修

公務員除日常辦公外，必須利用公餘，力自進修，藉以充實智能，增進學識，本府為鼓勵職員進修起見，特設圖書室，將過去被匪雜劫持而遺棄民間之書籍，搜集整理，並不時新購書報，以供閱覽，一面將進修勤惰列為政績考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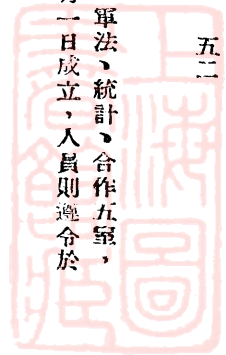
五、履行考績考成

本府為履行考績考成，經遵令製發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由各直接長官按月核記事蹟分數，以別勤惰優劣，其有工作表現特別優越者，隨時予以加薪或提升之鼓勵；本年上半年度公務員考績及雇員考成，業經提交本府考績委員會審核，送由縣長覆核報省轉請審查，計參加考績者二〇人，考成者七人。

六、提倡正當娛樂

本府職員，工作情緒，極具熱忱，按時值退，亦能嚴守規範，於個人操持，並多能自尊自重，循軌蹈矩，不烟不酒不賭，已成風氣，一面組織「絲絲」籃球隊，以鍛鍊身體，又設備棋類，購置樂器，期在提倡正當娛樂之中，收轉移風尚之功。

七、改善員工生活





物價倥傯漲，員工所得薪津有限，家累所迫，艱困逾恆，故本府對於各機關應領經費，務必按月簽發，而公務員平日生活中所最需要之食米，因價格奇漲，無力購買，乃商同縣屬參會照上年例，在清理之舊存軍公食穀內，以生補費七成，按照年齡價領食米四、六、八、十斗，日常用品，則由消費合作社，平價供應，員工生活，賴以安定，工作興趣，藉以提高，惟本府係假孔廟辦公，屋宇無多，且有破毀，迭經添補材料從事修繕，並於五月間添造平房三間，仍感不敷應用，城中又缺乏公共房屋可充寢室，多數員工，賃居民房，不免增加負擔，是以添築寢室，終有賴於來日之努力與地方人士之贊助耳。

## 十七、縣政府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各部門工作辦理大致尚妥惟爲復興地方更求盡善起見尙有意見數點以供政府之採擇謹條列如下：

- 一、各鄉鎮經費雖列入縣預算而猶未按期支發各鄉鎮公所仍在攤派茲請迅作有效之處置
- 二、重光後各鄉鎮保長如有因故逮捕鄉民擅自扣押情事應請政府嚴令禁絕
- 三、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接辦戶口異動登記各鄉鎮尙多敷衍應請切實督促
- 四、請監督鄉鎮民代表會如期召開代表大會
- 五、自衛隊士及警察之素質關係人民之幸福與地方之安甯至鉅應嚴格甄別訓練及管理
- 六、稅務方面應嚴行考核稽征人員以杜流弊
- 七、公教產之整理爲期已久應請限期結束
- 八、應請督促各鄉鎮切實籌募各級國民學校基金以鞏固教育基礎
- 九、利用時機督導各鄉鎮興修農田水利
- 十、軍糧價款各鄉鎮公所間有截留移用情形應請澈查務使價款發給出糧戶

## 十八、諮詢事項

甲：參議員金丹諮詢：

- 1、公教產已整理到如何程度其花息已收起若干產產花息依上年臨參會臨時大會決議應專戶存儲是否照辦？
- 2、上年辦理獻金共有幾人收入若干作何用途？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 3、敵偽好遺留物資共有若干現作如何處置？
- 4、價購軍糧本縣歷次派額若干現在辦理情形如何？
- 5、征收旅券捐之原因及其標準辦理如何？

縣政府答復：

- 一、公有款項整理情形及租息所入已於此次送會工作報告財政部份述明不贅收入租息前係照預算所列科目繳入縣收入總存款廳令另立教育特種基金專戶後已遵辦支取時均照規定由教育科長加蓋印章
- 二、卅四年度獻金本縣並未辦理惟捐獻一項經訂定辦法呈報省參並咨請臨參會通過有案其收入款項列入歲入預算「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科目計收得柴阿南、余運舟、王桂堂、復恆壯、元春莊、金山鹽場、杜養生、顧榮珪、天興、公茂、協茂、徐壽成、李志顯、邵水泉、王燦林、王澤堂、曹善浩、朱炳記、嚴文蘭、悅庭耀、俞璩笙、蕭福壽、王克同、潘吉安、張子指、張標林、林去昌等戶，合款二百四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元四角又縣稅處代徵商人捐獻四百八十九萬九千四百卅元共七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元四角均解縣庫收入總存款戶
- 三、接收敵偽器具文卷等由前百官區署徐如先辦理本府推准縣署即轉繳來府其原係春暉中學所有者由校長徐如願領還亦有來自民間節節認回其餘由本府選用毫無物資接收原來清冊呈送省接收委員會鑒核現存本府檔案係抄本至搜獲奸匪物資經造成一清冊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祕特字第七四一二號函送臨時參議會查照鑒核奸匪物資變價對照表亦於本月八日以祕特字第一一八二號公函附同清單咨送臨時參議會查照於同月十五日准總復字第二〇號函復經提交第十三次駐會委員會議案核無誤各在案
- 四、本縣歷次收購軍糧穀類及辦印情形已於此次送會工作報告田糧部份敘述詳細歷次購糧實物及價款之出納均經分別專函咨請臨參會查照或核議在案不贅述
- 五、旅券捐係縣稅附加稅由前任百官區署接收為數甚微本年四月底由府令飭停收計一至四月共收起一三七、六五六元由縣稅處逕繳縣庫收入總存款內並於本年度第一次追加概算內列為追加歲入呈省審核

乙：參議員方進先諮詢

- 1、鄉鎮經費，縣府有無發還？現是否由鄉鎮自行釐派？有無預算規定？有無報經縣府核准？
- 2、鄉鎮保戶戶口調查表是否一律由縣府製發？鄉鎮保戶口冊現是否已填造齊全？



3、優待征屬業務有無恢復？

縣政府答復：

1、鄉鎮經費雖奉令由縣統籌支配然仍以鄉鎮本身收支平衡為原則本年度歲出經列入縣總預算奉財政廳會計處核定計人員鄉鎮長幹事事務員書記鄉鎮隊附鄉鎮丁各一人月支經費七〇、三五〇元惟以收入無源確感困難經召集全縣鄉鎮長與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聯席會議決(一)治標辦法由各鄉鎮先行按照預算籌借(二)治本辦法舉辦造產事業俾鄉鎮經費有固定來源上項議決案業經分別呈奉民政廳暨三區專員公署令准備查又各鄉鎮卅四年十一月、十二月經費均由本府按照預算核發祿米在舊存軍公食穀及少數鄉鎮級公糧項下簽撥本年一至三月份食米亦仍在軍公食穀內撥給四月份起原軍公食穀減免半數鄉鎮級公糧奉令早已不收致糧源困竭停止再撥

2、本縣戶口調查表經費因預算收支難以平衡僅列一五二、四九八元各鄉鎮用表自行遵照格式印製縣府一份已由縣發及填送齊全

3、優待征屬業務因本縣係去歲十月間光復優待經費不及征收經費無着業務開展受有影響本年度優待命各已決定自秋開始征收過去會以奉撥振款內提撥十萬元并於去歲舊曆年底發動春季征屬慰勞每戶征屬發糕糰十斤共發糕糰一萬二千八百斤

丙：胡參議員發階諮詢：

1、合作社縣聯社組織手續規定怎樣？

2、本縣聯合社何時成立、怎樣產生？

3、農貸款除緊急貸款四百萬之外以後有無繼續撥到現在放貸情形如何辦法如何？

縣政府答復：

1、依照法定聯合合作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全縣鄉鎮達五分之一以上成立合作社時始可籌組聯合籌備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2、本縣聯合社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間因受敵偽摧殘停業已久現正依法改組中

3、本縣第一期緊急農貸四百萬元貸放為南鄉產茶區第二期經本縣農機機關向省呈准核撥一百萬元又第二期奉撥一百萬元此二期貸放為東西鄉產稻區各期貸款情形并經分別呈報省方備查在案查貸放手續遵照奉令以保社為對象社員每人最高額五十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元至一萬元月息二分時期最長一年

丁：破參議員 函對諮詢：

1、本年份建設費項下購買治蟲劑費十萬元有無動支？

2、浙閩公署給太縣肥料折價款擬作如何處置？

縣政府答復：

一、本年度預算所列農業防治費為一〇〇、〇〇〇元（內一、稻蟲防治實施區經費六〇、〇〇〇元二、菸葉費四〇、〇〇〇元）均未動支

二、本府有見一般貧農缺乏適當施用肥料經以卯晴建農字第九〇八三分電行政院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暨第一工作大隊配發硫磺五百担茲准浙閩分署本年九月九日發字第八八號第一工作大隊本年六月六日一賑字第六四三號函復以所謂配發硫磺酸銨肥料一節俟運到後再行統籌辦理等由至肥料折價款並未准浙閩分署配發到縣

十九、會議紀錄

(一)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成立大會開幕並選舉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宣誓典禮紀錄

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方進先、顧炳然、車梅軒、朱雲台、葉樹芳、陳如昌、連志茂、戚怡軒、李崎、丁雲峯、王岳欽

馮林法、林壽彭、賈治平、丁旭初、王延林、倪喲仄、谷斯猷、朱漢章、金丹、傅立松、俞士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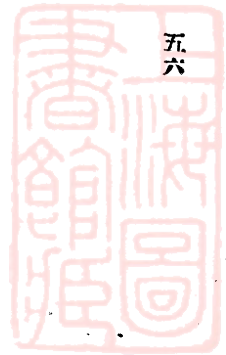
劉楚材、胡堯階、張家瑞、王振聲、胡孝燦、錢兆禎、謝澤囊、宋品麟、陳升堂、宋宗郊、管家麟

徐如顯、沈年康、章振和、錢良玉、朱芷淵、王滄進、陳良法、黃守玄、溫永嘉、顧乘、周大昕

陳樹滋、顧榮泰、馮子才、董斐園、徐心

指導監督長官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鄭小隱（視察室主任陳登甫代）

來賓：上虞縣黨部書記長王滄進、上虞縣縣長周力山、上虞縣司法處審判官鄭思曾、縣救濟院院長徐鏡渠、縣警察局長何蔭棠、紹興越報社章煌、縣政府主任秘書周樹萱、軍法承審員虞宗藩、民政科長曹世俊、財政科長施茂增



教育科長孫義達 田根科長王嘯先 秘書周樹人 顏秉祥 會計室主任余定國 合作指導室主任張伯遠 軍事科  
主任科員羅新我 縣商會理事長徐喬壽 新聞記者公會理事茅蔚然 婦女會理事范彩娥 民教館館長張國威  
體育場場長俞海林

列席：大會秘書俞士鑑

(一)：召集人周縣長報告籌備經過(詞另錄)

(二)：秘書俞士鑑報告(1)出席參議員四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2)來函請假者計馮敏才姚贊唐王延康朱憲章余彭  
年等五人(3)尙在途中者魏少三夏遠才二人(4)各參議員抽定席次(附表)

(三)：推選臨時主席

公推黃守玄爲臨時主席

(四)：行禮如儀

(五)：主席報告(詞另錄)

(六)：長官訓詞

浙江省第三區專員鄭小隱(代表陳盛市)訓詞(詞另錄)

(七)：來賓惠詞

一、縣黨部王書記長惠詞(詞另錄)

二、前臨時參議會議長徐紹溥惠詞(詞另錄)

(八)：參議員代表王岳欽答詞(詞另錄)

(九)：選舉議長副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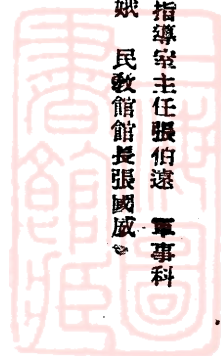
一、主席指定大會職員陸坦然爲發、唱票員、方明光袁瑞和爲記票員

二、公推參議員朱雲台黃守玄王岳欽三人爲監察

三、發票四十九張收票四十九張與出席參議員人數相符

四、開票結果：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1、議長

馮敏才得四十八票

馮敏材得一票 (廢票)

2、副議長

王滄進得四十六票

朱寰台得二票

李崎得一票

五、主席宣告選舉結果：馮敏才當選為議長王滄進當選為副議長

(十)：正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宣誓就職(誓詞附表)

(十一)：攝影

(十二)：禮成散會

主席黃守玄 紀錄鍾望鏡

(二)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管家駿

戚怡軒 溫永嘉 俞士松 賈治平 周大昕 陳良法 顧未 張家瑞 徐心 宋崇郊

謝澤養

宋品耀 沈年康 王滄進 車梅軒 馮子才 倪鳴仄 胡孝燦 王振聲 胡堯階 丁旭初

錢兆栢

林壽彭 谷斯猷 陳樹滋 葉樹芳 朱漢章 馮林法 傅立松 連志茂 王延林 李崎

方進先

章振和 陳如昌 劉楚材 顧炳然 陳升堂 王岳欽 錢良玉 朱芷湘 董斐園 徐如願

金丹

夏銘章 魏少山 朱雲台

列席：大會秘書俞士鑑 縣長周力山 縣政府主任秘書周樹堂 秘書顏秉祥 民政科長曹世俊 財政科長施茂增 教育

科長孫義達 社管科長徐建封 田糧科長王嘯先 會計室主任余定國 合作指導室主任張伯遠 軍事科主任科員



羅新我 警務局長何蔭棠 衛生院長葛忻游 救濟院長徐鏡渠 婦女會理事范彩娥

主席：副議長王滄進 紀錄鍾望鏡 戴錫生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請假參議員人數

2、宣讀收到各方賀電

3、周縣長報告縣政設施（詞另錄）

乙：討論提案

（一）本會提案擬分政治、教育、財糧、警衛、建設、社會其他七組請推定各組審查委員並指定各組召集人案 提案者  
大會秘書處（原提字第一號）

決議：由秘書處擬定名單提請大會通過

（二）茲草擬大會呈 國民政府蔣主席等致敬電文四通請審議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原提字第四八號）  
決議：原文通過即日譯發

（三）請推員起草大會宣言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原提字第四九號）

決議：推朱雲台葉樹方顧未三參議員起草提大會核議

（四）電請省保安司令部及省臨時參議會嚴懲田匪岫山案 （臨時動議）

決議：由大會名義電請嚴懲

（五）調查田匪岫山叛兵殘民之罪惡以便轉請嚴辦案 （臨時動議）

決議：由各參議員分別調查報會彙轉

丙：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王滄進 紀錄戴錫生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三)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宋宗郊 謝澤慶 沈年康 宋品耀 朱漢章 丁旭初 管家駿 陳如昌 金丹 李崎 方進先

連志茂 周大昕 章振和 俞士松 林壽彭 陳升堂 戚怡軒 葉樹芳 傅立松 顧榮泰 賈治平

王延林 王滄進 王振聲 董斐園 錢兆禎 胡孝燦 馮林法 胡曉階 朱雲石 馮子才 倪鳴仄

顧炳然 魏少三 谷斯猷 溫永嘉 陳良法 陳樹滋 車梅軒 劉楚才 張家瑞 王世欽 朱芷湘

錢良玉 夏銘章 徐如顯 黃守玄 顧未 徐心

列席：大會秘書俞士鑑 縣長周力山 縣政府主任秘書周樹萱 民政科長曹世俊 財政科長施茂培 教育科長孫綏遠

社會科長徐建封 田糧科長王嘯先 會計主任余定國 合作指導室主任張伯遠 救濟院長白鏡榮 衛生院長葛忻游

主席：副議長王滄進 紀錄鍾望錢 嚴錫生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〇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秘書報告

1、請假參議員人數

2、上次會議紀錄

乙：推定戚怡軒 金丹 陳如昌 李崎 方進先五參議員審查縣政府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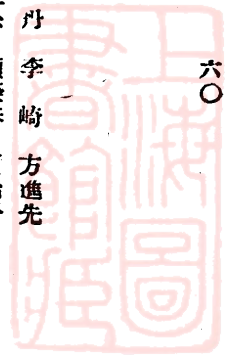
丙：通過秘書處擬就之呈請嚴懲田匪岫山電文並即譯發

丁：分組審查提案

戊：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王滄進 紀錄鍾望

(四)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張家瑞

俞士松 戚怡軒 徐心 陳良法 王滄進 傅立松 馮子才 倪鳴仄 魏少三 谷斯猷

丁旭初 王振聲 宋宗郊 謝澤養 宋品耀 沈平康 胡孝燦 胡堯階 馮林法 林壽彭 顧炳然

溫永嘉 車梅軒 錢兆禎 管家駿 葉樹芳 朱漢章 連志茂 李崎 王延林 陳如昌 顧耒

金丹 董斐園 王岳欽 錢良玉 朱芷湘 徐如顯 方進先 周大昕 賈治平 陳升堂 劉楚材

章振和 顧榮泰 黃守玄

列席：大會秘書俞士鑑 縣長周力山 縣政府主任秘書周樹萱 民政科長曹世俊 會計主任余元國 合作指導室主任張

伯遠 田糧科長王嘯先 教育科長孫義達 社會科長徐建封 財政科長施茂增 衛生院長葛忻游

主席：副議長王滄進 紀錄：鍾望鏡 戴鋤生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秘書報告

1、請假參議員人數

2、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提案

(六) 重修上虞縣誌以保揚史蹟案 原五〇號縣長交議 原五三號提案人王岳欽連署人王滄進 葉樹芳 宋宗郊

(原提字第五〇五三號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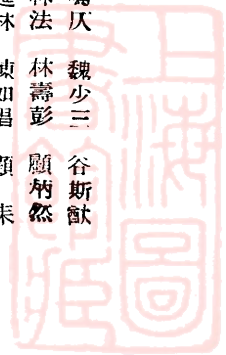
決議：請縣政府遵照省令規定從速成立修誌館

(七) 如何嚴格管制各級國民學校經費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五一號)

決議：一、各級國民學校預算標準由縣政府於七月底前擬訂通頒

二、各級國民學校應於開始後一個月及學期終了二個月內分別將預算決算書由各該校經管經費機構審查後報縣核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刊

備

六二

三、各級國民學校管理經費之機構應於每學期終了一個月內將校產收支賬目及單據呈縣報核並公佈之

四、函請縣政府查照並轉飭辦理

(八) 縣城四週城頭基地擬請撥充簡師學校校產案 提案者秘書處原提案人候補參議員胡介堂(原提字第五五號)

決議：保留

(九) 應如何挽救本縣教育危機案 原五二號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五二、四號)

原五四號提案人胡孝燦連署人錢兆楨 朱正湘

決議：一、發動國民教育經費獻穀運動

1、獻穀以殷戶富商及殷實農戶為對象殷戶及農戶之獻穀以每畝不超過四斤為限如係租佃田佃業各半負擔以屬人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呈請縣政府酌量辦理之

2、各鄉鎮各國民學校所需全年度之不足數量由各鄉鎮長會同校協會訂預算並決定每畝及每戶富商獻穀數量送由鄉鎮民代表會審查報縣核准後募收之並須製給絲印收據

3、所獻之學費須乾燥不摻雜質其收支由各鄉鎮長及鄉鎮民代表會校協會組織學費經管委員會辦理之組織辦法由縣政府訂頒各鄉鎮之參議員對該項學費之收支有監查之權

二、加強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充實人事專責辦公切實整理公學產限期完成以充裕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經費

三、切實增籌各級學校基金

四、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並轉飭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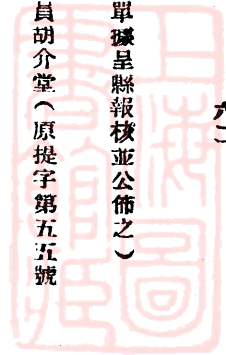
(一〇) 提高教師地位養成尊師風氣發起尊師運動委員會辦理之(原提字第五六號)

決議：縣參議會發起聯合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本縣尊師運動委員會辦理之

(一一) 本縣久為敵偽盤踞師資良莠不齊應切實整飭以重教育案 (原提字第五七號) 縣長交議

決議：請縣政府遵照收復區教育號辦辦法切實辦理

(一二) 請籌撥十九都各校基金案 提案者秘書處原提案人馮澤鄉民代表會 (原提字第六七號)



決議：一、將十九都兩鄉學田全座租與二鄉中心國民學校經營其辦法請縣財政整理委員會決定之

二、函請縣政府對該兩鄉學校基金之籌集特別注意

(一三) 本會必須設備經費共需一百七十萬元擬具預算書提請安籌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 (原提字第二號)

決議：由各參議員自動樂助現金由會購辦或捐助實物

(一四) 請審核本會秘書室辦事細則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 (原提字第三號)

決議：通過

(一五) 准上虞縣政府函請組織調查團調查縣長被控十款等由提請討論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 (原提字第七一號)

主席宣告舉行秘密會議禁止旁聽列席人員全體迴避

決議：由主席秘密指定人員切實調查後簽請正副議長核辦

丙、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王滄進 紀錄鍾鑿錢

(一)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戚怡軒 宋宗郊 沈年康 謝澤養 宋品耀 陳如昌 王延林 朱漢章 丁旭初 李崎 葉樹芳

方進先 劉楚材 管家駿 顧榮泰 章振和 傅立松 金丹 車梅軒 俞士松 連志茂 顧炳然

陳升堂 王滄進 王振聲 胡孝燦 顧未 陳良法 林壽彭 董斐園 溫永嘉 陳樹滋 魏少三

谷斯猷 朱雲台 馮子才 倪鳴仄 王岳欽 馮林法 胡堯階 錢兆禎 朱芷湘 錢良玉 夏銘章

徐如願 黃守玄 張家瑞 賈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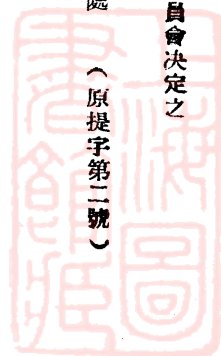
列席：大會秘書俞士鑑 衛生院長葛哲游 縣政府會計主任余定國 田糧科長王嘯先 教育科長孫義達 合作指導室主

任張伯遠 縣長周力山 軍事科主任科員羅新我 民政科長曹世俊 財政科長施茂增 主任秘書周樹堂

主席：副議長王滄進 紀錄鍾鑿錢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秘書報告

1、請假參議員人數

2、上次會議紀錄

3、繼續收到賀電三通

乙：討論提案

(一六)請確定本會會址案 提案人王岳欽 (原提字第七二號) 連署人宋宗郊 徐如願 方進先 周大昕 葉樹芳

傅立松 沈年康 林壽彭 謝澤養 顧炳然 劉楚才 鈺兆禎 張家瑞 俞士松

決議：暫借西小街春澤公司原址為本會會址

(一七)本會與各鄉鎮民意機構應密切聯絡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 (原提字第四號)

決議：一、各鄉鎮民代表會舉行會議時應請當地之縣參議員(包括區域職業)列席

二、舉辦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座談會或聯歡會俾得交換意見

三、各鄉鎮民代表會之會議錄除報縣府核備外應請另抄一份送本會參考

四、函請縣政府轉飭辦理

(一八)請縣府迅以有效辦法滿足人民迫切要求案 提案人錢良玉 連署人錢兆禎 王振聲 (原提字第八號)

審查意見：一、對自衛隊及警察採「精兵主義」在質則不厭其精而量則力求其少生活必須改善教育必須認真紀律必須

嚴明責任必須分清以肩負確保治安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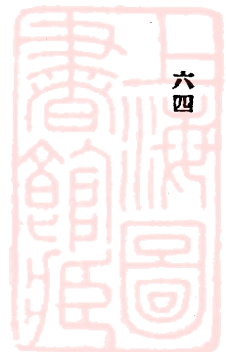
二、民槍登記及烙印發照工作須迅速完成以防制流弊

三、加強鄉鎮自衛武力以補縣自衛隊及警察力量之不足

四、切實調查游民及特種戶口以肅清奸宄餘孽

五、非法定捐稅令飭各鄉鎮絕對禁止徵收並嚴禁以「勸募」「樂捐」等名義作變相之「攤派」與「強征」

六、鄉鎮保甲長絕對不得向民間征收任何捐款和實物鄉鎮公所經費由縣統籌統支



七、征用勞力應由政府擬訂義務勞動服役工程計劃及辦法送請本會審議後作妥善之征用否則無謂機關隊學校及鄉鎮保甲長如有如過去濫派民伕者即予嚴辦

八、各項法定捐稅之征收應做到「點滴歸公」切實注意各級征收人員有無需索飽私等情事

九、各項法定捐稅之支出應做到「點滴用於公」並應更進一步顧到經濟原理即如何能以最少之成本而獲得最大之效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一九) 擴展本縣地政業務從速整理地籍案 提案人戚怡軒 朱雲台 連署人陳如昌 丁雲峯 (原提字第七八號)

審查意見：一、先由縣政府民政科指定人員負責整理業戶已繳驗之證件如有頭緒再行恢復地科以節經費

二、請清丈處所保管之業戶繳送證件如有被敵偽搶劫焚燬者應分別通告業戶登報聲明作證

三、已成圖照業戶尚未具領者催告限期具領

四、已繳證件尚未製成圖照者應即完成發給

五、業戶於抗戰期內所領圖照或摘記單等如有被敵偽搶劫焚燬者應通告覓補領

六、整理地籍之經費由縣府另款暫墊俟經費收入儘先歸還

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函請縣政府辦理並請速令成立地政科從速整理

(二〇) 請將清道夫經費列入衛生行政經費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 原提案人縣商會理事長徐喬壽 (原提字第五號)

決議：是項經費已列入衛生行政經費不予討論

(二一) 本會於大會閉幕後編印彙刊一種鉛印二百冊其印製費用擬請縣政府在預算金項下呈准動支撥付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 (原提字第十號)

決議：通過是項經費由本會函請縣政府在總預算金項下或在特種事業費結餘款項下撥付

(二二) 陳前縣長啟書短繳賦稅款一、八六三、八五二、三二元編發四八、四一二石吳前縣長達短繳賦稅款一、二九七、九一六、八〇元請由會電省限期清繳案 提案人王滄進 連署人王岳欽 陳如昌 (原提字第十一號)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通過  
丙、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王滄進 紀錄鍾望錢

(六)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張家瑞

俞士松

戚怡軒

顧炳然

陳升堂

傅立松

金丹

李崎

連志茂

王延林

陳如昌

溫永嘉

王振聲

王岳欽

謝澤養

沈年康

宋品耀

宋宗郊

胡堯階

胡孝燦

朱芷湖

錢良玉

葉樹芳

章振和

顧永泰

丁旭初

朱漢章

車梅軒

徐如顯

陳樹滋

王滄進

陳良法

夏銘章

錢兆楫

劉楚材

賈治平

徐心

顧耒

董斐園

方進先

林壽彭

馮林法

管家駁

周大昕

黃守玄

朱雲會

列席：大會秘書俞士鑑

縣政府會計主任余定國

財政科長施茂增

教育科長孫義達

田糧科長王嘯先

民政科長曹

世俊 縣長周力山

合作指導室主任張伯遠

主任秘書周樹寬

衛生院長葛忻游

主席：副議長王滄進 紀錄戴錫生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秘書報告

1、請假參議員人數

2、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提案

(二三) 組織財政審查會案

提案人王滄進

連署人王岳欽

陳如昌

(原提字第十二號)

決議：一、本會組織財政審查委員會除縣預決算仍由大會審核外其他關於財政審查事宜授權該會辦理審查結果提大會



報告

二、除議長副議長爲當然委員外推定參議員陳如昌黃守玄朱雲台徐如顯傅立松等五人會同組織之  
三、組織章程由該會擬訂呈請議長核定並呈報民政廳核備後施行

(二四)本縣歷次軍借米賬目應從速審核公佈案 提案人王振聲連署人胡堯階錢兆禎(原提字第十二號)

決議：請縣政府將軍隊派借數目及發還數目列冊送會查核如係陳吳兩前任經管者應轉函嚴催限期送會審核

(二五)各類稅收在開征前應將征收意義及辦法公佈週知並廣爲曉諭案 提案人錢兆禎 連署人胡孝燦 朱芷淵  
(原提字第十四號)

決議：一、通過

二、分函縣政府及駐縣各中央省稅收機關辦理

(二六)縣參議會之經費預算應予提高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 (原提字第十五號)

決議：一、由秘書處擬訂下半年度預算送縣政府參考編列

二、在預算未提高以前函請縣政府暫行墊借

三、建議省政府提高縣參議會預算標準

(二七)請審核本縣臨時參議會開辦經費大會經費特種事業經費等收支清冊案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 (原字第十六號)

決議：推定黃守玄朱雲台陳如昌傅立松徐如顯五參議員負責審核

(二八)自衛隊士兵及警察局長等下半年度主食米應如何籌購附具預算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二十六號)

辦法：(1)預算通過但公糧制度如果恢復後應即停止

(2)所需食米按照籌購卅四年度軍糧所之等次向各鄉鎮配購

(3)配購價款士兵照本年初期價額軍公食谷價格米每石九、八〇〇元長警伙食照二期價額軍公食谷價格米每石二二、〇五〇元收取價款已均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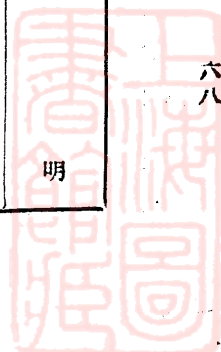


上虞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自衛隊士兵警察局長警伕役主食米支出預算書

| 科 | 款 | 項 | 目 | 名稱            | 預算  | 石 | 算 | 數   | 說   |
|---|---|---|---|---------------|-----|---|---|-----|---|
|   |   |   |   |               |     |   |   |     |   |
|   | 一 |   |   | 十兵長警伕役<br>主食費 | 七八一 |   |   | 二〇〇 |   |
|   |   | 一 |   | 士兵主食米         | 四五三 |   |   | 六〇〇 | 自衛第一二兩中隊士兵各一二六名共二五二石月各支米三斗月共支米七五石六斗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
|   |   |   | 一 | 士兵主食米         | 四五三 |   |   | 六〇〇 |   |
|   |   | 二 |   | 長警伕役主食米       | 三二七 |   |   | 六〇〇 |   |
|   |   |   | 一 | 長警主食米         | 三〇六 |   |   | 〇〇〇 | 警察局長警一七〇名月各支米三斗月共支米五一石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
|   |   |   | 二 | 伕役主食米         | 二二一 |   |   | 六〇〇 | 警察局所伕役十二名月各支米三斗月共支米三石六斗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

決議：一、預算通過

- 二、收購爲借由縣田糧機構或縣政府掣給收據
- 三、預借期間暫定爲八九兩個月
- 四、是項借糧在徵收公糧准許民衆扣還





(二九) 前浙東行署結欠本縣雜借軍米六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八斤四兩應如何請求省案撥還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二十七號)

決議：以大會名義分電省政府省田糧處從速發還

(三〇) 縣自衛第一中隊長周海濤虧空款米擬先在軍公食穀內撥發以安軍心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三八號)

理由：縣自衛第一中隊長周海濤奉軍會區司令部派縣於本年四月廿三日到職並簽存賈連財為該中隊長特務長於五月廿三日攜取款米潛逃無踪該中隊長亦自虧欠款米兩共虧短餉款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五元米十三石四斗三升五合該中隊長廿四日晚亦圖逃遁被扣在押虧欠款米具有清單存案除另案追繳法辦外所有該中隊長任內所虧米有關士兵餉交絕難久懸不發擬先在舊存軍公食穀內照數提撥發放以安軍心

辦法：(1) 虧空款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五元擬折撥米二石六斗三升二合發交現任中隊長李伯仁造冊補發

(2) 虧空米十三石四斗三升五合仍以現品發交現任中隊長李伯仁造冊轉發

(3) 虧欠款米追繳收回時立即歸還軍公食穀支應

決議：虧空款米依法追繳原案保留

(三一) 本縣鄉鎮公所核定經費預算及人員編制人少事繁待遇菲薄應如何改善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二十九號)

決議：由會電省按照中央頒佈提高公教人員待遇辦法比率提高並增加工作人員

(三二) 奉令征收征屬優待金擬即開始辦理以惠在屬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四十號)

決議：征收對象參照省府辦法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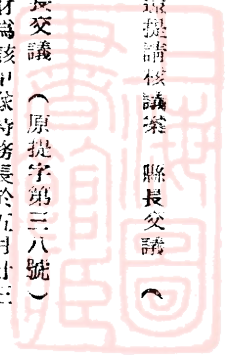
一、地主按照田賦征實科則每元出穀二市升雜糧准予抵折

二、商人參照營業稅標準按額繳十分之一

三、其餘各項呈請省案暫緩舉辦

四、函請縣政府辦理

(三三) 絕對禁止鄉鎮公所攤派捐款積極策動鄉鎮造產案 提案人宋品耀 連署人謝澤霖 汪年康 (原提字第四十一號)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一、通過

二、函請縣政府令飭切實辦理

(三四) 爲田賦征實並積穀撥借公私穀倉以應需要並按鄉設置倉庫以便糧出糧納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四十二號)

號)

決議：一、調查本縣境內社會儘先借用

二、私倉租借以不妨礙自用爲原則

三、請縣政府辦理

(三五) 請轉函縣政府發還浙東行署撥還提四、五借米案 提案者大會祕書處 原提案人通澤鄉民代表會 (原提字第

四十三號)

決議 通過

(三六) 准縣府函以舉付縣黨部受訓學員用旅費撥予歸墊案 提案者大會祕書處 (原提字第四四號)

決議：通過在三十四年度特種事業費結餘款項下動支歸墊函復查照

(三七) 請以大會名義電省田糧處減少本縣價購軍糧派額案 提案人王滄進 連署人葉樹芳方進先宋宗郊 (原提字第

六五號)

決議：四至七月份價購軍糧五百石已購至三分之二其餘未購數由大會名義電省田糧處請求減免

(三八) 據衛生院陳請提議討論如何籌措該院院舍修理費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六六號)

決議：決算由該院呈送縣府審核經費在復員經費項下動支函縣府查照辦理

提請覆議：縣長以經費全數在復員經費項下動支似有未妥提請覆議

決議：決算由該院呈送縣府審核其經費准在復員經費項下動支八十萬元不足之數在其他公款項下撥支請縣政府查照

辦理

(三九) 擬請財政部貨物稅局上虞辦公處公作家釀黃酒捐稅收辦法標準及各鄉續編查數以釋疑案 提案人方進先

連署人宋宗郊俞士松章振和周天胡堯階 (原提字第七〇號)



決議：通過

(四〇) 請求減低本年度田賦稅率以輕民負案 提案人方進先 崎丁雲峯 連署人宋宗郊王岳欽徐如顯董斐園陳如昌  
(原提字第七二號)

辦法：一、電請省政府省田糧處核轉中央減低本縣田賦附稅額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並以中央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所通過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省市縣財政收支案辦法「一、徵實及免賦省份均准一律帶徵地方公糧為省縣所共有其帶徵款至多不得超過賦款三成惟事實上確有困難在兼顧民力原則下於征借糧食內撥補各地公糧三成由財部糧部呈請行政院核辦省縣分配比例另訂之」之規定要求免征地方公糧

二、電各縣市參議會一致主張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丙、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王滄進 紀錄戴錫生

(七)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暨選舉省參議員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戚怡軒 顧炳然 胡孝燦 林壽彭 馮林法 王振聲 陳升堂 傅立松 賈治平 溫永嘉 丁旭初

錢兆禎 宋宗郊 宋品禮 張家瑞 謝澤養 沈年康 魏少三 連志茂 王延林 朱漢章 管家駁

谷斯猷 王滄進 車梅軒 朱雲台 顧榮泰 章振和 倪鳴仄 李崎 葉樹芳 夏銘章 馮子才

陳如昌 劉楚才 黃守玄 董斐園 方進先 徐如顯 周大昕 徐心 丁雲峯 胡曉階 金丹

顧未 陳樹滋 俞士松 陳良法 錢良玉 朱芷湘 王岳欽

監選員：鄭澄

列席：大會秘書俞士鑑 縣長周力山 縣政府會計主任余定國 主任秘書周樹萱 教育科長孫義達 田糧科長王嘯先

民政科長曹世俊 軍事科主任科員羅新我 合作指導室主任張伯遜 社會科長徐建封 財政科長施茂增 祕書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周樹人

主席：胡議長王滄進 紀錄鍾望鏡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秘書報告

1、請假參議員人數

2、上次會議紀錄

3、此次會議討論提案至九時四十五分止遵照省令於十時起選舉省參議員

乙：討論提案

(四一)奉令清剿殘匪所需經費如何籌措擬具概算提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九號)

理由：省區保安司令部迭令嚴飭清剿殘匪以六月廿一日為開始實施日期並組織清鄉委員會及工作隊部署自衛隊警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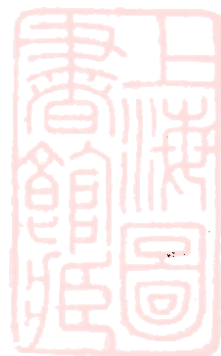
實配合行動清剿期間個月務須遵限完成茲因本縣自衛隊士兵及警察待遇微薄在剿匪期間擬各配發斗笠毛巾

襯衫褲及鈎鞋等件並購置夏令急救藥品而彈藥之補充尤關重要總計全部剿匪經費概算數為六百八十萬元欲求

克奏膚功確保治安不能不提出最少限度之要求也

上虞縣三十五年度剿匪經費概算書

| 科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目         |                    |
|---|---|---|---|---|---------|-----------|--------------------|
|   |   |   |   |   |         | 支出概算書     | 說明                 |
| 一 |   |   |   |   | 清鄉委員會經費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月支一九三、五〇〇元兩個月合計如上數 |
|   |   |   |   |   |         | 三、八七、〇〇〇  |                    |





|  |   |        |             |                                  |
|--|---|--------|-------------|----------------------------------|
|  | 二 | 剿匪部隊經費 | 六、四一三、二〇〇〇〇 |                                  |
|  | 一 | 彈藥費    |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 輕機槍六挺各配五〇發共彈三〇〇發每發一五〇元計合支如上數     |
|  | 一 | 機槍彈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步槍二七六枝各配五〇發共彈一三、八〇〇發每發一五〇元計合支如上數 |
|  | 二 | 步槍彈    | 二、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 二 | 裝備費    | 三、二五五、六〇〇〇〇 |                                  |
|  | 一 | 斗笠     | 九〇、六〇〇〇〇    | 添置三〇二頂（已發一二〇頂）每頂計三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  | 二 | 毛巾     | 、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 兵警四二二名各發一條計五〇〇元合支如上數             |
|  | 三 | 襯衫褲    | 一、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 兵警四二二名各發一套計三〇〇〇元合支如上數            |
|  | 四 | 跑鞋     |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 兵警四二二名各發一雙計四、〇〇〇元合支如上數           |
|  | 三 | 醫藥費    | 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                                  |
|  | 一 | 急救藥品   | 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 兵警四二二名各支四〇〇元月共支一六八、八〇〇元兩個月合支如上數  |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   |   |   |   |          |                          |
|---|---|---|---|----------|--------------------------|
| 四 | 特 | 支 | 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預備臨時支付之用（包括獎金武器修撥費及旅運費等） |
|---|---|---|---|----------|--------------------------|

決議：函請縣政府擬具籌措辦法後再行核議  
 （四二）應如何慶祝還治周年紀念案 縣長交議  
 決議：一、於國慶節合併舉行  
 二、舉行還治周年紀念大會同時追悼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  
 三、慰勞出征軍人家屬  
 四、由黨政參會銜題獎陣亡將士  
 五、舉行縣政座談會  
 六、詳細辦法由黨政參召集各界舉行籌備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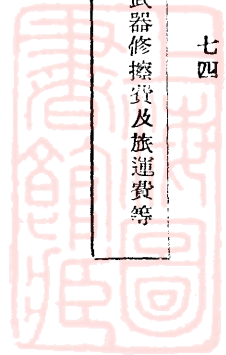
（四三）調查民間武器分別設法利用以增強自衛力量而安定地方秩序案 提案人胡孝燦 連署人王振聲胡堯階（原提字第四五號）

辦法：一、函請縣政府軍中前令嚴飭登記頒發武器執照方准攜帶  
 二、登記之武器由鄉鎮公所設法編組分別利用或調用  
 三、登記截止後如有隱匿或無槍照攜帶者由鄉鎮公所隨時查究報縣法辦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函請縣政府執行

（四四）切實取締幫會活動以安閭閻案 提案人王滄進 連署人錢兆楨胡孝燦（原提字第四六號）

決議：函請縣政府出示嚴禁並查究為首及不良份子依法處辦  
 （四五）函請縣府轉呈省峯暫緩國民兵普訓待秋收後再行舉辦以免妨害農事案 提案人方進先 連署人宋宗郊章振和俞士松周大昕胡堯階（原提字第六八號）

決議：通過函請縣政府辦理



丙：選舉省參議員

1、監選員訓詞

2、主席指定大會職員陸坦然為發、唱票員 方明光為記票員

3、公推參議員黃守玄朱雲台俞 丹王伍欽徐如願五人為監察

4、發票五十一張收票五十一張與出席參議員人數相符

5、開票結果：

徐 浩得二十七票

項家騏得十四票

6、主席宣告選舉結果：徐浩當選為省參議員項家騏當選為候補參議員

丁、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王滄淮

紀錄鍾望籟

(八)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戚怡軒

車梅軒

連志茂

顧炳然

胡堯階

王岳欽

董斐園

朱漢章

溫永嘉

徐 心

陳如昌

賈治平 顧 耒

丁旭初

宋家郊

謝澤養

沈年康

宋品羅

陳樹滋

張家瑞

顧榮泰

章振和

俞士松 劉楚材

黃守玄

李 崎

傅立松

管家駿

谷斯猷

陳良法

方進先

王滄淮

林壽彭

王振聲 金 丹

葉樹芳

錢兆禎

陳升堂

周大明

馮子才

夏銘章

徐如願

列席：大會秘書俞士鑑

衛生院長葛忻游

縣長周力山

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張伯遠

社會科長徐建封

教育科長孫

錢達 會計主任余定國

財政科長施茂增

田糧科長王嘯先

主任秘書周樹堂

民政科長曹世俊

主席：副議長王滄淮

紀錄鍾望籟

甲：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秘書報告

1、請假參議員人數 2、上次會議紀錄 3、未經討論之提案尚有三十餘件

乙：主席提以提案尚多原定本日下午舉行閉幕典禮勢所不能擬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一條之規定延長會期一天  
當經一致通過

丙：討論提案

(四六) 提倡國術鍛鍊體魄發揚民族精神案 提案人丁旭初 連署人朱雲台 董安園 連志茂 陳樹滋 (原臨字第一號)

決議：保留

(四七) 准上虞縣政府函請併案調查警察局長何蔭棠被控七款等由提請核議案提案者 提案者大會秘書處 (原臨字第三號)

決議：警察局為縣屬機構應由縣府調查本會未便越權調查函復查照

(四八) 縣參議會成立大會經費除移用縣參會第一二兩次大會經費及省參議員選舉費外不足之數擬在舊存軍公食穀項下開

支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原臨字第三號)

決議：由縣政府呈准省峯在總預備金項下動支

(四九) 擬請改推紹屬七邑公產委員會出席代表案 提案人傅立松 連署人徐如願 劉楚材 (原臨字第四號)

決議：仍推傳參議員立松為出席代表

(五〇) 擬定本縣參議員聯繫辦法請公決案 提案人王岳欽 連署人陳如昌 方進先 (原臨字第五號)

決議：一、設立招待所 (由會辦被舖十副膳食由會代辦)

二、印發通訊錄

三、舉行聯誼會以增進友誼

四、由秘書處擬訂詳細辦法簽證議長核准施行

(五一) 本縣公學產經營未臻妥善擬請加強組織改變方針以增收益而利教育案 提案人徐如願 連署人方進先 葉樹芳 顧炳然





錢兆禎 (原臨字第六號)

決議：併入第二九案 (原提字第五三、五四號) 決議案第二項辦理

(五二) 本縣墊借剿奸部隊軍米尙有未經核准者計米七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一斤應如何辦理案 縣長交議 (原臨字第七號)

辦法：一、由前浙東行署發本縣轉發三十四年元月領挺四米十二萬斤挺五米八萬斤電請省處依法轉帳並與浙東行署

欠撥米一併解決

二、單據中凡係正式受領證者仍電呈省處轉賬撥還

三、所有臨時借據由本會同縣黨部呈請徐州綏靖公署交涉調換受領證

決議：原辦法通過函請縣黨部縣政府分別辦理

(五三) 爲房幣捐第一期業已查編完竣請將第二期、三期村鎮分別指定以便查編案 縣長交議 (原臨時第八號)

決議：保留

(五四) 鄉鎮公所經費在鄉鎮造產事業無收入前如何設法抵補迅予實支以免難派案 提案人陳如昌 連署人顧 耒陳良法

管家駿劉楚材 (原臨時第九號)

決議：下半年度財政收支系統變更重編縣預算務宜實支並在未核定前應先由縣設法借支

(五五) 中共擁兵作亂我政府一再忍讓詎中共仍得寸進尺破壞統一擬由大會電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斷然處置案 提案人王

岳欽葉樹芳 (原臨時第一〇號)

決議：一致通過

(五六) 擬將此次會議全體同人川旅費樂助本會必需設備經費案 提案人顧炳然 連署人徐如願王岳欽傅立樞宋宗輝

(原臨時第十一號)

決議：通過

(五七) 請推員審核縣府所有經臨經費以及會來之收支案 縣長交議 (原臨時第十二號)

決議：除縣府經常費及已經縣臨參會審查之各項經費外其餘經費款米推參議員陳如昌黃守玄朱雲台徐如願傅立樞等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負責審查

(五八) 爲使澈底明瞭本縣所有武力擬請派員查驗案 縣長交議 (原臨時第十三號)

決議：請縣政府造具部隊警察花名冊及武器彈藥裝備清冊送會密存備查

丁：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王滄進 紀錄鍾望鏡

(九)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黃泰園

徐 心

陳升堂

陳良法

葉樹芳

顧炳然

胡堯階

俞士松

朱漢章

連志茂

王振聲

傅立松

劉楚材

沈年康

張家瑞

夏銘章

陳如昌

丁旭初

顧 末

王滄進

溫永嘉

方進先

王岳欽

胡孝燦

賈治平

王岳欽

錢良玉

朱芷湘

戚怡軒

管家駁

錢良玉

朱芷湘

列席：大會祕書俞士鑑

列席：副議長王滄進

祕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祕書報告

1、請假參議員人數

2、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提案

(五九) 如何改進及辦理各鄉鎮農田水利案

提案人王滄進胡堯階

連署人錢兆禎胡孝燦馮林法丁旭初

(原提字第十

八、九號)



決議：一、由縣政府會同縣農會農推所切實辦理

二、各鄉鎮公所各鄉農會區黨部切實督導並主持之

三、各鄉鎮保與辦農田水利事業如有困難得請各參議員設法協助

四、各鄉鎮多有地塘溝澆淤塞不滑瀦開堰壩傾圮失修農民雖切思潛修但因乏人領導以致延擱不舉應由鄉鎮公所鄉農會及地方人士會同本鄉鎮參議員將實際情形連同計劃報請縣政府督促辦理

五、各鄉鎮保甲長及鄉農會負責人應查勘實際水量需要情形勸助或價購適當土地利用冬季勞動服役每年每保至少開鑿或疏濬池塘一個以水量敷足爲止

(六〇) 設立實驗農場試用新式農具及新法良種以爲倡導案 提案人胡堯階 連署人錢兆禎丁旭初 (原提字第二〇號)

決議：一、農地：以農民之土地輔導其聯合耕種收息仍歸農民

二、承辦機關：由縣農業推廣所縣農會切實計劃並指導辦理

三、農具種籽及肥料：由縣款採購先行試用以便農戶仿用

四、函請縣政府轉飭辦理

(六一) 本縣鄉村電話應如何按照計劃線路架設完成提前討論案 原二二號提案人宋宗郊 連署人宋品耀謝澤養 原五八號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二二、五八號)

決議：一、總機及電線由縣政府統籌統辦

二、單機桿木瓷柱等由線路所經各鄉鎮公所分別籌辦

三、線路之架設工程由通訊組負責辦理

四、小越至謝塘路綫應擴展至張公鄉

五、函請縣政府辦理並轉飭辦理

(六二) 如何重建上源開案 提案人戚怡軒顧 未 連署人陳如昌丁雲峯徐 心願炳然 (原提字第二三、六一號)  
決議：呈請建設廳派員測勘確定工程計劃切實辦理原提案所擬辦法包括工程計劃進行設施經費籌集等項供建設廳派

員測勘時參考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六二) 本縣西北沿海海塘距海不及二里危險萬分應如何搶修以防災患案 提案人宋宗郊

(原提字第二一號)

決議：一、函請縣政府迅即會同紹姚慈各縣擬具計劃呈省派員勘視修築

二、本縣奉撥救濟麵粉到達時請縣政府儘先以工振方式計劃搶修之

(六四) 籌建公廨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二四號)

決議：暫予保留俟下次大會討論

(六五) 本縣運河流域各項水利工程應如何勘測設計以憑興修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五九號)

決議：一、按照建設廳水利局核定工程計劃組織運河流域水利工程處專責辦理測量設計繪算指導監工等事宜

二、請浙江省水利局曹娥江測量隊協助測量

三、函請縣政府分別辦理

(六六) 省水利局曹娥江測量隊現已到縣勘測請建議有關曹江之各項重要工程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六〇號)

決議：一、由本會函請沿江各鄉鎮擬具書面意見提供參攷

二、請各參議員於會後書面提供意見一併彙轉

(六七) 繼續籌建民生改良造紙廠以裕農村而重生產案 提案人王苗欽 連署人馮敏才宋宗郊王滄進葉樹芳夏銘章

(原提字第六二號)

決議：函請縣府加強民生造紙廠籌備處機構本會仍負提倡之責

(六八) 建設虞百公路汽車便利交通繁榮市面案 提案人王苗欽 連署人王滄進葉樹芳宋宗郊(原提字第六三號)

決議：一、呈請省政府飭交通處迅予辦理

二、如有政府一時無法興辦由黨政參等機關策動地方集股商辦

(六九) 救濟本縣失學青年及失業人員案 提案人王振聲 連署人胡孝燦朱芷澗 (原提字第二五號)

決議：一、函請縣政府頒印冊式分令各鄉鎮詳實查報失學失業人員

二、請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儘先任用業經登記之失業人員



三、本縣各級學校應多設免費學額藉以便利失學青年之繼續求學  
四、函請縣政府查照並分飭辦理

(七〇) 如何切實推行二五減租案 提案人胡堯階 連署人王振聲胡孝燦錢兆禎 (原提字第二六號)

決議：一、各鄉農會各鄉鎮公所各區黨分部應促成佃業雙方以正產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為準訂定新租約在未按照標準訂定新租約者其繳收租穀以佃業雙方到田分割為原則其繳租額以正產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為標準

二、禁止預租為當地有習慣者其預租額(稍價)必須低於正產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為標準  
三、函請縣黨部縣政府轉飭所屬切實辦理

(七一) 請縣政府擬具繁榮城區整個計劃以便逐步推行案 提案人王滄進 連署人王岳欽陳如昌葉樹芳 (原提字第二七號)

辦法：函請縣政府詳訂計劃提本會下次大會核議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七二) 禁止民間迎神賽會共會產勸助撥作鄉鎮教育經費以節糜費而蘇民困案 縣長交議 (原提字第二八號)

決議：一、由縣政府重行嚴令查禁

二、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廣為宣傳

三、各鄉鎮有關地方性之迎神賽會共會產由各鄉鎮公所切實調查並勸導立約撥助該鄉鎮教育事業經費

四、是項款產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依法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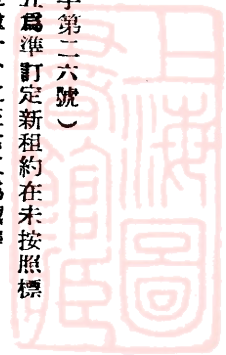
五、提倡正當娛樂

六、函請縣政府辦理並轉飭辦理

(七三) 擬出版民意週刊以發揚民意案 提案人謝澤養 連署人宋宗堯 (原提字第二九號)

辦法：在上虞報副刊地位每週出版『民意』週刊一期由本會負責主編經常征求民衆意見察採民衆疾苦按期擇要發表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七四) 禁演的篤戲以正風尚而維治安案 提案人沈午康 連署人謝澤養宋品耀 (原提字第三〇號)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一、由縣政府飭令所屬嚴行查禁並佈告週知

二、各機關團隊學校不得藉任何名義演的篤戲籌款

三、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七五)請政府切實保障並實現女子權利案 提案人錢良玉 連署人朱芷湘胡孝燦 (原提字第三一號)

辦法：一、男女一切絕對平等

二、禁止男子多妻主義不准娶妾蓄婢

三、實現女子財產繼承權

四、扶植女子當選各級民意代表

五、提倡女子貞操嚴禁娼妓

六、提倡並鼓勵女子受教育有職業

七、禁止童養媳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函請縣政府分別執行

(七六)請縣政府切實注意並改進婦嬰衛生案 提案人錢良玉 連署人朱芷湘胡孝燦 (原提字第三二號)

辦法：一、由衛生院招訓護產士並登記各處接生婆施行訓練

二、普遍施種牛痘

三、舉行婦嬰衛生擴大宣傳

四、舉行婦嬰衛生展覽

五、提倡婦女運動

六、舉行嬰孩健康比賽

七、嚴禁婦女束胸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函請縣政府分別辦理

(七七)褒卹抗戰殉難人員伸長民族正氣以慰忠魂而勵來茲案 提案人王岳欽 連署人王滄進葉樹芳宋宗郊 (原提字



第三五號

決議：一、項民輝王生蘭王家耀感懷盛均在殉難地各建忠烈碑一方並從優給卹

二、王新民徐珏英靈柩尚厝海北應資助其家屬運回並轉呈中央從優議卹入忠烈祠在祠內刊立石碑懸掛遺像

三、烈士遺孤在小學及本縣簡師讀書一律免費入學

四、烈士直系親屬如有工作能力者應儘先量才任用

五、凡烈士家屬除負擔國定稅款外其餘臨時負擔一律不准派收并隨時保護之

六、凡烈士族內應享之權利如清明時之餽首猪肉散祭等仍應繼續歸烈士遺屬享受以示精神不死之意以上六項

請縣政府辦理並轉飭辦理

七、烈士殉難事實請黨政機關切實調查備付編入縣誌

八、請黨政機關切實調查本縣其他殉難人員

(七八) 擬由本會組織訪問團訪求民隱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案 提案人顧耒 連署人徐心陳如昌顧炳然 (原提字第六

四號)

辦法：一、訪問對象：自縣政府以下之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及一切社團組織凡與人民利害關係者均在訪問之例

二、團內組織：訪問團以五人至七人分成一組設組長一人(每月輪流一次)担任五至六鄉鎮訪問事宜城區各

機關由正副議長並由會另行指定參議員訪問之凡非集會期間每月均應訪問一次

三、接受請願：訪問時間得接受人民請願文件當將事實查明代為送達本會

四、詳細辦法：關於本會組織訪問項目記錄式樣等詳細辦法由會訂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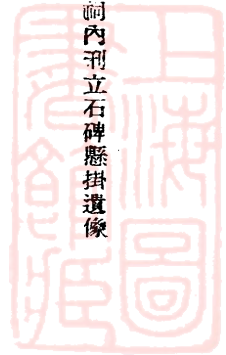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七九) 請政府澈底辦理獎勵忠貞懲辦奸偽案 提案人錢良士 連署人錢兆禎胡孝燦 (原提字第三三號)

決議：一、請政府將已經獎勵之忠貞人士及已經懲辦之奸偽人員詳細公佈於上虞報用伸民族正氣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級民意代表有無附逆人員加入應請澈底檢查如明知其曾任偽職而任用者其主管應請

嚴辦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 三、請政府切實注意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妥籌經費認真辦理
- 四、歷年撫卹案積壓甚多請政府澈底清理認真辦理
- 五、函請縣政府辦理

(八〇) 請縣政府以公平合理之原則重行調整百工工資以利生產案 提案人方進先 連署人宋宗郊章振和俞士松周大昕

胡堯階 (原提字第六九號)

決議：函請縣政府會同縣工會及有關機關重行調整訂定新標準通飭施行

(八一) 章鎮春澤舉牧公司樂助本縣文化教育慈善機關田六五〇畝充作基金應予褒獎以資激勵案 (原提字第七四號)

辦法：一、由縣政府分呈教育廳社會處請獎

二、由各受領機關豎立石碑各受領小學懸掛匾額以示紀念

三、由本會撰擬文件送本縣報紙刊登宣揚

決議：通過：辦法之一二兩項函請縣政府分別執行

丙：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王滄進 紀錄鍾望鏡

(十)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閉幕典禮

日期：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戚怡軒 宋宗郊 謝澤養 宋品耀 沈年康 張家瑞 俞士松 陳良法 夏銘章 車梅軒 管家駁

方進先 陳升堂 王滄進 陳如昌 胡孝燦 徐如麟 王岳欽 劉楚材 董安園 傅立松 王振聲

錢兆植 葉樹芳 徐心 周大昕 朱芷湘 錢良玉 丁旭初 顧秉 金丹

列席：大會秘書俞士鑑

來賓：縣長周力山 縣政府祕書周樹人 民政科長曹世俊 財政科長施茂增 縣救濟院錢百先 縣體育場丁季良

主席：副議長王滄進 紀錄鍾望鏡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甲：主席致閉幕詞（詞另錄）

乙：周縣長惠詞（詞另錄）

丙：參議員代表徐如願致答詞（詞另錄）

丁：禮成

戊：主席宣告大會閉幕

主席王滄進

紀錄鍾望錢

## 二十、附錄

### （一）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責事項。
-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共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決議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後因事故去職時，得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縣長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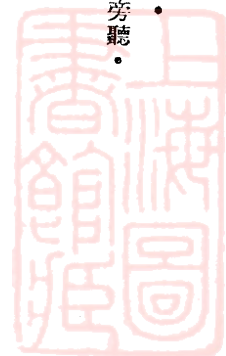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

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為理由不充足時得再聲述其旨

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不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為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之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

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會議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

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三)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秘書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縣參議會組織規程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暨浙江省縣參議會秘書室辦事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三人

第三條 本室由秘書秉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負責主辦一切事務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第四條 本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之各種準備事項
  - (二)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三)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 (四)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財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九) 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前項之其他事項
- 本室之職掌事項由秘書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
- 休會期間本室得處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提案請願或建議之收集事項
  - (二) 關於決議案執行情形之搜集整理事項
  - (三) 其他與參議會職權行使無關之事項
- 本室處理前條事務得以室函對外行文蓋用室戳及秘書私章但每日須列表陳報議長
- 開會期內向縣政府調用人員由秘書指揮監督辦理指定事務
- 本室每日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為準由議長按照季節隨時規定必要時得增加之
- 本室各辦事人員均須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早退遇有疾病或要事時必須請假請假在三天以內者得由秘書核准三日以上者由秘書轉請議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室各辦事員應輪流担任值日員

第十二條 本細則簽請議長核准並經首次大會通過施行



(四)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員姓名履歷表

除議長副議長外以年齡長幼為序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通訊處

議長 馮敏才 男 四三 上虞 省立一中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縣黨部書記長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等職

本會

副議長 王滄進 男 三三 同 省立民教實校社教行政專修科畢業

曾任區長省黨部幹事現任縣黨部書記長上虞報社社長

上虞縣黨部

參議員 戚怡軒 男 七二 同 測量專科畢業

曾任地政處主任

夾塘鎮

同 萬守玄 男 六七 同 全浙自治研究所及法官養成所畢業

曾任天台縣自治研究所所長同盟會國民黨上虞縣分部長省議員省黨部駐二十六軍軍部監察鎮海景甯等縣縣長民政廳視察主任等職

城中

同 丁雲峯 男 六四 同 舊學

曾任縣黨部執監委員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

章鎮楊永孚號轉

同 馮子才 男 六三 同 中西書院畢業

曾任小越鎮長

小越鎮

同 周大昕 男 六〇 同 高等文科畢業

曾任縣立圖書館長縣臨時參議員等職

城中葆元堂轉

同 夏銘章 男 五七 同 軍校畢業

曾任團長縣長等職

城中小廟弄

同 車梅軒 男 五六 同 省立第五中學舊制畢業

曾任本縣教育局長縣臨時參議員等職

丁宅鎮

同 陳升堂 男 五六 同 舊制高小畢業

曾任鄉長

嶺南鄉公所轉

同 朱雲台 男 五五 同 本縣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任本縣縣商會主席糧食處副主任等職

橫塘鎮

同 魏少三 男 五三 同 舊制中學畢業

曾任五夫鎮鎮長本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

五夫鎮

同 余彭年 男 五三 同 中學畢業

曾任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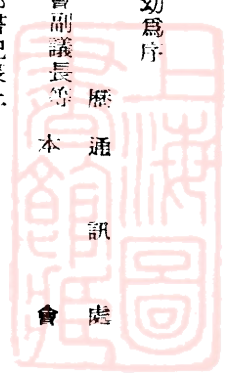
崇華鄉公所轉

同 姚贊唐 男 五〇 同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縣黨部常委縣政府科長等職

永和鎮公所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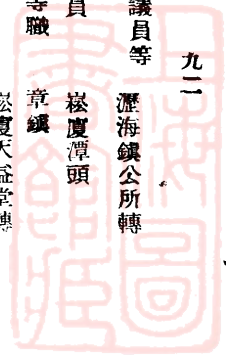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刊

參議員

|     |   |    |    |              |   |              |
|-----|---|----|----|--------------|---|--------------|
| 傅立松 | 男 | 四九 | 上虞 | 之江大學畢業       | 曾任縣糧管處副主任區長縣臨時參議員等職   | 滬海鎮公所轉       |
| 李崎  | 男 | 四九 | 同  |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春暉中學事務主任縣臨時參議員  | 崧廈潭頭         |
| 張家瑞 | 男 | 四九 | 同  | 高中商科畢業       | 曾任縣黨部區署會計鎮民代表主席等職   | 章鎮           |
| 朱漢章 | 男 | 四八 | 同  | 北京大學畢業       | 曾任中學教員縣臨時參議員  | 崧廈天益堂轉       |
| 溫永嘉 | 男 | 四八 | 同  | 舊制高小畢業       | 曾任鄉長  | 湖濱鄉公所轉       |
| 胡堯階 | 男 | 四七 | 同  | 私立安定中學舊制畢業   | 曾任小學校長民教館現任縣農會理事長   | 上虞縣農會        |
| 俞士松 | 男 | 四七 | 同  | 中學畢業         | 曾任鄉長小學校長鄉民代表會主席   | 章鎮仁德堂號轉漁村    |
| 王延齡 | 男 | 四五 | 同  | 私塾七年         | 曾任五埠鄉副鄉長現任上虞縣漁會常務理事   | 上虞縣漁會        |
| 倪鳴仄 | 男 | 四四 | 同  | 中學           | 曾任鎮長  | 雙堰鎮公所轉       |
| 顧未  | 男 | 四三 | 同  | 浙江農專畢業       | 曾任區長縣府科長田糧處副處長等職  | 城中管鑫裕號轉      |
| 劉楚材 | 男 | 四三 | 同  |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舊制畢業 | 曾任縣黨部執委臨時參議員小學校長等職  | 東門外高道地       |
| 管家駿 | 男 | 四三 | 同  | 英文專校畢業       | 曾任鎮長臨時參議員等職   | 永和鎮          |
| 王延康 | 男 | 四三 | 同  | 大學畢業         | 曾任江蘇民政廳視察市黨部科長等職  | 嵩壩鎮公所        |
| 陳如昌 | 男 | 四二 | 同  |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舊制畢業 | 曾任小學校長及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   | 城中東昇祥號轉花園    |
| 錢良玉 | 女 | 四二 | 同  | 中學畢業         | 曾任縣立小學校長  | 章鎮           |
| 谷斯猷 | 男 | 四二 | 同  | 漢口青年會中學畢業    | 曾任浙江省浦江縣及平陽縣稅務局營業稅主任會創辦本縣百官上德完全小學現任百官鎮中心國民學校校務協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百官鎮久安消防會董事百官鎮鎮公所造產委員會委員 | 百官橋街橋下岸泉記路一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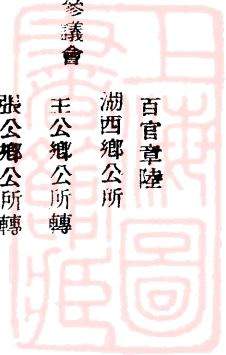


參議員

|   |     |   |    |   |            |  |         |
|---|-----|---|----|---|------------|--|---------|
| 同 | 徐心  | 男 | 四一 | 同 | 上海滄衷中學畢業   | 曾任鄉長   | 百官章陸    |
| 同 | 金丹  | 男 | 三九 | 同 | 省立地方自治專校畢業 | 曾任中心校校長縣臨時參議員等職<br>曾任區長縣府科主任秘書縣臨時參議會<br>駐會委員等職 | 湖西鄉公所   |
| 同 | 宋品耀 | 男 | 三九 | 同 | 中學         | 曾任黨務督導員  | 王公鄉公所轉  |
| 同 | 林壽彭 | 男 | 三九 | 同 | 中學畢業       | 曾任鄉長   | 張公鄉公所轉  |
| 同 | 宋宗鄭 | 男 | 三八 | 同 | 中學畢業       | 曾任小學校長臨時參議員現任縣黨部執行<br>委員                       | 章鎮杜坤記轉  |
| 同 | 朱憲章 | 男 | 三八 | 同 | 初中畢業       | 曾任商會理事   | 謝家塘     |
| 同 | 顧榮泰 | 男 | 三八 | 同 | 舊制高小畢業     | 曾任鄉長   | 崧廈鎮商會   |
| 同 | 馮林法 | 男 | 三六 | 同 | 越材高中畢業     | 曾任縣府指導員縣黨部幹事現任鄉長                               | 西林鄉公所轉  |
| 同 | 王岳欽 | 男 | 三五 | 同 | 中學畢業       | 曾任天台縣黨部書記長                                     | 東山鄉公所轉  |
| 同 | 陳樹滋 | 男 | 三五 | 同 | 大學畢業       | 曾任中學教員   | 本會      |
| 同 | 董斐園 | 男 | 三四 | 同 | 上海中國醫學院畢業  | 曾任縣黨部幹事鄉民代表會主席                                 | 春暉中學轉   |
| 同 | 顧炳然 | 男 | 三三 | 同 | 潘序倫會計學校畢業  | 曾任浙江省公路局會計員現任鎮長                                | 江東鄉公所轉  |
| 同 | 丁旭初 | 男 | 三三 | 同 | 醫專畢業       |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鎮長等職                                   | 梁湖鎮公所轉  |
| 同 | 錢兆禎 | 男 | 三二 | 同 | 春暉中學畢業     | 曾任區署指導員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兼祕<br>書                        | 崧廈鎮泰實行轉 |
| 同 | 方進先 | 男 | 三二 | 同 | 中學畢業       | 曾任區長縣府科長縣臨時參議員等職                               | 上虞縣黨部   |
| 同 | 徐如願 | 男 | 三一 | 同 | 浙江大學畢業     | 曾任中學教員校長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br>現任縣教育會理事長私立春暉中學校長        | 龍浦鄉公所轉  |
| 同 | 葉樹芳 | 男 | 三一 | 同 | 大學畢業       | 曾任日偽管理所祕書                                      | 春暉中學    |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南潮鄉公所轉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參議員

陳良法 男 三一 上虞 高中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

謝家橋

同 賈治平 男 三〇 同 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

亭頤廣公所轉

同 王振聲 男 三〇 同 錦堂師範畢業

曾任軍隊政訓員現任縣黨部幹事

上虞縣黨部

同 朱芷湘 女 二九 同 私立稽山高中畢業

曾任中學教師現任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上虞縣婦女會

同 胡孝燦 男 二七 同 錦堂師範畢業

曾任民教館館長區署指導員現任縣黨部幹事兼候補執行委員

上虞縣黨部

同 謝澤養 男 二七 同 中學畢業

曾任鎮長縣黨部民運指導員

謝塘鎮公所轉

同 連志茂 男 二七 同 中學肄業

曾任區署指導員現任鄉長

崧廈復甯醬園轉

同 沈年康 男 二六 同 春暉中學肄業

曾任鄉民代表

五天岑倉

(五) 浙江省上虞縣參議會職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秘書 俞士鑑 男 三九 上虞 上海新民中學舊制畢業

曾任新昌上虞等縣黨部幹事秘書區署縣政府指導員上虞縣黨務計劃委員上虞縣臨時參議會秘書現任縣黨部候補監察委員縣農會常務理事

辦事員 袁瑞和 男 四三 同 舊制高小畢業

曾任縣府書記事務員縣勸員會幹事大經鄉鄉長上虞縣臨時參議會辦事員

同 丁汝泉 男 三三 同 中學畢業

曾任鄉鎮隊附鄉鎮公所區署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等會計縣臨時參議會辦事員等職

同 管仲華 男 三三 同 中學畢業

曾任長興縣建設局課員蕭山縣政府事務員餘姚周行區署指導員等職

書記 陳芝娟 女 三〇 同 中學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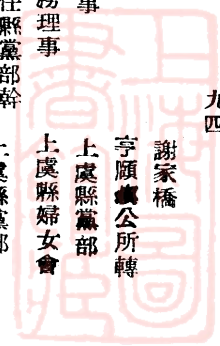
曾任縣黨部幹事

同 包源藻 男 二八 同 高中肄業

曾任謝橋橫塘永和等中心學校暨春暉中學教員上虞縣臨時參議會書記等職

同 吳仁輝 男 三〇 同 初中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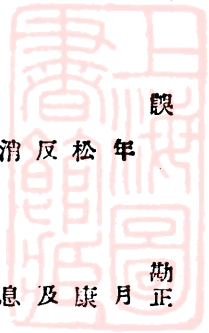
曾任小學教員鄉公所幹事等職



# 勘誤表

| 頁數 | 行數字數     | 誤           | 勘正 |
|----|----------|-------------|----|
| 二  | 一四       | 沂           | 賢  |
| 三  | 五        | 足           | 永  |
| 三  | 七二、三     | 流           | 涓  |
| 三  | 二四       | 儒           | 櫺  |
| 三  | 一五       | 晚           | 挽  |
| 六  | 二二、四七、四八 | 騷           | 擾  |
| 七  | 一        | 自           | 目  |
| 七  | 六        | 「本」字下漏植「蕪」字 | 南  |
| 七  | 六        | 「與」字下多植「蕪」字 | 南  |
| 七  | 八        | 西           | 稍  |
| 七  | 一七       | 稍           | 稍  |
| 七  | 二一       | 十           | 廿  |
| 九  | 五        | 「蘇字」下漏植「盪」字 | 核  |
| 九  | 八        | 該           | 核  |
| 九  | 二二       | 付           | 代  |
| 一四 | 二〇       | 繳           | 費  |
| 一九 | 一五       | 查           | 見  |
| 二〇 | 一七       | 如           | 加  |
| 二二 | 二四       | 鏡           | 鄉  |

| 頁數 | 行數字數 | 誤            | 勘正 |
|----|------|--------------|----|
| 二二 | 二二   | 年            | 月  |
| 二二 | 一六   | 松            | 康  |
| 二二 | 一四   | 反            | 及  |
| 二五 | 八    | 消            | 息  |
| 二八 | 八    | 計            | 針  |
| 二八 | 一一   | 所            | 期  |
| 二九 | 一九   | 諸            | 聲  |
| 三二 | 四    | 應            | 該  |
| 三二 | 一八   | 校            | 校  |
| 三三 | 一五   | 印            | 南  |
| 三五 | 一八   | 村            | 鄉  |
| 三八 | 一一   | 究            | 究  |
| 三八 | 二〇   | 究            | 究  |
| 四六 | 一〇   | 盼            | 完  |
| 四八 | 一    | 可            | 分  |
| 五四 | 一三   | 「二八二」下漏植「一」字 | 過  |
| 五四 | 一四   | 「二八二」下漏植「二」字 | 過  |
| 五五 | 一一   | 還            | 過  |
| 五五 | 一三   | 原            | 因  |
| 六〇 | 二一   | 第九字下漏植「錢」字   | 眼  |
| 六二 | 二二   | 賬            | 眼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〇 | 八九 | 八六 | 八一 | 八〇 | 七九 | 七九 | 六九 | 六九 | 六八 | 六八 | 六八 | 六七 | 六六 | 六五 | 六五 | 頁數  |
| 一七 | 四  | 三  | 六  | 一九 | 一三 | 四  | 六  | 五  | 五  | 四  | 四  | 二〇 | 九  | 二〇 | 一八 | 行數字 |
| 三一 | 一九 | 三二 | 七  | 四  | 二五 | 八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一四 | 八  | 二五 | 三七 | 數   |
| 日  | 不  | 共  | 爲  | 有  | 前  | 地  |    |    |    |    |    | 收  | 已  | 永  | 算  | 誤   |
| 月  | 亦  | 共  | 如  | 省  | 請  | 池  |    |    |    |    |    | 改  | 名  | 平  | 榮  | 備   |
|    |    |    |    |    |    |    |    |    |    |    |    |    |    |    |    | 勘正  |

決議第四項「撥收公糧」下漏植「時」字  
 決議第二項第二字  
 支出預算第一款二項「目說明第三字」石  
 四四下漏植「該特務長」四字  
 四六下多植「合」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02B



40  
20

上海舊書店

册数  
售价 0.60

1618313

05987

